

# 因应两岸关系缓和 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

## 研究报告

2009年5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一、高度关注两岸“三通”带给香港的机遇和挑战.....	1
二、充分重视两岸三地可能出现的经贸变局.....	2
三、研究目的和重点.....	4
第一章 两岸关系走向与两岸经贸合作前景.....	6
一、两岸关系的演进历程与基本走向.....	6
1· 两岸关系发展的三个阶段.....	6
2· 两岸关系发展历程的基本判断.....	9
3· 两岸关系发展的未来走向.....	11
二、两岸经贸合作的历史回顾和前景展望.....	13
1· 两岸经贸合作的四个发展阶段.....	13
2· 两岸贸易稳健发展.....	15
3· 两岸投资快速增长.....	18
4· 两岸人员往来逐步扩大.....	21
5· 影响两岸经贸合作的主要因素.....	22
6· 两岸经贸合作的前景展望.....	24
第二章 两岸“三通”对港台经贸关系的影响.....	29
一、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历程与特点.....	29
1· 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三个阶段.....	29
2· 港台之间的贸易往来.....	30
3· 港台之间的相互投资.....	32
4· 港台之间的人员交流.....	34
5· 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主要特点.....	35
二、两岸“三通”对香港中介地位的影响.....	36
1· 两岸“三通”对香港国际贸易中心地位的影响.....	37
2· 两岸“三通”对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的影响.....	39
3· 两岸“三通”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影响.....	50
三、两岸关系缓和后香港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56
1· 香港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57
2· 香港面临的主要机遇.....	60

3· 香港面临的主要挑战 .....	61
第三章 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民意反映和各界意见 .....	63
一、大陆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	63
1· 寻求扩大港台经贸合作的空间 .....	63
2· 重新进行战略定位 .....	65
3· 重新构建港台产业合作模式 .....	68
4· 消除文化歧见促进人员往来 .....	70
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	72
1· 强化两地官方的交流与合作 .....	72
2· 推动港台全方位深层次交流 .....	74
3· 明确港台在区域发展中的定位与分工协作 .....	75
4· 加强港台产业合作 .....	77
5· 放宽签证限制促进人员顺畅往来 .....	79
三、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	80
1· 港台经贸交流与合作的现状 .....	80
2· 两岸关系缓和后港台经贸交流与合作的前景 .....	80
3· 促进港台经贸交流与合作建言 .....	82
四、港台两地民众对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看法 .....	84
1· 台湾民众的看法 .....	84
2· 香港民众的看法 .....	86
第四章 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模型计量分析 .....	89
一、模型计量的主要依据和分析思路 .....	89
1· 模型计量分析的主要依据 .....	89
2· 模型计量分析的主要思路 .....	90
二、两岸“三通”对两岸三地产生的经济效应 .....	90
1· 贸易增长效应 .....	91
2· 投资增长效应 .....	93
3· 自由人流动增长效应 .....	94
4· 经济增长效应 .....	96
三、“两岸三地经济圈”对两岸三地产生的经济效应 .....	97
1· 贸易增长效应 .....	97
2· 投资增长效应 .....	100

3· 自由人流动增长效应 .....	101
4· 经济增长效应 .....	102
四、“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与港台经贸关系分析 .....	104
1· “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对港台的出口增长 .....	104
2· 港台对“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的投资增长 .....	105
五、主要结论 .....	106
1· “三通”效应 .....	106
2· “两岸三地经济圈”效应 .....	107
3· 港台与“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关系的分析结果 .....	108
第五章 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政策建议 .....	110
一、争取中央依据“胡六点”尽快明确处理港台关系新原则 .....	110
1· 争取扩大香港自主处理港台经贸文化事务的空间 .....	111
2· 争取中央在两岸有关谈判开始前加强与港澳的沟通 .....	112
3· 争取中央同意香港派代表出席“两岸经贸文化论坛” .....	112
二、签署经济合作协议，促进港台经贸关系紧密化和制度化 .....	113
4· 争取迅速启动港台经贸合作协议谈判 .....	113
5· 推动港台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114
6· 推动港台先于两岸签订“综合性共同市场安排” .....	116
三、港台互设办事机构，统筹经贸文化合作事务 .....	118
7· 争取中央同意香港在台湾设立官方派驻机构 .....	118
8· 成立“港台经贸文化交流委员会” .....	120
9· 促成特区政府高级官员访台，启动港台多方位、多层次的合作与交流 .....	121
四、拓展人民币海外业务，强化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功能 .....	121
10· 争取成为人民币海外业务中心 .....	122
11· 启动港台之间金融监管合作机制的协商 .....	123
12· 强化香港作为两岸投融资重要平台的金融功能 .....	124
13· 争取在港中资企业率先投资台湾 .....	124
五、协助台港企业融入珠三角和泛珠三角，扩大香港经济腹地 .....	125
14· 协助香港和华南地区的台商应对全球经济衰退的冲击 .....	126
15· 密切粤港台沟通，与珠三角协调发展 .....	127
16· 逐步扩大香港对“泛珠三角”区域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	129
17· 加强粤港澳基建布局的协调以及与台湾的海空港衔接 .....	130

六、开放航权，提升港台航空枢纽地位和两岸三地航空业全球竞争力 .....	131
18· 加快航权谈判，探讨内地和台港航空致远权开放的可能性 .....	131
19· 以香港为核心有效整合国际国内两个航空市场 .....	133
20· 强化港台以及两岸三地之间的航空合作 .....	133
21· 强化珠三角机场群尤其是深港机场的合作 .....	134
七、实现港台互免签证，促进人员全面往来与交流 .....	135
22· 进一步推进港台人员出入境便利化 .....	136
23· 加强港台对话与交流合作 .....	137
八、整合两岸三地旅游资源，强化香港国际旅游中心地位 .....	138
24· 整合两岸三地旅游资源，针对不同类别的台湾旅客推介香港 .....	138
25· 以两岸三地为一市场发展国际邮轮经济 .....	138
九、基于现实需要，建议台湾适时修改《港澳关系条例》 .....	139
26. 建议台湾修改《港澳关系条例》 .....	139
十、着眼于两岸三地共同市场的建立，形成全球最有竞争力的经济圈 .....	140
27· 发展科技产业，将香港打造成为两岸科技合作的交易平台 .....	141
28· 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国际仲裁中心 .....	142

# 前 言

2008 年，随着马英九在台湾大选中胜选和国民党重新执政，两岸关系出现了明显缓和，海协会和海基会两会的频繁互动，使得两岸关系呈现出良性互动的积极发展态势，两岸关系的缓和以及迅速发展，远远超出了人们的预期。

2008 年 11 月 4 日，大陆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台湾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署了《海峡两岸空运协议》、《海峡两岸海运协议》、《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和《海峡两岸邮政协议》，并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实施<sup>1</sup>，从而打开了海峡两岸直接“三通”的大门<sup>2</sup>。在这种形势下，如何促进港台经贸关系的发展，既成为香港官方考虑的政策方向，也成为港台两地主流民意的期待方向。

## 一、高度关注两岸“三通”带给香港的机遇和挑战

近 60 年来，香港一直是中国大陆重要的、甚至经常是唯一的国际通道和视窗。1949 年到 1978 年，在遭到西方国家全面封锁的时期，香港是中国与西方国家政治经济联系的非常重要的桥梁和中介；1979 年大陆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这一政策实施的“渐进性”（区域和领域的渐次开放）使得香港的国际中介功能发挥到极致，大量的香港和国际投资经由香港这个平台进入大陆，香港因此成为大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的外在动力和引擎；2001 年加入 WTO 之后，中国进入全面开放阶段，在深度和广度上逐步加快开放速度，由此，香港的中介功能由“不可替代”演变成为“可替代”；通道和视窗的“唯一性”蜕变为“通道和视窗之一”，香港在大陆开放中的平台功能逐步下降，中介地位受到挑战。到 2008 年，香港由于海峡两岸政治因素引发的经贸合作的非直接性而仅存的在大陆和台湾

---

<sup>1</sup> 其中《海峡两岸邮政协议》中的邮政汇兑业务，由于技术原因，2008 年 12 月 15 日只开通了台湾向大陆汇款的单向业务。2009 年 2 月 26 日，经系统改造后，大陆汇往台湾的电子汇款业务正式开通。至此，海峡两岸正式实现了双向邮政电子汇兑。

<sup>2</sup> “三通”有“大三通”和“小三通”之分。大陆方面所说的“大三通”是指两岸“通邮、通商、通航”。台湾方面则概括为“三通四流”（通邮、通商、通航与探亲、旅游以及学术、文化与体育交流）。“小三通”的通商部分是指台湾居民和大陆对台小额贸易公司进行的“小额贸易”，“小额贸易”并不等于一般性的进出口业务，而是非官方的直接贸易；通航部分是指高雄与福州、厦门间的“不通关、不入境”的境外通航以及金门、马祖、澎湖地区与大陆地区通航。目前有“金门—厦门”、“马祖—马尾”、“金门—泉州”等“小三通”固定航班。2008 年 12 月 15 日两岸签署协议，标志着“大三通”（即直接三通）基本实现。但是“大三通”只是“基本实现”，由于尚有一些限制和制约，目前的“大三通”还只是“准直接三通”。本报告中的“三通”，指的是“大三通”。

之间的中介功能，也因两岸实现“三通”而终结。

在经济全球化和大陆开放政策的双重作用下，香港过去百年积累并形成的独特的中介功能和平台优势被逐渐稀释，香港未来发展将进入“常态化”阶段，亦即香港与其他地区和城市处在同等地位进行公平竞争，经由政治和其他因素所形成的特殊的经济优势行将式微，需要激发的是香港在其他方面的优势和潜在优势。从这个意义上说，两岸“三通”对香港既具有实质影响又具有象征意义。就实质影响而言，“三通”对香港的现有产业格局和经济发展已经并将产生相当的影响，香港将面对诸多挑战；就象征意义而言，“三通”拆除了政治对经济的藩篱，香港不再享有“政治红利”，而回归到经济本体的竞争，需要以百年发展积累的市场经济的体制和运作机制的优势，抓住当下“三通”所提供的历史机遇，以确保香港长期稳定的发展<sup>3</sup>，并为两岸三地的共同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 二、充分重视两岸三地可能出现的经贸变局

随着“三通”的实现，两岸三地可能出现新的经贸变局，对于这种变局可能带对香港的影响，需要给予充分的重视。“三通”所涉及到的两岸港口直接通航、航空直接的包机和定期航班、邮政直接汇款，使得两岸之间的人流、货流、资金流等均不必绕行香港，短期内对香港的相关行业将会产生冲击<sup>4</sup>。更重要的是，“三通”使得两岸三地的要素流动便捷而加速，这将对香港产生长远的影响。在这个过程中，香港还需要充分重视如下背景：

——“太平洋西岸新月形经济带”的形成。是指亚洲区域经济发达或者发展迅猛的国家或者地区，主要包括月牙下端的印度（南亚）、外弧的东南亚、内弧的中

---

<sup>3</sup> 实际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2008—2009 施政报告》的主题就是“迎接新挑战”，并在报告的《乙、转危为机》中，专门谈到“与台湾的交流”：1，为配合两岸关系提升及发挥香港可扮演的角色，特区政府正加强香港与台湾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香港贸易发展局将在台北设立办事处，筹备工作已经踏入最后阶段。2，我们亦正推动香港工商界的精英联同在港的台商，组成“香港—台湾商贸合作委员会”，通过民间互动，促进两地工商企业直接交流，并加强两地经贸、投资、旅游及其他方面的合作。3，为了向经常来港经商、旅游的台湾居民提供更大方便，入境事务处将于二零零九年一月推出两项新的便利措施：（一）取消台湾居民三十天内只可申请两次“网上快证”的规定；及（二）将“网上快证”和多次入境许可证持有人在港的逗留期限由十四天延长至三十天。4，委派财政司司长成立跨部门督导委员会研究和统筹促进香港与台湾经贸关系的整体策略和工作计划，委员会已展开工作。

<sup>4</sup> 当然这种冲击亦不必夸大，因为近十年来两岸之间的经贸往来并非只有香港一个中介。两岸货船此前也选择绕道日韩港口，“小三通”的存在也使很多客流直接进入福建。

国、月牙上端的日本、韩国（东北亚）<sup>5</sup>。在这个经济带中，两岸三地的“大中华经济圈”居于地理的核心地位，而两岸三地能否在这个经济带中处于经济的主导地位，则取决于两岸三地政治、经济、民生等诸多领域的有效整合。“太平洋西岸新月形经济带”的概念提出和逐步形成，是香港未来发展的重要变数之一。

——**人民币国际化和区域化步伐加快**。为了应对金融海啸引发的全球经济衰退，中国采取了诸多措施。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人民币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目前国家已经开放上海和广东四个城市与香港的人民币国际贸易结算试点，可以预见，未来人民币在国际商务活动中的结算、清算、离岸业务将逐步放开并大幅增加；而且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区域内的人民币结算安排也将有望实现，其中最有可能的是在两岸四地（大陆和台港澳）形成“人民币区块”。香港能否凭借其独有的金融优势，将人民币国际化业务与其现有的金融体系有效整合，完善香港的金融结构，对于进一步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至关重要。而对香港来说，时间非常紧迫，如果不能抓住机遇更多参与到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中来，一旦人民币国际化业务旁落，将是香港的一个重大而且不可挽回的损失。

——**区域发展中的合作与竞争**。随着“三通”的实现，两岸三地的区域和城市之间的合作与竞争将会出现新的变化。台湾 1990 年代中期就提出过“亚太运营中心”的目标，“三通”无疑为实现这个目标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以长三角为经济腹地的上海，发展目标是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并得到了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sup>6</sup>，尽管目前上海在国际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的软件建设上与香港有一定的距离，但是上海所拥有雄厚的政府资源和来自国家的强大支持不可小觑，未来上海将在方方面面与香港构成竞争，香港不仅需要正视上海的挑战，更需要在国家战略层面与上海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格局，在竞争中共同发展；珠三角是香港重要的经济腹地，2009 年初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标志着珠三角地区的发展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由于“一国两制”的政治因素，《纲要》的规

<sup>5</sup> “太平洋西岸新月形经济带”的概念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院长梁桂全教授提出，参见《珠三角将成亚洲夜晚最明亮的地方》，载《深圳特区报》2009 年 2 月 21 日。

<sup>6</sup> 2009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会议提出，到 2020 年，将上海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和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参见《国务院：将上海建成国际金融中心 and 航运中心》，载《人民日报》2009 年 3 月 26 日。

划范围不包括港澳，港澳因素只是《纲要》的隐含前提和实施基础<sup>7</sup>，因此香港政府和各界需要就《纲要》的推进与落实与广东省以及周边珠三角城市进行充分的沟通，合理分工，共赢发展。

——**港、台、中资企业和跨国公司的战略调整和重新布局**。对于香港这个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而言，港资、台资、中资企业和跨国公司的战略调整和重新布局的影响至关重要。可以预见，两岸关系缓和以及“三通”的实现，全球金融危机引发全球经济衰退以及亚洲相对良好的表现，国际贸易的动荡变化以及加工贸易的步履维艰，均将引发各类公司的战略调整，企业也会因此进行产业链的重新组合和功能分解，部分产业甚至会出现跨区域迁移<sup>8</sup>。对于服务业在产业结构中占据绝对优势比例的香港而言，经济实体和具体产业的变化趋势十分重要，确保服务对象的稳定性和提供服务的针对性，是服务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关键。因此香港需要及时跟进周边区域的经济实体和产业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并使“香港服务”向更大的区域延伸，这关系到香港经济的长久未来，需要给予高度重视。

### 三、研究目的和重点

在上述背景下，本报告的研究目的，就是基于两岸关系缓和以及“三通”的实现，深入思考港台经贸关系以及香港的区域定位，在汇集港台两地主流民意对港台经贸关系发展期望以及对未来两岸三地经济计量分析的基础上，对港台相关各方提出相应的公共政策建议。

本报告的研究重点共有五个方面：一是对两岸关系的演变历程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和政策走向，两岸经济整合的前景及其影响等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和分析，这是港台经贸关系新发展的基础和前提。二是对港台经贸关系的发展历程和现状进行总结，重点分析香港会在哪些方面受到两岸“三通”的影响，目前正在受到哪些影响，以及两岸关系缓和对香港的中介作用会有哪些深层次的影响。这关系到香

<sup>7</sup> 《纲要》在《十一、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中提出珠三角地区要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推进与港澳更紧密合作，提升对台经贸合作水平，深化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加强与东盟等国际经济区域的合作。尽管这5个方面中“推进与港澳更紧密合作”较为充分，但是港澳依然是珠三角的外在因素。

<sup>8</sup> 珠三角是台资企业高度聚集的地区之一，《纲要》特别强调要“提升对台经贸合作水平”：依托珠江三角洲地区现有台资企业，进一步扩大对台经贸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支持建立多种交流机制，加大协会、商会等民间交流力度，鼓励开展经贸洽谈、合作论坛和商务考察。加强与台湾在经贸、高新技术、先进制造、现代农业、旅游、科技创新、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等领域合作。

港短期面临的挑战和长期的发展机遇。三是港台对于改善两地经贸关系的民意和两岸三地产、官、学界对改善港台经贸关系的具体看法，以及对港台经贸体制安排的具体建议。为了全面反映上述民意和看法，本研究分别在香港和台湾对 1000 名市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在大陆、香港、台湾三地对产、官、学界人士进行了超过 100 节的深度访谈，分别撰写专题研究报告，这些专题报告是本报告的重要补充。四是对两岸三地经贸关系的走向进行计量模型分析。在对港台经贸关系进行定性分析的同时，本研究也对港台经贸关系进行了定量分析。将两岸三地经贸关系的发展分为实现“三通”和构建“两岸三地经济圈”（再细分为“自由贸易区”阶段和“共同市场”阶段）阶段，分别计量两岸三地在不同阶段的投资增长、贸易增长、自由人流动增长以及总体 GDP 的增长；为了评估“三通”对更小的经济紧密联系区域经贸关系的影响，本研究又以港台为圆心，以 1000 公里为半径，对“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进行了计量<sup>9</sup>。五是在总结和评估港台经贸关系的基础上，结合全球经济的发展趋势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程，向港台相关方面提出促进港台经贸关系的具体政策建议。

---

<sup>9</sup> 第三、第四部分的研究内容请分别参见各专题报告。

# 第一章 两岸关系走向与两岸经贸合作前景

## 一、两岸关系的演进历程与基本走向

1949年，国民党撤退到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自此两岸关系已经走过整整60年的曲折历程。60年中，两岸关系的每一次变化与政策调整，无不打上两岸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变迁的深刻印迹，以及特殊的国际背景。一部海峡两岸关系史，见证了60年国内、国际政治经济的风云激荡和历史沧桑。

对于1949年以后两岸关系发展阶段的划分，大陆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看法<sup>10</sup>，由于研究成果形成和发表时间的不同，阶段划分的下限有所不同。但是综合学者的研究成果，可以得出如下基本判断：60年的两岸关系，是由完全的封闭，走向有限制的交往，再到实现直接“三通”的过程；是从政治对峙、军事对抗、经济隔绝逐步向政治和解、经济合作发展、以及未来的军事互信的过程。两岸关系的缓和与和平发展，已经是大势所趋。鉴于1949-1978年的两岸关系以隔绝和对抗为主要特征，本研究只在必要时涉及，本报告重点研究的是1979以后两岸关系的演进，这一历程不仅发展了两岸关系，也奠定了其未来发展的基础。对于1979-2009这30年两岸关系的发展，本报告划分为三个阶段。

### 1·两岸关系发展的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结束军事对峙，两岸开始民间交流（1979-1990）

**大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因应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大陆率先调整对台政策，重点促进两岸经贸合作与交流。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

<sup>10</sup> 李家泉认为1949后大陆对台政策经历了三次战略转变：一是从武力解放到和平解放的转变，转折点是1963年提出的和平解放台湾的政策；二是从和平解放到和平统一的转变，转折点是1978年大陆的工作重心实行战略转移，邓小平提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构想；三是从长期僵持到暂搁争议的转变，转折点是2008年胡锦涛提出十六字箴言：“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参见《大陆对台政策的三次战略性调整》，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08年10月08日。

朱显龙把1949-2003年间的两岸关系划分为六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两岸对峙局面形成与两岸严重军事对峙时期，时间为1949年至1958年；第二阶段是两岸局部军事冲突时期，时间为1959年至1966年；第三阶段是两岸冷战对峙时期，时间为1967年至1977年；第四阶段是两岸和平对峙时期，时间为1978年至1987年；第五阶段是两岸民间交流时期，时间为1987年至1995年；第六阶段是分裂与分裂斗争时期，时间为1995年至2003年。参见《两岸关系的过去、现在与将来》，载《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9月第1卷第1期。

邵宗海把1949-2002年间的两岸关系划分为四个阶段：一是1949至1958年的军事对峙时期；二是1959到1988年的法统争执时期；三是1989到1998年的交流缓和时期；四是1999到2002年的意识对抗时期。参见两岸关系之变迁、定位与策略：台湾视角），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2002年12月20日。

台湾同胞书》，宣布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国家统一的大政方针，宣告自当日起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呼吁通过商谈结束台湾海峡军事对峙状态，首次宣布“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的和平统一政策，并提出两岸应实现直接三通（通商、通航、通邮）及四流（学术、文化、体育、科技等领域交流）。198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就台湾问题发表谈话（“叶九条”），首次提出“一国两制”的初步设想：“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1983年6月，邓小平进一步阐明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构想：“大陆不派人去台，不仅军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并提出用“一国两制”办法解决台湾问题的六点主张（“邓六条”）。从“叶九条”到“邓六条”，大陆解决台湾问题“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框架基本形成。配合这一构想，大陆有关部门制定并出台了促进两岸经贸发展的一系列政策。

**台湾：逐步放宽到大陆投资探亲的管制。**面对大陆的倡议，台湾开始逐步调整对大陆政策，逐渐放宽对两岸民间交流的限制。最初台湾对大陆《告台湾同胞书》的态度是1981年推出的“三不政策”（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并在同年12月提出“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将不是由武力完成，而是由政治、社会和经济方法来达成”，此后台湾开始调整大陆政策。1984年台湾宣布可以在国际学术、科学、体育等方面与大陆进行一定程度的交流；1987年提出“官民有别”的政策，对纯粹民间之接触、交流实行新的“三不政策”，即“不鼓励、不支持、不压制”。同年11月台湾宣布开放台湾居民赴大陆探亲，两岸民间交流的序幕由此拉开。同时，台湾也适度放宽了对大陆转口贸易的限制。

（2）第二阶段：“政冷经热”，两岸经贸关系快速登场（1991-2004）

**大陆：对台经贸政策步入法制化轨道。**1990年代，因应台湾政治局势的变化，大陆调整了对台政策，“反台独、反分裂”和坚持“一国两制、和平统一”并重。1995年1月，江泽民提出发展两岸关系、推进和平统一的八项主张（“江八条”），提出分步骤进行两岸谈判、逐步实现和平统一，并首次提出愿意推动双方领导人以适当身份互访，这一呼应未得到台湾主政的李登辉的积极回应，两岸政治关系开始转冷。但与两岸政治关系冷淡、甚至恶化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此阶段大陆对台的经贸政策则进入法制化的轨道。继1988年7月国务院颁布实施《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后，1994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9年12月国务院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这从制度上为台商投资的各种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台湾：大陆政策反复多变，“去中国化”之势成型。**“两蒋”之后的李登辉时代和陈水扁时代，各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方式定位两岸关系，寻求台湾的“国际空间”。1991年台湾制定“国家统一纲领”；1994年李登辉公开表示中国的统一是个“梦”；同年7月台湾“陆委会”在“台海两岸关系说明书”上，提出两岸关系是各自享有统治权的两个对等政治实体，在国际上是两个并存的国际法人；1997年台湾通过包括“冻省案”在内的“宪法增修条文”，变相取消台湾的省级建制；2000年陈水扁发表“统一不是唯一的选项”的讲话。随后，在陈水扁当政期间，“去中国化”的步伐开始加快，有关“中国”的字样被铲除，有关“统一”的标语被拆除，驻外机构冠以台湾头衔，等等。

(3) 第三阶段：达成和平发展共识，寻求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2005-至今）

**大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2005年3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的“四点意见”，呼吁两岸就“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框架”等议题进行协商，大陆把实现两岸和平发展作为努力的战略目标。3月14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反分裂国家法》。4月到5月间，胡锦涛以中共中央总书记的名义，先后邀请国民党主席连战、亲民党主席宋楚瑜访问大陆，国共两党开始新一轮合作。2007年10月，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进入2008年，两岸关系的发展更为迅速：4月29日胡锦涛会见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时提出十六字箴言：“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12月15日“海协会”和“海基会”签署协议，两岸“三通”全面启动；12月31日，胡锦涛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提出六点意见（“胡六点”）<sup>11</sup>，成为大陆对台工作新的纲领性档。

**台湾：搁置争议，密切两岸经贸合作。**在此阶段，台湾考虑岛内主流民意的变化，主张两岸“不统、不独、不武”以维持现状。2005年，在台湾地区“三合一”

---

<sup>11</sup> 胡锦涛提出的六点意见是，恪守一个中国，增进政治互信；推进经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弘扬中华文化，加强精神纽带；加强人员往来，扩大各界交流；维护国家主权，协商涉外事务；结束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

选举中，倡导两岸和解、推动两岸交流的国民党取得重大胜利。2005年7月，马英九高票当选国民党主席后，提出“三大基本立场”、“四大原则”和“五项主张”<sup>12</sup>，强调搁置争议，加强交流。2008年3月，马英九访美，首次全面阐述其大陆政策主张，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五不五要”<sup>13</sup>。“五不”主张的本质是维持现状，避免两岸关系持续恶化。“五要”的目的是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改善现状，提出台海和平与繁荣的新愿景，力图建构具有建设性的两岸新型关系。

就大陆而言，改革开放30多年来，对台政策尽管几经变迁，但始终没有离开三个主轴：第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这是大陆对台政策的基石；第二，加强合作交流。通过“先民间、后政党”、“先经济、后政治”、“先间接、后直接”的方式，积极促进两岸民间交流和经贸交流，从而实现两岸“三通”的历史性突破；第三，促进和平发展。释放善意，缓和对立，创造和平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争取两岸共同繁荣、共同发展。就台湾而言，与大陆在“和平发展”方面存在共识，国民党也坚持“九二共识”，都主张加强交流。但二者也存在显著区别：一是对“一个中国”的理解不同；二是和平发展的目标选项不同，台湾有“统一”和“维持现状”等选项，而大陆只有“统一”一个目标。

## 2·两岸关系发展历程的基本判断

在全面系统考察60年来两岸关系的变化与演进，对其发展规律进行分析和评估之后。可以初步形成如下基本判断：

### (1) 政治问题是左右两岸关系演进的关键

政治是经济的最高表现形式，也是经济的晴雨表。政治关系的融洽，为经济关系的密切提供基本的前提；政治关系的疏离，必然导致经济关系的转冷。两岸关系的发展也离不开这一铁律。60年来，政治问题一直在两岸关系中起着决定性的

---

<sup>12</sup> “三大基本立场”是：以“中华民国宪法”与“九二共识”为基础，在对等、尊严前提下，以“不独不武”为原则，促进两岸和平与交流合作；依据国民党主席连战和中共方面达成的五点共同愿景，开展两岸关系。“四大原则”是：不改变现状、台湾优先、和平共处、对等协商。“五项主张”是：结束敌对状态，签署和平协议；加强经贸交流，落实投资保障；争取国际空间，全面开放直航；开放观光、学历认证，促进农业合作；共同打击犯罪，确保社会安宁。

<sup>13</sup> “五不”：台湾不会宣布“独立”；不会变更“国旗”、“国号”；不会在“宪法”中列入所谓“国与国之间的特殊关系”；不会制造“统独”麻烦；不会有“废除国统会”的争议产生。“五要”：在“一中原则”、“九二共识”基础上与大陆对话；与大陆和平谈判，谈判以和平为基础、避免军事竞赛；两岸建立共同市场，推动直航，帮助台湾企业提升竞争力；扩大台湾“国际参与”；强化两岸文化与教育交流。

因素，左右着两岸关系的发展。就大陆的对台政策而言，1978 年的改革开放是一个分水岭，此前的 30 年，两岸其实一直处于“冷战”和敌对状态，两岸之间的官方和民间联系基本中断；大陆的改革开放结束了两岸的“冷战”状态，并对台湾释出善意，两岸经贸往来开始恢复。邓小平提出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成为大陆对台政策的基本原则，大陆的对台政策开始逐步摆脱了意识形态的束缚，对台工作重心开始向经贸合作领域转移，对台举措更加务实灵活。在台湾，随着其领导人的更换与政党轮替，其大陆政策也有所变化，并出现曲折和反复。在“冷战”阶段，蒋介石的大陆政策是“光复大陆”总目标下的“绝不谈判”和“绝不妥协”；1978 年以后，蒋经国的大陆政策是“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和“三不政策”（由最初的“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到后来的不鼓励、不支持、不压制）；李登辉时期逐渐发展到“戒急用忍”和“两国论”；陈水扁时期是寻求“台湾独立”公开化；马英九时期则是搁置争议、共同发展。

### （2）经贸合作在两岸关系中逐渐发挥主导作用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促进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成为大陆对台政策的主轴。吸引台商到大陆投资，兴办各种经济事业，保证其合法权益，制定和出台有关配套政策促进两岸经贸交流。而台湾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格局下，对大陆的政策做出了回应，并适度放宽了对大陆贸易的限制。自 1980 年代后期以来，两岸经贸往来与投资（主要是台湾投资大陆）合作发展较快，大陆成为台湾企业最大的聚集区之一，两岸经贸形成了彼此依赖的密切关系，并且逐渐成为两岸关系的主导因素。而两岸经贸合作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政治上的包容与互信，对于政治问题的解决形成了“正影响”。

### （3）国际干预是影响两岸关系的外在因素

两岸问题本来是两岸之间的内部事务，但却受到其他国家的干预。1950-1970 年代，大陆与台湾之间之所以形成“冷战”与军事对抗的局面，很大程度上是美国介入台海问题。1954 年美台签订《共同防御条约》，台湾成为美国西太平洋地区整体防务体系中的一环，因此两岸对立的背后其实是“冷战”时期世界两大阵营对立的缩影。1972 年中美签署《联合公报》，1978 年美国接受中国提出的建交三原则，1979 年美国与中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美关系实现正常化。但同样是

在 1979 年，美国国会也通过了对两岸关系产生重大影响的《与台湾关系法》。此外，日本曾经在台湾统治多年，而且台湾海峡及其周边区域对日本具有战略意义，在美日同盟的框架下，日本从自身利益出发，也会介入两岸关系。两岸关系之所以复杂，与这些外在因素的介入有很大的关系。而就未来发展而言，如何应对国际势力对两岸事务的干预，仍是两岸分别和共同需要面对的问题。

#### （4）两岸和平发展的态势不可逆转

两岸关系的发展方向，最终靠的是两岸人民的进一步交流。随着两岸“三通”的实现、ECFA（经济合作架构协议）和两岸金融监管备忘录（MOU）的商谈成为两岸的重要议题，两岸经贸合作的进程将加快，两岸的经济整合将进一步加深，两岸民众的往来会进一步加大，彼此的了解也会更加全面和深入。在此基础上，两岸的军事互信可能会逐步建立，两岸和平发展的步伐也将加快。随着大陆在国际政治经济领域话语权的提升以及台湾经济走出低谷，两岸对解决两岸问题的主导性将会提高，两岸和平发展的趋势已经不可逆转。

### 3·两岸关系发展的未来走向

#### （1）两岸关系缓和的发展趋势与挑战

2009 年开始的两岸关系，最关键的因素是胡锦涛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年后提出的「胡六点」。「胡六点」具有下列特点：第一，这是大陆对台政策层级规格最高与面向最广、篇幅最多、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篇讲话；第二，「胡六点」绝非考量短期的两岸关系与对台政策，而是当前与今后大陆对台政策提供指导性的纲领档；第三，「胡六点」是以推动「两岸和平框架」、「两岸和平协议」为目标的一份历史文件。

这份讲话虽然提及有关结束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的政治与军事互信议题，乃至有关台湾国际空间等外交敏感议题，但在大陆对台政策上与两岸互动上，现阶段仍然是禀持“反独重于促统”的原则，在与台湾各项议题的协商上仍然是先经济后政治。虽然「胡六点」开启了两岸政治性沟通对话，但短期内则难以透过协

商签署和平协议<sup>14</sup>。因为当前两岸关系虽然与国际上其他地区敌对双方的主客观情势或许不同，但任何的和平框架或是协议，必然涉及到两岸的定位、外交、国防，乃至两岸各自的宪政基础与内部的政治现实…凡此皆非政治上的「搁置争议」。因此，当前两岸的关系仍应秉持大处着眼，凡是有助于台海和平稳定的任何事情都应积极作为。但在协商谈判想要具体取得协议成果上却只能从小处着手（如经济、社会、攸关人民具体权益，或是个案式的外交与军事互信）。

## （2）和平发展将成为两岸关系的主轴

尽管两岸关系发展存在诸多挑战，但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这一趋势仍是主流。第一，国共两党在和平发展两岸关系上形成了高度共识和互信基础。2005年4月，时任国民党主席的连战应邀赴大陆与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会谈，达成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谋求台海和平稳定；促进恢复两岸谈判；促进两岸经济全面交流；建立党对党定期沟通平台等五大愿景和共识。马英九在胜选后也表示，“一个中国对我国来说不是问题”。在国民党执政期间，两岸在坚持“九二共识”等基本问题上已经没有分歧。

第二，两岸和平发展在台湾岛内有强大的民意基础。马英九胜选后，台湾各大媒体的民意调查显示，60%以上的人认为持续多年紧张的两岸关系将会获得缓解和改善，民众对台湾有信心比例也上升到75%（陈水扁执政时期民众的信心指数不到30%）。这说明台湾民意的基调是反对两岸对抗，期盼台海和平，多数台湾人开始认识到，台湾如要摆脱内耗，必须有一个正常、稳定的两岸关系。

第三，两岸和平发展符合大陆的战略选择。中国大陆目前提出并强调“和平发展”的理念，主张在国际上建构和谐世界，在国内建设和谐社会，在两岸关系上则推动和平发展。大陆的对台策略，已经超越了如何处理内政问题的层面，而上升到如何处理大国关系、如何在中国日趋强大的进程中向世界特别是周边邻国展现形象等。此外，对台策略也与实现中华民族复兴有内在联系，两岸和平发展是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基础。

---

<sup>14</sup> 台湾方面有学者认为，未来两岸关系虽然属全面性的接触、交流与沟通，但并不意味着开启了全面性的对话、谈判与协商。纵使两岸进行全面性的对话与协商，更不意味着两岸政治、外交与军事等议题，可以如经济、社会、文化交流等议题能够获致具体结果与协议。

### (3) 曲折反复将成为两岸关系发展的基本特征

尽管和平发展是主轴，但未来两岸关系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有来自各个方面的干扰和挑战，两岸关系不可避免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曲折与反复。目前台湾存在“台湾独立”和“两岸统一”的两大方向，民进党的“绿营”和国民党的“蓝营”在政治上高度对立。其实就台湾目前的政治格局而言，“蓝绿”阵营已经呈现复杂化的特征，两种主张也呈现“泛化”的发展趋势，并不能以政党的主张进行简单划分。民进党作为“绿营”的大本营，其内部也有“深绿”和“浅绿”之分；国民党内部也有派别的不同。总体而言，无论谁来主政台湾，两岸问题都将是其大陆政策谨慎而又重要的考虑因素。台湾政治格局变化的这种复杂性和不稳定性，将对两岸关系的发展进程产生重要的影响。

另一方面，台湾问题的形成与国际势力的插手有很大关系。两岸关系缓和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国际因素的影响力在逐步变小，但对两岸关系的影响依然存在。从历史上看，影响两岸关系的国际因素主要是美国和日本，美日在台湾均有着较大的政治经济利益。在目前两岸政经实力的对比中，台湾一定程度上希望美日在两岸关系发展中发挥“作用”，这实际上为国际因素干预两岸关系提供了空间。总之，两岸关系还会出现曲折和反复，仍有许多具体而又复杂的问题有待协商和解决，但是两岸和平发展的这个大趋势应该是确定的，两岸关系将朝着互利共赢的方向发展。

## 二、两岸经贸合作的历史回顾和前景展望

### 1· 两岸经贸合作的四个发展阶段

两岸经贸往来与合作的步伐，基本与两岸关系的演进相同。大陆自 1979 年开放与台湾的经济往来以后，一直秉持鼓励台商投资的态度，而台湾方面的态度则多有变化，在由完全禁止到逐步开放再到深入开放的过程中，对大陆的经贸政策出现多次调整。尽管如此，30 年来两岸经贸合作仍然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暗到明、从单向到双向、从一元到多元的发展历程，这是两岸共同努力的结果。

对于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历程，不同学者从各自特殊的视角进行了研究。这些研

究表现出两个特点，一是重点关注大陆改革开放以来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变化，二是研究的重点主要是两岸贸易和投资活动。这两个特点突出体现在对两岸经贸关系发展阶段的划分上<sup>15</sup>。综合学者的观点，根据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深度和广度的变化，经贸合作方式的变化和贸易投资的总量变化，以及民间往来的变化等因素，本报告将大陆改革开放以来的两岸经贸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恢复起步（1978-1986）。**1970年代末到1980年代初，大陆有关部门开始启动对台贸易活动，主要是对进口台湾产品免征关税，对台商购买大陆货品优先供应，给予台商在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费等方面一系列优惠，允许一定比例的台企产品内销。由于台湾通令不得与大陆进行直接贸易，这一时期两岸经贸往来的方式主要是通过香港的转口贸易，以及少量台商以迂回的方式对大陆进行隐蔽、零星投资，数量、规模和覆盖区域都相当有限。

**第二阶段：快速发展（1987-1992）。**1980年代中后期，台湾步入新一轮经济转型期，传统的以出口加工为导向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生存环境急剧恶化。台湾于1987年大幅度放宽外汇管制，同时解除“戒严”并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台商赴大陆投资逐渐化暗为明，台湾劳动密集型产业大量向大陆转移，赴大陆投资迅速增多。这一阶段，两岸贸易和投资规模逐步扩大。许多台商把大陆沿海地区作为加工出口基地，以“台湾接单、大陆生产、香港转口、海外销售”的模式，大量转移岛内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两岸经贸关系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深化发展（1992-2001）。**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后，大陆掀起新一轮改革开放的高潮，在引进台资上出台一系列新政策和优惠措施，对台经贸政策不断完善。并于1994年出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法律形式对台湾的大陆投资予以保护。与此同时，台湾经济结构调整的速度进一步加快，传统劳

---

<sup>15</sup> 刘雪琴将1978-1999年间两岸经贸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1970年代末到1980年代末的起步阶段；1988年到1995年的迅速发展时期；1996年之后的曲折发展阶段。参见《跨世纪两岸经贸发展前》，载中国网 [http://big5.china.com.cn/overseas/txt/2001-01/18/content\\_5017605.htm](http://big5.china.com.cn/overseas/txt/2001-01/18/content_5017605.htm)

张冠华将1979-2003年间的两岸经济关系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两岸关系的缓与经贸往来的恢复（1979-1987）；第二阶段是两岸政策互动与经贸关系的快速发展（1987-1992）；第三阶段是两岸经贸政策的法制化与经济关系的深化发展（1992-2003）。参见《两岸经济关系的演变、影响与展望》，载天益网 <http://www.tecn.cn/data/6650.html>

薛荣久将1978-2005年间的两岸货物贸易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禁止交流时期（1978-1987）；第二阶段是限制松绑时期（1988-1994）；第三阶段是“戒急用忍”时期（1995-2000）；第四阶段是“积极开放，有效管理”时期（2001-2005）。参见《不对等的两岸货物贸易》，载《国际经贸探索》2007年4月第23卷第4期。

动密集型产业加速向海外特别是大陆地区转移，并加快了中上游重化工业的大陆投资步伐，台湾的大陆经贸政策也进行了相应调整，1992年后在《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的基础上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对大陆投资、贸易等领域的许可管理办法，逐步开放大陆产品进口与台商赴大陆投资的规模与范围，对大陆经贸的管理也开始步入“法制化”轨道。这一阶段，台商投资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出现了变化，大陆成为台湾最大的出口地区和最大的贸易顺差来源地，两岸民间交流稳步发展。两岸经济关系呈现多元化发展，除贸易、投资外，两岸在农业、科技、金融等领域的交流也开始展开。两岸经贸关系步入深化发展阶段。

**第四阶段：全面发展（2002年至今）。**2001-2002年，大陆和台湾先后加入WTO，台湾对原有大陆经贸政策法规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台湾于2002年4月和2003年10月两度修订《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一定程度上放宽了两岸投资、贸易、金融交流等领域的限制，同时调整了该《条例》的配套子法，以缩小其与WTO规则之间的差距。这些政策调整使得两岸经贸关系进一步向多元化方面发展，贸易迅速扩展、投资不断增加，科技、农业、金融交流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台商赴大陆投资及两岸贸易迅速发展，两岸经贸进入全面发展阶段。

## 2·两岸贸易稳健发展

在恢复起步阶段，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额由1978年的0.5亿美元增长到1986年的9.6亿美元，增长近20倍。其中大陆自台湾进口额由1979年的0.2亿美元增至1986年的8.1亿美元，增长近40倍；台湾自大陆进口额由1978年的0.5亿美元增加到1986年的1.4亿美元，增长近3倍。此阶段的两岸贸易基本上处于互通有无阶段，与后来两岸间投资拉动型贸易方式有着很大不同。

在快速发展阶段，赴大陆投资的台湾企业的大部分生产设备由台湾搬迁而来，生产原料也多由台湾进口，拉动了台湾对大陆出口的快速增长。据估算，1988年到1992年，台湾经香港转出口大陆金额由24.8亿美元增长至105.5亿美元；经香港转进口大陆货物金额也由1.1亿美元增加到23.4亿美元。

在深化发展阶段，两岸贸易在投资带动下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按照台湾统计，两岸贸易总额由1992年的108.2亿美元增长到2000年的305.3亿美元，增长近3倍；

其中台湾对大陆出口额由 97 亿美元增加到 254.9 亿美元，大陆对台出口由 11.3 亿美元增加到 50.4 亿美元。由于“三通”没有实现，两岸主要还是采取第三方转口的间接贸易方式。1992 年两岸间接贸易仅为 65.5 亿美元，2000 年则达到 323.6 亿美元。其中台湾对大陆商品进口大幅度增长，2000 年增长幅度达到 37%，对大陆的出口也出现快速增长的势头，2000 年达到 261.4 亿美元，增幅达到 23.2%。大陆已经成为台湾最大的出口市场和最大的贸易顺差来源地。但由于台湾对大陆产品进口还存在种种限制，长期以来台湾对大陆出口依存度较高，进口依存度有限。

在全面发展阶段，据中国大陆商务部的最新统计，2007 年两岸间接贸易额达 1244.8 亿美元<sup>16</sup>，同比增长 15.4%。其中对台出口 234.6 亿美元，增长 13.1%；自台进口 1010.2 亿美元，增长 16.0%。台湾已成为大陆第七大贸易伙伴、第九大出口市场和第五大进口来源地；大陆则继续担当“台湾最大的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贸易顺差来源地”的角色。在贸易规模扩大的同时，商品结构也日益优化，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占两岸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不断提高。2007 年，大陆对台出口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分别占大陆对台出口总额的 59.3%和 31.3%，自台进口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分别占大陆自台进口总额的 68.9%和 41.4%。

---

<sup>16</sup> 在回顾两岸经贸关系和港台经贸关系时，因为 2008 年的贸易、投资数据较多受到全球金融海啸因素的影响，导致数据有重要变化，但此一因素非本研究关注的重点，故在经贸数据的分析中，我们更多地使用 2007 年的数据，但在数据表中，我们将最新的 2008 年数据也列示其中。

表 1-1 1978-2008 年间两岸贸易往来（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贸易总额同比 (%)	大陆对台出口额	大陆对台出口额同比 (%)	大陆自台进口额	大陆自台进口额同比 (%)	贸易顺差
1978 年	0.5	—	0.5	—	0	—	0.5
1979 年	0.8	67.4	0.6	21.7	0.2	41,900	0.4
1980 年	3.1	303.9	0.8	35.7	2.4	1,019.1	-1.6
1981 年	4.6	47.6	0.8	-1.3	3.8	63.4	-3.1
1982 年	2.8	-39.4	0.8	12	1.9	-49.5	-1.1
1983 年	2.5	-10.8	0.9	7.1	1.6	-18.6	-0.7
1984 年	5.5	123	1.3	42.2	4.3	169	-3
1985 年	11	99.1	1.2	-9.4	9.9	131.8	-8.7
1986 年	9.6	-13.3	1.4	24.1	8.1	-17.7	-6.7
1987 年	15.2	58.7	2.9	100.7	12.3	51.3	-9.4
1988 年	27.2	79.5	4.8	65.7	22.4	82.7	-17.6
1989 年	34.8	28	5.9	22.5	29	29.2	-23.1
1990 年	40.4	16.1	7.7	30.4	32.8	13.2	-25.1
1991 年	57.9	43.3	11.3	47.1	46.7	42.3	-35.4
1992 年	74.1	23.9	11.2	-0.6	62.9	34.7	-51.7
1993 年	144	94.3	14.6	30.5	129.3	105.6	-114.7
1994 年	163.2	13.4	22.4	53.2	140.8	8.9	-118.4
1995 年	178.8	9.5	31	38.4	147.8	5	-116.8
1996 年	189.8	6.1	28	-9.6	161.8	9.5	-133.8
1997 年	198.4	4.5	34	21.2	164.4	1.6	-130.5
1998 年	205	3.3	38.7	13.9	166.3	1.1	-127.6
1999 年	234.8	14.5	39.5	2.1	195.3	17.4	-155.8
2000 年	305.3	30.1	50.4	27.6	254.9	30.6	-204.5
2001 年	323.4	5.9	50	-0.8	273.4	7.2	-223.4
2002 年	446.7	38.1	65.9	31.7	380.8	39.3	-314.9
2003 年	583.6	30.7	90	36.7	493.6	29.7	-403.6
2004 年	783.2	34.2	135.5	50.4	647.8	31.2	-512.3
2005 年	912.3	16.5	165.5	22.2	746.8	15.3	-581.3
2006 年	1,078.40	18.2	207.4	25.3	871.1	16.6	-663.7
2007 年	1,244.80	15.4	234.6	13.1	1,010.20	16	-775.6
2008 年	1,292.20	3.8	258.8	10.3	1,033.40	2.3	-774.6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统计资料。

### 3·两岸投资快速增长

在投资方面，由于台湾没有放开大陆对台湾的投资，因此两岸投资活动主要表现为台湾对大陆的投资，其发展趋势呈现快速增长的特征。在恢复起步阶段，1980年代初期开始有部分台商通过在香港、新加坡、泰国等第三地设立子公司方式，试探性赴大陆投资。这些投资形式隐蔽、规模很小，均为加工出口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主要分布在广东珠三角地区与福建沿海地区。

在快速发展阶段，按照台湾的统计，台商大陆投资额由1980年代中期的1亿美元累计增加到1991年的9.3亿美，投资项目由不到100件累计增加到2730件。按照大陆的统计，台商投资项目由1988年以前的435件增加到1991年的1735件，增长4倍多；协议投资金额由6.2亿美元增加到13.9亿美元。

在深化发展阶段，台商继续扩大对大陆的投资。2000年，台商大陆投资额为50.77亿美元，大约是1992年（10.53亿美元）的5倍。截至2000年底，台商在大陆投资项目48837个，累计合同投资506亿美元，实际投资276亿美元。大陆成为台商海外投资的最主要地区。此阶段台商大陆投资呈现以下特征：第一，投资规模大型化、投资主体集团化。第二，投资领域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转移，产业分工由垂直分工向水准分工转化，特别突出的是以IT产品制造为代表的高科技产业成为台商投资的主流。第三，投资重心由珠三角向长三角转移。第四，产品由外销向内销转变。

在全面发展阶段，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形成新的高潮，不仅数量增加，而且集聚规模不断扩大。两岸加入WTO后，台商投资进入新的增长期，以电子资讯为代表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大量涌入，并从以往单打独斗转为集体合作，投资策略也从最初的“跑、带”战略转变为“生根”战略，签约期限一般都在40年以上。2000—2007年8年间，台商在大陆投资项目合计31600多项，协议金额约600多亿美元，实际到资220亿美元。截至2008年11月底，大陆累计批准台商投资项目77238个，台商实际投资474.7亿美元，台湾成为大陆第五大外资来源地。从投资区域来看，在经过向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密集投资后，在西部开发、中部崛起、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发展战略的推动下，台资转移的趋势明显，从初期的沿海地区向内陆延伸，加快“西进”和“北扩”，新一轮的产业多元化和升级转型正在展

开。从投资行业来看，服务业成为台商在大陆新热门，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及工商服务等领域最为突出，包括物流、金融、保险、证券、医疗、专业服务等；继以轻纺业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以石化重化工为代表的资本密集型产业、以电子业为代表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之后，目前以服务业为代表的台商投资热潮正初步形成。从投资主体来看，台商投资由中小企业主导过渡到大企业主导；台资中小企业拉动对生产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需求，促进台湾中上游工业企业前来大陆投资设厂，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表 1-2 1989-2008 年间台商对大陆投资统计表（单位：亿美元）

年份	项目数	项目数 同比%	项目数占 比%	实际使用 台资金额	实际使用台 资金额同比%	实际使用台资金额 占当年总额比重%
1989 年	539	—	9.3	1.6	—	4.7
1990 年	1,103	104.6	15.2	2.2	43.2	6.3
1991 年	1,735	57.3	13.4	4.7	109.9	10.8
1992 年	6,430	270.6	13.2	10.5	125.5	9.5
1993 年	10,948	70.3	13.1	31.4	198.7	11.4
1994 年	6,247	-42.9	13.1	33.9	8.0	10.0
1995 年	4,847	-22.4	13.1	31.6	-6.8	8.4
1996 年	3,184	-34.3	13.0	34.8	9.9	8.3
1997 年	3,014	-5.3	14.4	32.9	-5.4	7.3
1998 年	2,970	-1.5	15.0	29.2	-11.4	6.4
1999 年	2,499	-15.9	14.8	26.0	-10.8	6.4
2000 年	3,108	24.4	13.9	23.0	-11.7	5.6
2001 年	4,214	35.6	16.1	29.8	29.8	6.4
2002 年	4,853	15.2	14.2	39.7	33.3	7.5
2003 年	4,495	-7.4	10.9	33.8	-14.9	6.3
2004 年	4,002	-11.0	9.2	31.2	-7.7	5.1
2005 年	3,907	-2.4	8.8	21.6	-31.0	3.6
2006 年	3,752	-4.0	9.1	21.4	-0.7	3.4
2007 年	3,299	-12.1	8.7	17.7	-20.4	2.4
2008 年	2,360	-28.5	8.6	19.0	7.0	2.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统计资料。

表 1-3 台湾投资大陆行业分布情况

期 间	1991-1998 年		
行 业	件数	金额（百万美元）	占总金额比重
电子及电器制造业	3,078	2,793.82	21.10
精密器械制造业	2,137	743.87	5.62
化学品制造业	1,411	862.70	6.51
塑胶制品制造业	1,999	1,056.35	7.98
纺织业	983	753.07	5.69
基本金属制品制造业	1,848	1,134.56	8.57
机械制造业	715	435.41	3.29
非金属及矿物制品制造业	1,137	832.70	6.29
运输工具制造业	664	638.82	4.82
食品及饮料制造业	2,180	1,178.39	8.90
其他产业	5,494	2,812.98	21.24
合计	21,646	13,242.66	100.01
期 间	1991-2007 年		
行 业	件数	金额（百万美元）	占总金额比重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2,046	10,360.70	15.97
电脑、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	2,605	10,086.30	15.55
化学制品制造业	1,189	1,002.40	1.55
塑胶制品制造业	2,230	3,353.40	5.17
纺织业	1,069	1,778.30	2.74
金属制品制造业	2,482	4,342.00	6.69
机械设备制造业	1,871	2,718.00	4.19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1,504	2,942.40	4.54
运输及仓储业	195	480.70	0.74
食品制造业	2,206	1,760.40	2.71
其他服务业	244	388.80	0.60
农林渔牧业	544	242.30	0.37
其他产业	18,353	25,413.50	39.18
合计	36,538	64,869.10	100.00

注：1.依据台湾「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 35 条规定，给予赴中国大陆投资厂商补办许可登记者已列入此一统计。2.细项数字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之故。3.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采用第 8 次修订之行业标准分类。资料来源：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

#### 4·两岸人员往来逐步扩大

1987年，台湾开放台湾居民赴大陆探亲，长达38年的隔绝状态终被打破。此后，尽管两岸关系发展历经坎坷，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等各领域交流合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浅入深，逐渐成为滚滚潮流。1987年，台湾来大陆人数为46,679人次，1988年则上升为446,000人次，增长率高达855.4%，以后逐年递增。1991年以来，两岸人员往来与各项民间交往展现出迅速发展的势头，来大陆从事各种活动的台胞年年超过100万人次。截止到1993年底，两岸人员往来总计约500万人次。

2000年以后，来往大陆的台湾居民和往来台湾的大陆居民人数增加的很快。2001年，大陆居民赴台人数达到10.3万人次，台湾居民来大陆人数达到310.2万人次；2002年，也分别达到了13.9万人次和366万人次。到2007年，台湾居民来大陆超过462万人次，同比增长4.9%。大陆居民赴台近23万人次，同比增长10.7%。截至2007年底，台湾居民来大陆累计超过4,703万人次，大陆居民赴台累计超过163万人次。常住大陆的台胞近40万人，定居大陆的台胞1.8万余人，两岸通婚约27万对。两岸人员交流由过去的“9热”（探亲热、访问热、寻根热、交流热、旅游热、投资热、服务业热、农畜业热、求婚热）变成“16热”（在“9热”基础上新增金融热、寿险热、文化热、求学热、求职热、购房热、高科技热）<sup>17</sup>。2009年，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授权宣布，为进一步方便大陆居民赴台旅游，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经协商，一致同意将旅游团人数下限，由“10人以上”改为“5人以上”；将旅游团在台停留期间，由“不超过10天”改为“不超过15天”。预计2009年两岸人员往来人数将会有所突破。

---

<sup>17</sup> 李家泉《两岸关系发展的新特点和新态势》，《山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表 1-4 大陆台湾往来人数统计表(1987-2008)

年份	台胞来大陆人数	增长率	大陆居民赴台人数	增长率	赴台交流项目数	增长率	赴台交流人数	增长率
1987 年	46679	--	--	--	--	--	--	--
1988 年	446000	855.46%	--	--	--	--	--	--
1989 年	551800	23.72%	--	--	--	--	--	--
1990 年	890500	61.38%	8545	--	13	--	13	--
1991 年	946632	6.30%	9005	5.38%	18	38.46%	27	107.69%
1992 年	1317770	39.21%	10904	21.09%	155	761.11%	920	3307.41%
1993 年	1526969	15.88%	14615	34.03%	507	227.10%	3309	259.67%
1994 年	1390215	-8.96%	17583	20.31%	563	11.05%	3396	2.63%
1995 年	1532309	10.22%	42180	139.89%	787	39.79%	5210	53.42%
1996 年	1733897	13.16%	65205	54.59%	971	23.38%	5592	7.33%
1997 年	2117576	22.13%	56570	-13.24%	1257	29.45%	8707	55.70%
1998 年	2174602	2.69%	78423	38.63%	1746	38.90%	11462	31.64%
1999 年	2584648	18.86%	103977	32.58%	1816	4.01%	13554	18.25%
2000 年	3108643	20.27%	102933	-1.00%	1787	-1.60%	13623	0.51%
2001 年	3440306	10.67%	122198	18.72%	2915	63.12%	24719	81.45%
2002 年	3660565	6.40%	138981	13.73%	4384	50.39%	38259	54.78%
2003 年	2730891	-25.40%	124616	-10.34%	2847	-35.06%	24480	-36.02%
2004 年	3685250	34.95%	144526	15.98%	4475	57.18%	30728	25.52%
2005 年	4109188	11.50%	159938	10.66%	5902	31.89%	33421	8.76%
2006 年	4413238	7.40%	207650	29.84%	7243	29.97%	40981	22.62%
2007 年	4627881	4.86%	229877	10.70%	7471	3.15%	41766	1.92%
2008 年	4367594	-5.60%	278712	21.20%	8393	12.34%	46832	12.13%
累计	51403153	--	1916438	--	53250	--	346999	--

资料来源：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网站

## 5· 影响两岸经贸合作的主要因素

### (1) 经济全球化是两岸经贸合作的市场动力

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市场化已经不仅仅局限于经济体内部，而是突破单个经济体的经济边界，形成全球经济一体化格局。为适应全球化条件下经济运行方式的变革，谋求一体化经济中规则的运用权与制定权，各经济体都力图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组织，为自身发展创造条件。大陆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高速发展，综合实力日益增强，对外经贸异常活跃。加入 WTO 之后，大陆对外开放从深度到广度都出现了重大转变，从有限范围和有限领域的开放转变为全方位的开放，从以

试点为特征的政策主导下开放转变为在法律框架下可预见的开放，从单方面为主的自我开放转变为与 WTO 成员之间的相互开放。大陆经济的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以及投资环境逐步改善，对台商的吸引力也不断增强。同时大陆的价格体系进一步与国际价格接轨，有助于提高两岸资源配置的效率，促进两岸产业进行合理分工。当然，大陆加入 WTO 也导致台商原有的超国民待遇逐步被取消，跨国公司的涌入对大陆台资企业产生了排挤效应，对台资中小企业形成了竞争压力。

在同一背景和环境下，台湾也构筑了自己的“国际经贸网络”，与主要经济体如美、日、欧盟、大陆等逐渐形成了依赖程度不同的经济关系。继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成为 WTO 成员后，2002 年 1 月 1 日，台湾以“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的名义成为 WTO 第 144 名成员。两岸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尤其是先后加入 WTO，为两岸经贸合作构筑了共同的规则基础。加入 WTO 后两岸关税的持续下调以及非关税措施的减少，有利于促进两岸生产要素的有序流动和经贸关系的正常发展。两岸可以依据 WTO 的基本框架，从双方的贸易与投资扩张中获得正面的经济效益，从而使两岸经济联系进入良性互动的发展轨道。

## （2）民族和文化的同一性是两岸经贸合作的情感动力

经济全球化的另一面是区域经济一体化，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往往是同一民族、文化的经济体在更大地域和范围的经济融合过程。从两岸关系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民族和文化贯穿两岸经贸合作的始终。两岸同文同种，虽因历史和政治原因暂时隔绝，但两岸同为中华民族、共荫中华文化的事实不会改变。这种文化与血缘关系至今在两岸经济合作中仍发挥重要的作用。早在 1980 年，香港学者黄枝连就预言亚太地区有可能出现一个“中国人共同体”，此后两岸三地的学者相继提出“大中国经济圈”、“中华经济协作区”、“中国人经济圈”等经济协作的系统构想。2000 年，萧万长先生提出了两岸“共同市场”的构想，在 2005 年国共两党会谈新闻公报中，大陆对此构想做出了正式回应<sup>18</sup>。

在当前两岸关系缓和的情势下，这一构想可望经过两岸协商而得以实施。两岸深

---

<sup>18</sup> 《公报》原文是：“促进两岸展开全面的经济合作，建立密切的经贸合作关系，包括全面、直接、双向‘三通’，开放海空直航，加强投资与贸易的往来与保障，进行农渔业合作，解决台湾农产品在大陆的销售问题，改善交流秩序，共同打击犯罪，进而建立稳定的经济合作机制，并促进恢复两岸协商后优先讨论两岸共同市场问题。”

厚而密切的人缘、亲缘关系，对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具有强大的凝聚作用。一脉相承的人文关系，为两岸经济合作提供了天然的纽带。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两岸经贸合作将具有更深厚的民族精神与民族文化基础。

### (3) 政治关系缓和与经济政策开放是两岸经贸发展的直接动力

近 30 年来，两岸政治关系的变化和经济政策的调整，对两岸经贸合作有着重要的影响。总体而言，大陆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对台的主导政策是坚持不以政治分歧影响和干扰两岸经贸合作，在法律、政策上鼓励两岸贸易，给予台商各种优惠，努力推动两岸的经贸合作。台湾在经贸政策的制定上则更多地是将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相结合，经贸关系往往受制于政治的需求。如果两岸能够形成有利于双方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有效避免政治因素对经济政策的影响乃至阻碍经贸合作，共同使两岸政治关系持续趋向缓和与经济政策不断走向开放，就会对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形成强有力的直接动力。

## 6· 两岸经贸合作的前景展望

### (1) 台湾方面的考虑：从 CECA 到 ECFA

「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CECA) 最早出现在马萧竞选白皮书。马英九上任后积极落实竞选主张，尤其两岸经贸关系日益增温的情况下，两会研拟 CECA 相关议题的时机逐渐成熟而成为媒体、大众关注的焦点。《华盛顿时报》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的报导指出：CECA 是两岸经济全面整合的起点，也是两岸迈向最终统一的必要条件。此番言论引起民进党大加挞伐，与大陆签订 CECA 是否矮化台湾主权？是否迈向终极统一？最后马英九不得不亲自定调为「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暂且不论 CECA 或 ECFA 名称之差异，根据台湾“经济部”的说帖，推动 ECFA 的原因有三：第一是为推动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第二是避免台湾在区域经济整合体系中被边缘化；第三是促进台湾经贸投资国际化。台湾经济以出口为导向，如果完全被摒除于各个自由贸易区之外，产品必定因为高关税而缺乏竞争力，进而丧失经济成长的动能。很明显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不但与台湾经济国际化有直接关连，更与长远经济成长的空间划上等号。日本的大前

研一在《中华联邦》一书中大胆预测，在大陆的「磁吸效应」下，周边国家如不善用机会，与中国形成合作伙伴关系，势必被边缘化。从目前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来看，预言正在逐渐实现中。

2002年11月4日，中国大陆与东盟共同签订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协定》。日本与东盟在2003年签署《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韩国2005年与东盟签署《东盟、韩国经济合作框架》，成为「东盟加三」的起步。然而台湾迄今不能和亚洲任何一个国家商议经济合作协议。台湾经济研究院的研究报告指出，东盟加一对台湾经济及产业的冲击如下：GDP下降0.019%，投资下降0.359%，出口下降0.303%，进口下降0.687%，纺织业衰退2.128%、石化业衰退1.35%、电子产业衰退0.237%、营建业衰退0.257%。延续去年的金融危机所导致的经济衰退，台湾不但出口大幅衰退、失业率也不断攀升，若再加上被阻隔在区域经济体之外，台湾的经济前景确实堪虑。毋庸置疑，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已经是当前提振与发展台湾经济的关键，而且有必要掌握时程，尽快达成。

马政府上台后积极与大陆建立稳定开放的经贸关系，台湾有人谓之「过度向中国倾斜」，因此「CECA是迈向统一的必要途径」的言论更加剧各方的疑虑，以致马政府不得不从CECA转变为ECFA。两者主要的差别在于：ECFA由易后难、循序渐进、开放项目与保留措施双轨推进、建立风险管理机制。ECFA谈判方式以有共识的项目谈降关税，有争议的项目未来再慢慢谈，不像CECA具有更大的综合性。事实上，不论CECA或ECFA都只是名称的差异。依据WTO的规定，不论CECA、CEPA或FTA都属于区域性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的一种。所以就经济效果而言，从CECA到ECFA没有差异；但是对于台湾经济的长期发展却可能有不同影响程度。过去将近13年的空转，已经让台湾失去太多谈判筹码，如果不能加快脚步，要在维持台湾主体性的前提下，与大陆签署ECFA/CECA已经越发困难。如果过于拘泥名称而忽视实质内容，就更是舍本逐末了。不管与大陆签订CECA或ECFA，马政府都应该实事求是，必须以建构两岸双赢、民间政府双赢的两岸经济合作机制为目标，尤其应该先做好内部沟通才对外发表，以免流于在名称上大做文章，却无法尽收实质效益，打好基础，才能放眼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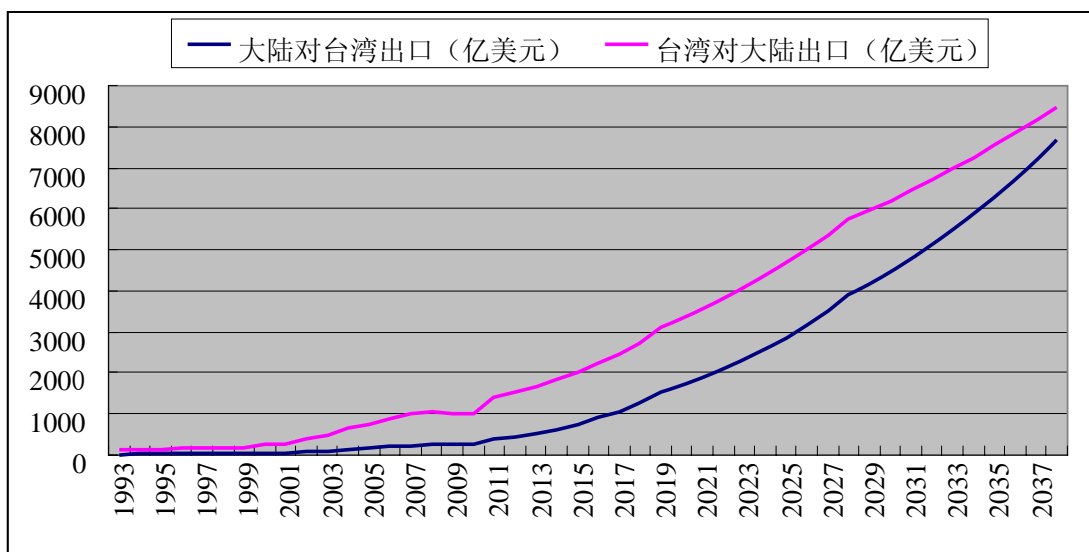
## （2）两岸经贸合作的前景

随着两岸关系的缓和，两岸经贸合作未来将呈现如下特点：

**经贸合作将逐步制度化、规范化。**2005年4月，胡锦涛与连战在北京举行了两党56年来的首次会谈，双方正式提出“促进两岸经济全面交流，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5月，胡锦涛与亲民党主席宋楚瑜在“会谈公报”中提出“促进两岸恢复协商后，就建立两岸贸易便利和自由化（两岸自由贸易区）等长期、稳定的相关机制问题进行磋商。”这些共识明确了两岸经济合作的发展方向，在正常化的“三通”之后，两岸经贸关系将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两岸经贸合作的规模与地位将继续上升。**由于台湾内部市场需求有限，台湾经济增长对出口贸易的依赖程度很高。大陆则由于人均收入不高，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作用有限，因而经济增长对出口的依赖程度同样较高。所以，两岸经贸合作对于各自的经济增长均有重要影响。今后两岸经贸合作的规模将会不断扩大，其在各自的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会进一步上升，两岸贸易与投资额在各自的对外贸易与投资总额中的比例将继续上升；大陆将继续保持台湾第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台湾则继续成为大陆前七位贸易伙伴；而且两岸经贸合作在各自产业结构升级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图 1-1 两岸出口贸易增长趋势（1993-2038）<sup>1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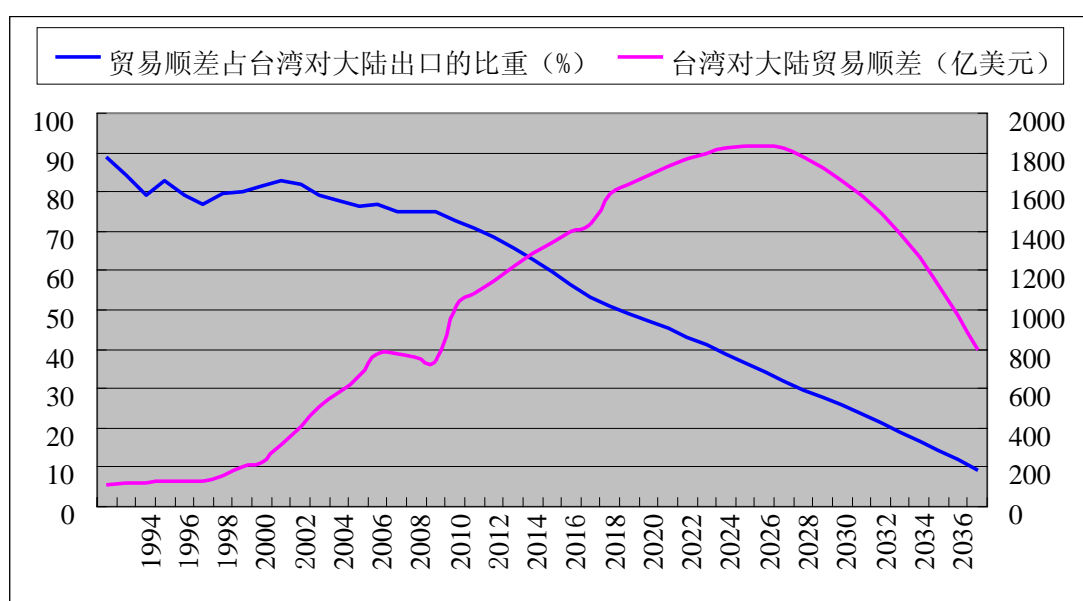


<sup>19</sup> 本研究根据相关数据测算得出。

两岸贸易不平衡状况将有所改善。大陆方面的统计数据显示，自 1983 年起，大陆与台湾的贸易逆差逐年上升，1993 年，逆差首次突破 100 亿美元，2000 年达到 200 亿美元，2003 年超过 400 亿美元，2008 年高达 800 亿美元。造成贸易逆差的主要原因是台湾当局针对大陆的“出口宽松、进口严控”的政策，到 2008 年 2 月，大陆仍有 2215 项产品不能进入台湾市场，有条件进入的只有 495 项，大陆有较强竞争力而台湾又有需求的部分机电产品和农产品无法进入台湾；此外也有双方贸易商品结构的原因，即台湾进入大陆的商品很大部分是台商在大陆投资的企业从台湾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等中间产品，而生产过程在大陆完成之后大部分产品向海外销售，回销台湾的商品价值小于当初从台湾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等中间产品的价值。

如果台湾放宽对进口大陆商品的限制，大陆对台湾的出口增加，同时台湾企业在大陆投资设立原材料、零部件等中间产品生产基地，逐渐改变这些商品主要从台湾进口的状况，就会逐渐缩小大陆与台湾之间的贸易逆差。大陆在台湾的直接投资远远小于台湾在大陆的直接投资，主要原因也是台湾的相关政策限制，当然，以往大陆企业的资金实力、经营管理水准、境外投资经验较差等，也是原因之一。如果台湾相关政策进一步放松，大陆对台湾的投资将会有所增长，不仅有利于当地就业，也有利于两岸贸易失衡状态的改善。

图 1-2 两岸贸易顺差及其占台湾对大陆出口额的比重（1993-2038）<sup>20</sup>



<sup>20</sup> 本研究根据相关数据测算得出。

**两岸贸易关系将向投资、生产、贸易一体化方向发展。**两岸贸易已由最初的垂直互补贸易发展为目前的配套型水准贸易，两岸产业分工也由原来的产业间商品分工转化为产业内、产品内的要素分工，即台资企业利用资本和技术优势整合利用大陆的资源 and 劳动力优势。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大陆作为台湾企业生产加工基地的状况还会存在。但大陆在科技人员规模、技术和工资水准等方面优势的不断上升，将吸引大量台资高新技术企业将研发中心、公司总部和营销中心等产品增值的上、下游环节转移到大陆，未来大陆将成为台资企业的研发、生产和营销基地，从而实现两岸投资、生产、贸易的一体化。

**台资企业在大陆的分布将呈现集聚、扩散并存的双重特点。**台资企业对大陆的投资类型，经过了由文化人脉寻求型、自然及劳动力资源寻求型和市场寻求型的转变。早期的尝试性投资主要以文化和人脉寻求为主，随后资本的逐利本性使得台资企业的大陆投资向资源寻求和市场开拓型转变。在台资企业的资本和技术优势下，台资企业将具有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优势的区域作为投资目标区域。相比较而言，长三角地区比闽、粤（主要是珠三角地区）有着更加丰富的资源优势、便利的交通区位优势 and 人才优势，于是 1990 年代后期大量台资企业向长三角转移。可以预见，台资企业向长三角的转移将持续一段时期，这是由两岸产业分工模式所决定的。目前台湾与长三角呈现出典型的生产环节分工和要素分工态势，台湾处于产业增值链的上游和下游部分，长三角处于产业分工的中游部分，两者形成了紧密的产业增值链。另一方面，随着两岸三通后更为方便和紧密地联系，台湾对大陆的投资又会向更多的地区扩散，北部的环渤海湾、西部的成渝地区、广西的北部湾地区，都可以成为吸收台湾投资的新高地。

**台资企业在大陆将呈现本地化发展趋势。**在目前两岸经贸合作中，虽然台资企业具有资本和技术优势，但是这些技术多为吸收利用式的应用开发技术，其原发性的基础研究优势不足，而大陆则具有大量原发性的基础研究人才和应用开发人才，且人力资本的成本远远低于台湾，这些优势为台湾企业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本土化提供条件。此外，大陆本地营销人员更加熟悉大陆市场格局 and 市场环境，具有人脉和文化优势，可以大量降低市场开拓和公关成本。因此，会有越来越多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从事本地采购、本地研发、本地营销等业务。

## 第二章 两岸“三通”对港台经贸关系的影响

在过去的 60 年中，港台经贸关系是两岸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香港是两岸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和桥梁，在促进两岸经贸合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这也意味着，港台经贸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从属于两岸经贸关系，两岸关系出现重大的变化和调整，港台经贸关系就会受到较大的冲击和影响。“三通”对香港形成了直接的影响，有必要客观评估这种影响的程度，并深入分析未来两岸三地经贸格局的变化，以及香港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一、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历程与特点

#### 1· 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三个阶段

在 1950—1970 年代，由于两岸的冷战和对峙，港台贸易关系处于滞缓状态，进入 1980 年代，以大陆改革开放和海峡两岸间接贸易、间接投资为契机，港台贸易实现了持续高速发展。1990 年代后，随着大陆改革开放步伐加快，港台经贸合作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缓慢发展（1953-1979）。**1950 年代初期到 1970 年代末期，港台虽然近在咫尺，且属同一文化，双方具有极为方便的贸易条件，但因长期以来处在复杂的政治背景下，台港贸易发展受到极大限制，双边贸易量小、增长缓慢、发展不平衡。1950 年代双边每年的贸易额不到 1 亿美元，1953—1959 年双边年贸易额更是一度下降到 2000 万美元以下。1960 年代双边贸易开始缓慢增长，但是 1970 年也仅为 1.6 亿美元。1970 年代港台经济开始起飞，双边贸易也发展较快。1970—1979 年间台湾对香港出口年均增长 26.7%，远高于同期台湾外贸出口总体增长水准。到 1979 年，香港成为台湾仅次于美国、日本、德国的第四大贸易伙伴，台湾也跃升为香港的第六大贸易伙伴。在这一阶段，台湾输港产品结构以纺织品、针织品、编织品及服饰品为主，台湾从香港进口货品则以农产品（中药材）为主。

**第二阶段：高速发展（1980-1990）。**1970 年代末期，大陆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两岸政治关系开始出现缓和的迹象，以此为契机，港台贸易实现了持续高速发展。1980 年，台湾对香港出口就比 1979 年增长了 36%，其中针织品、编织品及纺织

材料制成品出口额由 1979 年的 347 万美元增加到 890 万美元，增长率高达 156%。1980 年至 1989 年，港台双边贸易年均增长率为 21.2%，其中台湾对香港出口年均增长 26.8%，台湾从香港进口年均增长 19.9%，双边贸易总额从 1980 年的 14.3 亿美元增至 1990 年的 100.3 亿美元，增长近 7 倍。在转口方面，台湾产品经港转口输往大陆的金额从 1979 年的 2147 万美元剧增至 1990 年的 32.78 亿美元，增加了 150 多倍，大陆产品经香港转口输往台湾的金额从 1979 年的 5629 万美元增至 1990 年的 7.65 亿美元，增加了 12 倍多<sup>21</sup>。1990 年，香港成为台湾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三大进口来源地和第四大出口对象。

**第三阶段：稳定增长（1991-至今）。**进入 1990 年代，港台贸易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势头。1990 年港台贸易总额为 100.3 亿美元，2007 年台港贸易总额高达 513 亿美元；其中，台湾对香港出口 380 亿美元，台湾自香港进口 133 亿美元。在 1990—2007 这 17 年间，港台贸易增加了 4 倍多，年均增长率为 10.07%。在转口贸易方面，大陆和台湾经香港的转口贸易总额由 1990 年的 40.43 亿美元增至 2007 年的 235 亿美元。其中，大陆经香港转口往台湾的贸易额由 1990 年的 7.65 亿美元增至 2007 年的 31 亿美元，增加了 3 倍左右；台湾产品经香港转口往大陆的贸易额由 1990 年的 32.78 亿美元增至 2007 年的 204 亿美元，增加了近 6 倍。

## 2·港台之间的贸易往来

1985 年前，港台贸易主要满足港台双边的内部消费和生产需求。台湾在 1985 年准许对大陆间接出口，1988 年台湾解除居民往来限制、大陆欢迎台资进入内地后，两岸经贸往来随即升温，港台贸易关系随之发生变化，随着两岸经贸往来的快速发展而迅速升温。具体表现为台湾对港的贸易输出，香港对台产品的转口活动，双双迅猛上涨，台湾对港形成巨大的贸易顺差。该模式延续至今。

1988 年后，香港占台湾贸易总额的比重，长期高于台湾占香港贸易份额。1990-2000 年，台商大量投资于珠三角，将港台关系推至高峰。1993-2003 年期间，台湾对香港出口占其总出口比重维持在 20% 以上。当台湾在 2002 年左右转移投资基地至长三角后，该比例才跌穿 20%。

---

<sup>21</sup> 陈恩《“九七”前后台湾与香港贸易关系》，《台湾研究集刊》，1995 年第 4 期。

图 2-1 1972-2008 年香港与台湾贸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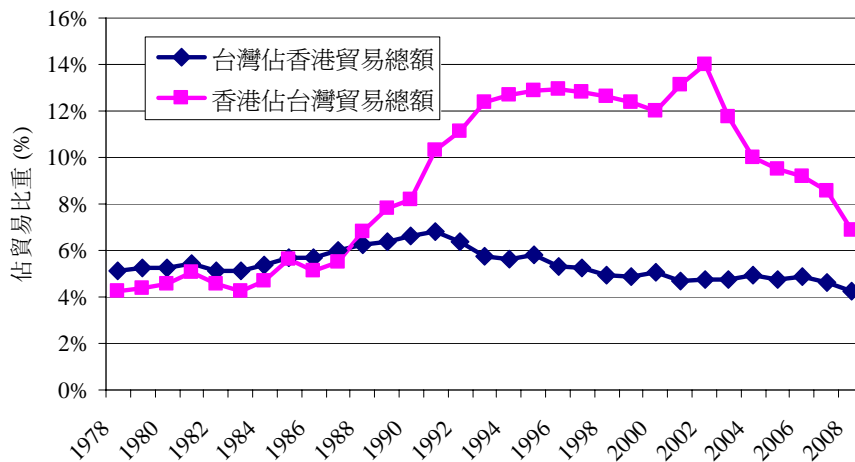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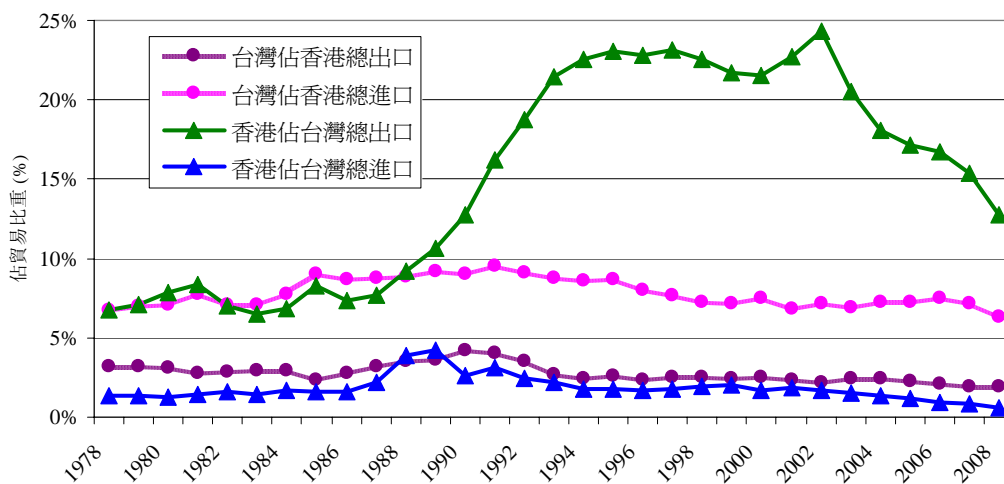


图 2-2 1972-2008 年香港与台湾进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网站，<http://www.mac.gov.tw>。《香港对外贸易回顾》，各年。

1992 年起，台湾对港贸易顺差占其顺差比重超越 100%，1998 年达到历史高位的 317%。随着台湾与大陆开展更多的贸易往来，该比例逐渐下降。金融海啸对台湾贸易构成严重冲击，削减了台湾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出口金额，令以中间产品出口为主的台湾对香港的贸易顺差，在 2008 年回弹至 206.2%。这即体现大陆市场对台湾的重要性，也证明两岸三地的产业分工体系在金融海啸后只会更显重要，而香港是该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港台贸易是两岸在特殊环境下的变通安排，香港作为两岸贸易中介，与台湾的贸

易往来，具备两大特征：第一、港台贸易往来与两岸货运的间接直航、准直航模式，呈反向发展。随着准直航形式在 1990 年代后的深化，香港作为两岸转口中介亦削弱。第二、港台贸易往来与台湾在大陆投资，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的投资增长，呈正向发展。2002 年后，香港占台湾贸易比重的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台商改变其大陆投资布局，相对弱化了珠三角与台湾经贸往来，更循产业价值链和产业分工体系间接影响香港和港台贸易发展。

### 3· 港台之间的相互投资

台湾一向是香港重要的外来直接投资来源地。至 2007 年底，台湾是香港的直接投资第十大来源地，外来直接投资存量达 399 亿港元。截至 2008 年 6 月，台资企业在香港共设立 26 家地区总部，158 家地区办事处及 149 家当地办事处。在港台商以金融业最重要，目前已有 19 间台资银行在港设立分行，<sup>22</sup>主要提供大陆台商资金调度服务，另外至少有 58 间台资企业在香港上市。

相较于贸易往来，港台投资往来呈多元化发展。港台投资项目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港台本地企业（华裔企业）的相互投资，争取当地市场商机，例如台湾企业在香港投资房地产项目 and 水泥项目，香港企业近年投资台湾的传媒市场。一类是国际或跨国企业利用驻港分公司或金融机构，投资台湾。早期，跨国制造业企业的香港分公司，以香港为区域总部，成为大中华地区投资项目的控股公司，在台湾进行生产、研发、采购活动，然后在香港安排两岸三地的资金调度、税务安排、货运安排、市场营销等活动。近年来，香港投资项目演变成国际私募基金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投资台湾的科技制造型产业。这类资金基本是单向性从香港流入台湾。还有一类是台湾企业借香港为跳板，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利用香港企业的名义，投资内地。这类项目主要是台湾在珠三角地区的投资，和台湾政府限制的产业类别。项目资金是单向性从台湾流入香港。

---

<sup>22</sup> 另有两家台湾银行在香港设有代表办事处，详细资料参见本报告表 2-7。

表 2-1 港台相互投资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台湾统计				香港占台湾外来投资比重	香港统计	
	台湾对香港投资		香港对台湾投资			台湾对香港投资金额	台湾占香港外来投资比重 1998-2007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1952-1981	9	3.6	962	376.1	12.1%	--	--
1982-1997	419	898.4	849	2,469.7	8.5%	--	--
1998-2008	595	2,165.9	1,271	1,964.7	2.4% *	450.0	1.4%
1998	48	68.6	67	274.5	7.3%	10.3	0.7%
1999	51	100.3	94	161.1	3.8%	16.7	0.7%
2000	53	47.5	92	270.7	3.6%	53.8	0.9%
2001	76	94.9	106	144.8	2.8%	51.3	2.2%
2002	55	167.1	82	65.9	2.0%	26.9	2.8%
2003	60	641.3	91	44.6	1.2%	7.7	0.6%
2004	56	139.7	96	195.0	4.9%	91.0	2.7%
2005	37	107.6	81	103.7	2.5%	44.9	1.3%
2006	54	272.0	164	118.8	0.9%	111.5	2.5%
2007	50	189.6	198	209.2	1.4%	35.9	0.7%
2008	55	337.4	200	376.5	-	-	-

\*此为 1998 年至 2007 年的比重。

资料来源：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网站，<http://www.mac.gov.tw>。《香港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加总以上三类项目，港台相互投资基本是香港资金对台湾的净流入。香港对台湾的投资结合了国际和自身的需求，这可从 1982-1997 年香港对台的爆发性投资得到印证，足见香港对台湾的投资活动，并非只局限于为台资流入大陆服务。2000 年后，两岸四地共同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不少跨国制造企业直接在台设立分支机构，令外资取道香港投资台湾的投资额有所下降。同期，台湾成功转型至资讯电子和光电产业，相关的国际投资直接进入台湾，投资在资本密集产业环节，减少了香港资本在台湾的投资影响力。相对地，1998-2007 年期间，台湾企业因两岸关系紧张，以及台湾政府对大陆投资的积极限制，反而大幅增加对香港投资，藉以规避台湾政府对其资本流动的管制。虽然台湾名义资金占香港外来投资比重，只有 1.4%，考虑到不少台湾资金利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名义进入香港，台湾对香港的实际投资金额应该更高。

#### 4· 港台之间的人员交流

港台经贸合作的最重要基础，是两地居民在生活、文化、工作、升学、旅游、两岸通勤等方面，形成的全方位往来。不少港台居民因家庭、工作和升学缘故迁居对岸，成为对方的居民。形成两地居民间血脉相连的深厚关系。两地居民共同采取繁体中文字，无形中拉紧文化联系，不少香港居民专程赴台湾旅游，购买最新中文书籍。港台演艺人员非常重视对方市场，两地在影视片集和流行歌曲的交流频繁且深入。双方居民在文化认同上，存在高度亲近感。据两地旅游管理部门资料，2008年，台湾抵达香港的过夜旅客为65万人次，香港赴台湾旅游的人数为62万人次，形成一种自发的旅游观光交流。

表 2-2 港台人员往来情况

	香港居民 赴台人数	台湾居民 赴港人数	核准定居台湾 的香港人士
1986-2008	5,779,534	40,390,541	26,468
1986-1997	2,305,480	14,895,813	22,216
1998-2008	3,474,054	25,494,728	4,252
1986	245,859	37,949	909
1987	236,210	60,092	1,050
1988	218,088	340,064	1,482
1989	217,571	808,170	3,540
1990	186,896	1,237,081	5,755
1991	164,210	1,359,701	3,466
1992	159,240	1,743,115	985
1993	165,737	1,934,649	950
1994	176,167	1,751,085	1,203
1995	174,469	1,904,979	1,174
1996	183,110	1,822,062	775
1997	177,923	1,896,866	927
1998	194,116	1,738,319	692
1999	226,450	1,824,423	409
2000	263,943	1,859,747	436
2001	322,451	2,134,317	328
2002	340,310	2,278,873	278
2003	249,505	1,765,559	290
2004	315,439	2,327,489	295
2005	335,049	2,732,555	339
2006	333,278	2,955,602	370
2007	386,511	3,026,512	393
2008	507,002	2,851,332	422

资料来源：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网站，<http://www.mac.gov.tw>。

虽然两岸直航改善了两岸的“空间距离”，但是两岸的“心理距离”却无法因此而即时改变。反之，存在于港台居民的“心理邻近度”是两岸暂时无法逾越的优势。这种优势可发展为港台间演艺和媒体、书籍出版、教育、宗教、科研、创意、文化、知识型产业合作的基础。港台在以上范畴的往来合作，反映出香港和台湾作为知识经济体的深厚发展基础。双方完全有可能在此基础上，发展出超越纯粹贸易和金融活动的知识型新兴产业。这类产业既可创造可观的经济收益和大量就业岗位，更重要的是可能会加速推动香港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全面转型和升级，为中华文明加入新元素。港台这种全方位往来离不开内地的参与，也只有两岸三地的共同努力之下，才能将经贸关系、文化往来推至更高境界。

## 5·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主要特点

### (1) 贸易规模的增长十分迅速

大陆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海峡两岸经贸关系获得持续高速发展。但由于受现实政治关系的制约，两岸间的经贸往来和台商赴大陆投资主要以香港为中介间接进行，香港以其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和良好的经济基础设施，在两岸经贸交往中扮演了中介和桥梁的作用，香港与台湾的经贸关系也得益于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从1980-2007年，双边贸易总额从1980年的14亿美元增至2007年的513亿美元，增长近36倍，港台双边贸易年均增长率为14.18%。贸易规模在不到30年的时间里迅速扩大，是一个超常规的发展历程。

### (2) 两岸转口贸易是港台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不能直接通航，所以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迅猛发展，并成为港台贸易持续增长的根本动力。在台湾输往香港的100港元货品中，如果区分为转输大陆、留港自用和经港转输世界各地三部分，在扣除商品入港加工费增值部分后，大约45.74元为香港本地吸收，50.30元经港输往大陆，3.96元输往世界各地<sup>23</sup>。从1979年到2007年，两岸经港转口贸易总额从7776万美元增加到235亿美元，增加了300多倍，年均递增约37.37%。其中，台湾产品经港转口输往大陆的金额从1979年的2147万美元剧增至2007年的204亿美元，增加了950倍，年均增长率达

<sup>23</sup> 陈恩.“九七”前后台湾与香港贸易关系[J]台湾研究集刊, 1995, 04。

46.41%；大陆产品经香港转口输往台湾的金额从 1979 年的 5629 万美元增至 2007 年的 31 亿美元，增加了约 54 倍，年均增长率达 24.97%。

### （3）双边贸易不平衡，台湾长期处于巨额顺差地位

从 1952-2007 年，港台贸易除 1952 年、1953 年出现逆差外，其他年份都是顺差，而且随着时间不断推移，顺差金额不断扩大。特别是自大陆改革开放后，港台贸易顺差金额持续大幅增长。据不完全统计，2004 年，港台贸易顺差达到 300 亿美元，2007 年则突破 400 亿美元。港台两地贸易严重失衡，这一方面是因为两岸贸易产品结构存在明显差异，一方面是因为台湾实行“宽出严进”的贸易政策所致。

### （4）香港逐渐成为台湾产品国际化的重要管道

1980 年代末期以来，随着香港作为世界金融、贸易中心地位的加强，以及在两岸间接贸易、投资中介功能设施的不断完善，香港不但成为台湾对大陆经贸交流的必要中介，而且成为台湾产品国际化的重要通道，香港同时扮演了台湾产业“大陆化”与“国际化”的双重中介角色。香港是一个国际航线非常广泛，班次非常频密的城市，不少台湾没有航线抵达的国家，运往该地货品都就近经香港转口。香港还是一个加工制造中心，部分输港原料和半成品在香港加工后，以香港产品名义输往第三地。

## 二、两岸“三通”对香港中介地位的影响

2008 年底，两岸“三通”基本实现。“三通”对香港的两岸中介地位和功能，尤其是对于香港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功能将形成较大的冲击和影响。应该说，要精确分析两岸直接三通对香港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并不容易，主要原因如下：第一，两岸海空运直航实施的运量是在循序渐进发展过程中，尤其大陆方面也非常关注海空运全面直航会对香港产生若干不利的影响，从台湾与大陆进行海空运的协商中，台湾方面不论是在平日包机的协商或是定期班机的协商，总希望在航班上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但大陆方面则是对此多所保留可以看出端倪。第二，两岸三通之后，不论是人员往返或是货物运输，必然因为直接三通与经贸整合而加速进展，形成更大的经济交流规模。对于三通对香

港中介之影响，究竟是以原有不三通的情况比例作为估算标准，或是以未来与时俱进的新情况作为计算标准也看法不一。第三，伴随着两岸直接三通与经济整合的加速推动，国家政策同时支持上海成为国际航运中心和金融中心。这一背景下，香港作为两岸贸易、投资、运输、旅游、金融等中介的角色，还必然要面对上海的竞争。随着两岸直接双向投资，双方签署金融合作 MOU 之后，香港在未来扩大的经贸规模中能够分享多少份额，还要看香港自身服务业竞争力的改善和提升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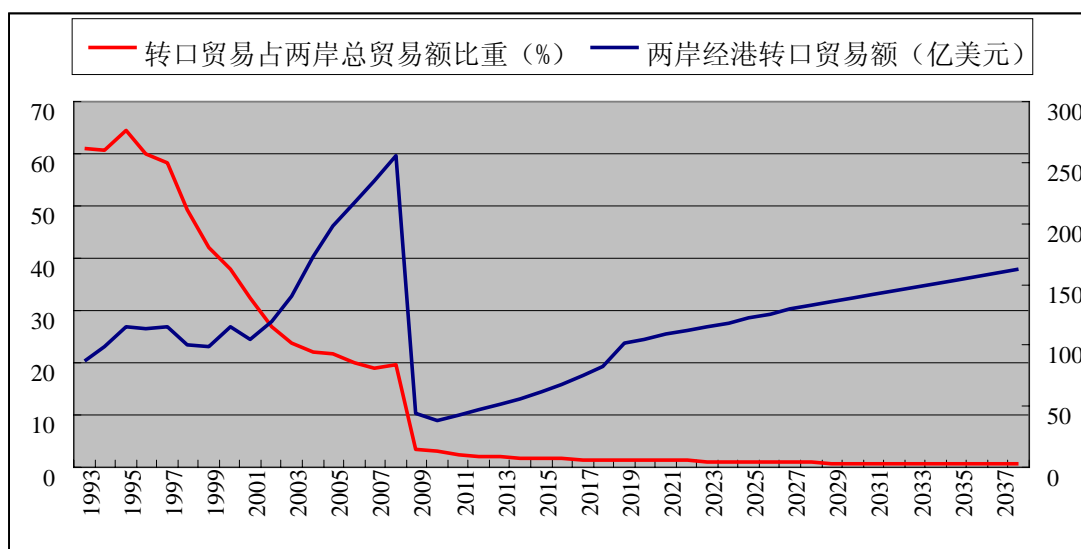
### 1·两岸“三通”对香港国际贸易中心地位的影响

香港处理两岸转口贸易额在 2007 年达到 240 亿美元，大约占两岸贸易额的 18%，占香港转口贸易总额的 5.6%，占香港贸易总额约 3%。以转口毛利为二成计算，则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对香港生产总值的贡献为 1.4%。两岸“三通”后，经香港转口两岸的产品中，约 80% 将改为直接出口到大陆和台湾，以 2007 经港转口到两岸的货值计，香港可能因此损失逾千亿元的转口出口值<sup>24</sup>。“三通”以后，两岸经港转口贸易规模短期内下降幅度会较大。但长期而言，随着香港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将会促进当地台商企业发展壮大并形成台商和台企的聚集；然后，凭借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通关，香港可以为台商提供生产性服务，这样两岸经港转口贸易会有恢复性发展。当然由于区域内其他城市的竞争，两岸经港转口贸易额占两岸总贸易额的比重会一直呈现下降趋势。

---

<sup>24</sup> 参见中国新闻网 2008 年 4 月 3 日 <http://www.cns.hk:89/ga/fzs/j/news/2008/04-03/1211106.shtml>。

图 2-1 两岸经港转口贸易发展趋势（1993-2038）<sup>25</sup>



两岸“三通”后，香港担当处理实质货物转口贸易枢纽的角色将逐渐淡化，但担当管理离岸贸易交易的角色将增加。近年来，香港离岸贸易发展迅速，在亚洲金融危机后增长速度超过转口贸易，整体规模在 2000 年也超过了转口贸易。目前两岸经港离岸贸易逐渐成为两岸经港贸易的主体，占两岸经港贸易总额的近 80%<sup>26</sup>，2007 年，两岸经港离岸贸易达到 1034 亿美元。当然，存在离岸贸易收益低的问题，根据香港政府统计处公布的资料，离岸贸易的平均毛利率 1999 年为 10%，2000 年为 8.6%，不及转口贸易的一半<sup>27</sup>。但长期来看，随着两岸经济的发展，离岸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弥补离岸贸易收益低的不利情况，离岸贸易也将成为香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深入分析各年的贸易和投资数据就会发现，直航并不是影响港台转口贸易流向和流量的最关键因素，两岸间的产业垂直分工才是最重要的影响。大陆台商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和库储压力，简化物流管理流程，更倾向在内地就近采购原料和零组件，以减少来自台湾供货的比重。规模厂商甚至鼓励其上游供应商，一同进入大陆，就近投资设厂。这种模式尤其盛行于电子产业，令大陆台商采购台湾生产的原料、零组件和半成品比重，由 1992 年的 54.7%、69.1%，分别降至 2004 年的 39.3%

<sup>25</sup> 本报告根据相关数据测算得出。

<sup>26</sup> 陈恩,两岸“三通”对香港经贸中介地位的影响分析[J]广东社会科学, 2006 年第 6 期。

<sup>27</sup> 哈继铭等,香港的出口表现——离岸贸易与转口贸易[J]香港金融管理局季报, 2003 年 6 月。

和 46.1%。该比重随着内地制造实力的加强，地方产业集群的成形，仍在下滑之中。这意味着除非台湾本土厂商可以成功且持续在岛内实现制造业升级，保持与内地的产业垂直分工关系，否则台湾输往大陆的贸易总量一定会面临大陆产品的进口替代压力。随两岸贸易总量增速减缓，香港作为两岸转口中介自然会受到连锁影响。港台转口的发展前景，在更大程度决定于台湾本土厂商的产业竞争力，两岸直航只是运作过程的辅助因素之一。

概括言之，两岸直航后台湾经香港的转口贸易肯定会发生改变，但幅度则会受到贸易产品类别、运输模式和产品最终流向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按照台资企业的产业分布和区域分布来看，经港的海运和传统产品转口所受影响较少，空运和科技型产品较大；转口至珠三角和华南地区的影响较少，转口至长三角的产品会被较多取代。两岸直航对港台转口贸易会带来一定的冲击，但不会在短期内完全解除香港作为两岸贸易中介的地位，中长期发展需视乎两岸的产业分工关系。近期及未来一两年内，港台转口贸易的关系，更多受到全球金融海啸造成贸易萎缩的影响，而非两岸直航。

## 2·两岸“三通”对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的影响

### (1) 对香港海运的影响

港台海运较少受到两岸直航的影响。这是由于港台航运在 1990 年代时已进入“准直航”阶段，业界长期的变通性安排，而今成为经济防火墙，令业界较少受到两岸直航的冲击。港台间的海运基本由台资背景的航运服务商主导，他们与两岸台商建立了持久、良好的协作关系，充满照顾台商的多方面需求。此块业务是港资企业极难涉足的服务领域。根据 2008 年 11 月二次陈江会议的海运直航安排，航行两岸船舶不须再经石垣岛或香港弯靠。据统计，船舶不须弯靠石垣岛后，每航次平均节省航行时间约 16 至 27 小时，节省运输成本 15% 至 30%，另加上弯靠第三地签证费，约每航次节省新台币 30 万元，一年可节省 12 亿元。但此项安排基本没有影响弯靠香港的两岸船舶。原因有二：一是弯靠香港的两岸船舶基本是运送台湾货物至珠三角，而香港水域恰是台湾船舶前往珠三角码头必经的海上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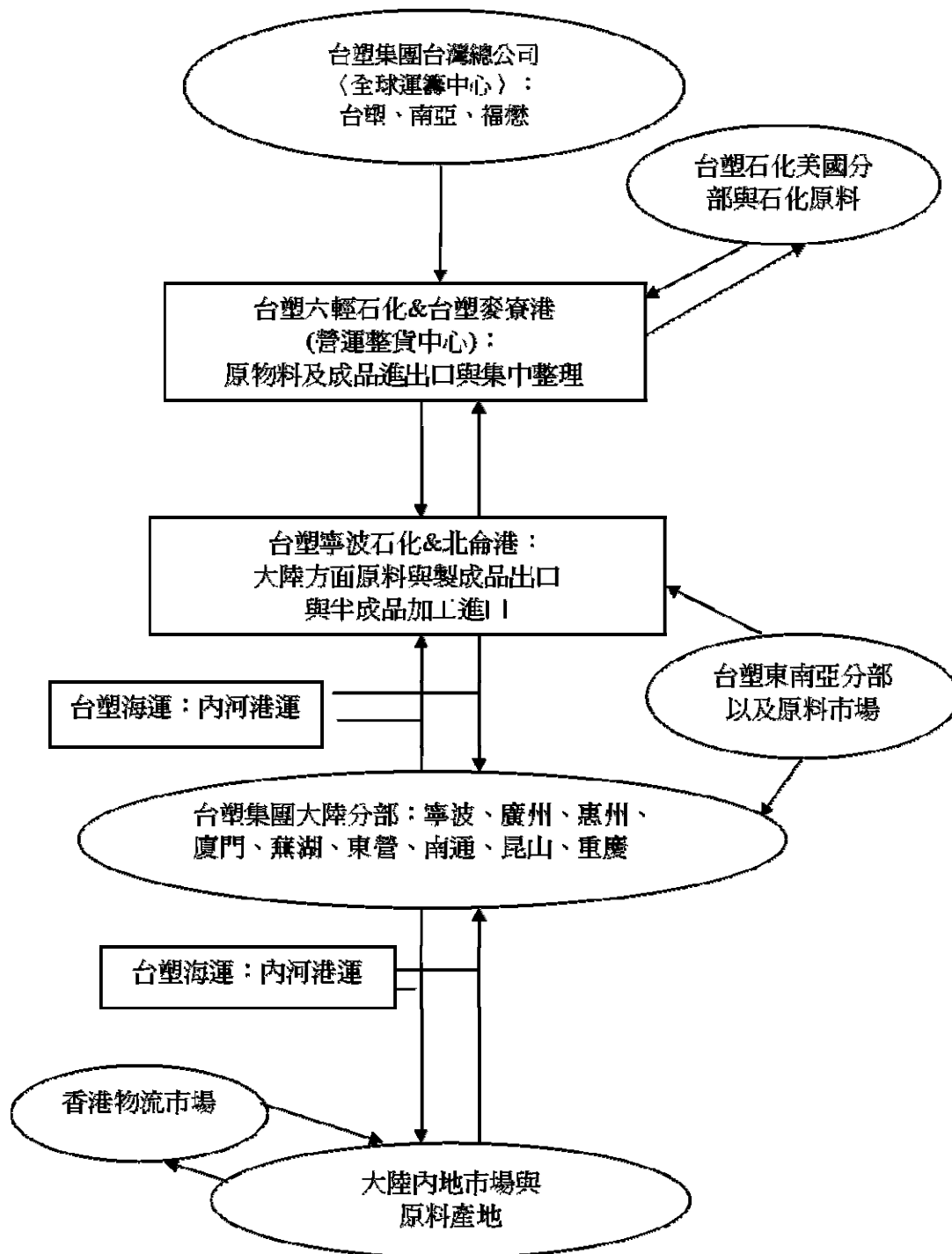
道，因此不存在绕道的需要。其二是香港内河航运的综合营运高效且富价格竞争力。

香港港口的地理位置天然优越，特别适合统筹处理往来台湾与珠三角的转运货物。具体的转运安排是，来自台湾的船舶停泊在油麻地或大屿山一带水域，由趸船起卸货物和转驳货柜至前往珠三角的内河船。趸船可将数艘来自台湾船舶的货物，集中转驳至内河船，服务费用相当具竞争力。珠三角台商情愿在香港处理货柜转运事宜，也是因为香港的货柜运输费用低于珠三角。据悉，某家台资背景的航运企业于 2006 年，已开通台湾往来深圳蛇口的准直航航线，却至今仍未能改变香港作为珠三角内河转运枢纽的地位。

2006 年以来，香港处理的两岸水运转运货运量和转运载货货柜量，基本稳定在 5,500 万公吨和 40 万标准货柜单位的水准，占香港总货运量和货柜量的 2% 和 1.6% 左右，份额不大。而过去两年，香港处理两岸的水运货运和货柜转运数量，更多与全球经济景气度、台商在珠三角的经营活动挂勾。2008 年底的两岸直航安排以来，台湾驻港航运分支机构依然保持以往的运作模式，没有出现改变动作。过往五年来，从港台海运的相对稳定发展势态而言，两岸直航模式应该不会对港台海运转运带来太大的影响。但是，港台转运量极有可能因金融海啸和全球市场收缩，出现较大的降幅，具体收缩量应与珠三角有关产业的出口表现同步变化。此外，港台转运量亦有可能受到珠三角内河码头改变营运模式的影响。唯这种冲击是面向香港所有的内河货运处理业务，港台转运只是作为香港内河货运的一部分而被波及，其货运处理量与香港整体内河货运量变化同步。

但是，香港需要密切关注未来两岸的进一步开放和配套以及企业重新运筹布局对香港海运的影响。海运直航的关键在于未来的三合一揽货方式的开放，在海运直航通过后只要是两岸获许航行的资本权宜轮，都可以进行三合一揽货方式，包含两岸货、国际货、转口货，两岸航商在两岸注册的船舶可以在两岸进行客货运输，两岸资本在香港已经注册的船舶以及当前已经从事境外航运中心、两岸三地航线、砂石运输的两岸资本权宜轮，进出都可以悬挂公司旗来进出港口，这样台湾的航运市场可以有更大的经营空间。

图 2-2 台塑企业麦寮港两岸运筹布局定位



例如，这对于拥有私人麦寮港的台塑企业就有非常大的推动力，台塑集团旗下企业拥有：塑胶、纤维、石化、电子、能源、运输、工业、汽车、生物科技、医疗、教育等十一大项。两岸直航后，台塑集团可通过台湾的台塑专用麦寮港与宁波的

北仑港，以更低的成本运输两岸石化原料与产品。如果宁波北仑港成为内地地区原油、成品油主要中继转运港，台塑就能以比高雄运至台北还便宜的运输成本，运货到宁波北仑港，再通过水陆运输转驳至内地各地的加工厂，形成一个横跨海峡两岸的完整石化供应体系。进而可以通过上述两个港口，将台湾、大陆再与美国连接在一起，实现台湾、大陆与美国三大石化中心基地的有效整合。有关企业的这种海运整合，可能对香港海运形成重大影响，因此需要密切关注并提前谋划因应之策。

## (2) 对香港航空货运的影响

2009年首3个月，香港空运货站处理台湾有关的空运货运量比上年同期下跌1.37万吨，降幅32.2%。其中，最受两岸货运包机影响的转运量业务，降幅高达49.3%。香港空运货站的总处理货运量同期下跌24.6%。如此大幅的货运量下降包含三方面因素：两岸货运包机的安排、金融海啸对全球航空货运的冲击、市场对台湾产品的需求萎缩。

表 2-2 香港空运货站处理有关台湾的航空货运量

	2007年	2008年	上年同期 比较(%)	2008年 1-3月	2009年 1-3月	上年同期 比较(%)
<b>空运量(吨)</b>						
进口	74,100	62,706	-15.4%	16,357	11,464	-29.9%
出口	56,781	57,604	1.4%	13,357	10,907	-18.3%
转运	47,051	51,761	10.0%	12,987	6,586	-49.3%
<b>合计</b>	<b>177,933</b>	<b>172,070</b>	<b>-3.3%</b>	<b>42,701</b>	<b>28,957</b>	<b>-32.2%</b>
<b>占香港空运比重</b>						
进口	10.7%	9.7%		10.0%	9.3%	
出口	3.8%	4.1%		4.0%	4.6%	
转运	10.3%	10.6%		10.9%	6.5%	
<b>合计</b>	<b>6.80%</b>	<b>6.80%</b>		<b>7.0%</b>	<b>6.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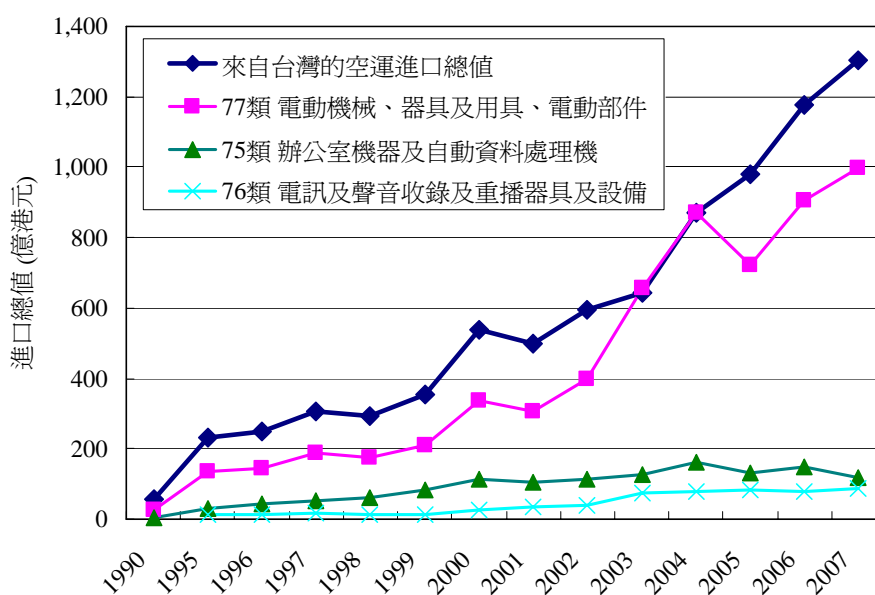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香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

2009年首3个月，两岸货运包机运量4,232吨，而同期香港空运货站处理转运量下降了6,401吨。这表明了两岸直航货运对香港转运的置换作用。而两者之间的2,169吨差距，亦证明了港台航空货运量的收缩，是受到了金融海啸和消费市

场的影响。也就是说，港台的进出口空运量降幅，不少来自市场因素，而不能完全归咎于两岸直航安排。

过去数年，港台间航空货运量与电子产品、科技产品的周期存在一定关系。这可从港台贸易商品结构看出端倪。2000 年以来，台湾高科技的半导体和电子元件 (SITC 77 类)产品成为台湾输港的最大宗货物。此类产品体积小而货值高，要求快捷精准的货运安排，往往利用航空货运形式输往世界各地。超过 90%的 SITC 77 类电子产品利用空运进入香港，其中的 80%继而转口内地，令电子元件成为港台间的最大宗空运产品，比重达四分之三之多（见图 2-3）。由于这类台商较集中投资于长三角，转运需求非常大。但 2008 年 11 月起，台湾半导体产业出现衰退，出货量大减，飞往香港而后转运大陆的半导体产品首当其冲。2009 年首 3 月香港空运货站的港台空运转运下降 32.2%，更多是产业周期造成的。

图 2-3 来自台湾空运进口的产品构成



资料来源：《香港对外商品贸易回顾》，各年。

根据香港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林瑞麟的公开谈话，2007 年经香港国际机场转运的台湾空运货量为 28 万公吨，约占机场全年货运量的 7.4%。如果采用香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当年的台湾航运结构来推算，该年约有 7.39 万公吨台湾经港转运内地。尽管流失的比例难以预测，但即使假设以上经香港转运的台湾航运全部

转运至内地，其占香港机场货运总量的比例仅是略高于 2%。此外，依据香港贸易发展局在 2008 年 6 月的《两岸三地迸发「三通」新力量》研究报告，台商因为实际商业理由，利用香港作为在大陆分销产品的平台，尤以珠三角为然。由于香港服务供应商的更佳的保安措施，不少台商宁愿将零部件运来香港暂时存放，以便日后在大陆分销。此外，基于香港的法制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香港是台商处理与第三者或其自有知识产权有关的高增值产品的理想地点。有些台商会先将货品运来香港，向大陆交货前作进一步工程处理，如为某些集成电路编写程式、测试及高精密装配等。虽然深圳和东莞是台湾半导体和电子元件的最终用户，但部份产品也有在香港进行再加工的实际需要，故进口部份不会全面转移至内地。

在出口方面，香港运往台湾的空运货物大多来自珠三角，也有不少是香港制造的珠宝首饰产品。在第二次陈江会中，两岸协议开放常态性货运包机。协议准许台湾与广州每月飞 15 个往返班次。在每年 10-11 月间的货运旺季，双方可增加 50% 的往返班次。因此，珠三角的进出口空运货肯定会被分流。但考虑到深圳和东莞是台湾电子元件的主用用户，香港机场的便捷高效的货运处理优势，令香港机场依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香港应可保留贵重类产品和要求准时交货的急类产品之出口业务。在转口方面，往来台北和上海的航空货运是两岸航空业者最极力争夺的业务，香港未来应会失去大量转运至长三角的业务，但应该可以保留部分转运至内陆其他市场的转运货物。另外，以往两岸邮件须经第三地（香港，主要是国泰航空公司）转运。二次陈江会后，两岸将两岸邮件的第三地间接运递，改为直接运递。资料显示 2008 年 1 月至 11 月往返两岸信件为 947 万封，估计全年总量约在 1,100 万封左右。假设每封信的平均重量是 30-50 克，涉及的空运量约为 330-500 公吨，占 2008 年港台空运转运量的 0.2% 至 0.3%，影响极小。

综合上述分析，初步判断港台间航空货运的发展前景不甚乐观。香港长远地或失去港台之间原有的 60% 转口货运、40% 进出口货运，约 50% 港台总货运量。根据第二次陈江会的两岸货运包机安排，每月运力约为 5,000 公吨（10、11 月旺季则加倍），全年运力是 7 万公吨，若以 80% 的装载率为计<sup>28</sup>，两岸直航的全年货运量可

---

<sup>28</sup>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4 月 19 日期间，两岸货运包机的装载率是 61%。唯该装载率不断上升，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1 日的 44%，成长至 2009 年 4 月 6 日-19 日的 73.6% 故估计全年装载率可达 80%。资料引自台湾民航局对两岸货运包机执行情形的统计。

达 5.5 万公吨。对 2009 年香港空运货运量 (沪台直航以双程计算)的影响约为 9 万公吨左右,相当于 2.5%-3%的香港空运货运量<sup>29</sup>,影响不算大。

### (3) 对香港航空客运的影响

台港、台澳航线是台湾第一、第二大航线,是两岸间的特殊航线。根据台湾民航局的资料,2007 年,往来台港澳航线的总人数为 1,091 万人,利用台港、台澳航线载客数分别是 834、257 万人。每月台港、台澳航线分别有 2,927、1,576 个班次,占台湾对外航班的 23.57%、12.66%,平均载客率为 73%、75.6%,乃高盈利航线,自然得到台港澳两地航空公司的青睐。但这一利润来自台湾运输效率的损失,因而两岸直航成为马英九的主要竞选政纲,一则突破两岸僵局,二来降低航运成本。

马英九政府上台后,2008 年 7 月,两岸实现周末包机; 2008 年 9 月,台湾开放两岸居民利用“小三通”经金门、马祖进入台湾本岛。最大的变化来自第二次陈江会达成的协议,2008 年 12 月 15 日,两岸航线截弯取直,实行直航,双方每周共飞 108 个往返班次,每方各飞 54 个往返班次<sup>30</sup>。大陆由以前的 5 个航点,增加 16 个航点至 21 个航点<sup>31</sup>。每周台湾方面至上海(浦东)的班次不超过 20 个往返班次<sup>32</sup>。

根据台湾方面的估算,两岸建立新航路后,桃园至上海只需 1 小时 22 分钟。若以台北、桃园、高雄至北京、上海(浦东)不同航线估测,较现行经香港飞航情报区两岸包机之航路,节省飞航距离约 319~959 公里;节省飞航时间约 13~64 分钟。另据航空公司估算,燃油成本亦将较现行飞航方式节省约 40%~45%;总计航空公司及旅客节省之时间及成本,估计每年约达新台币 30 亿元以上<sup>33</sup>。

基于两岸直航是解决台湾经港澳机场迂回转飞大陆的问题,台湾航空公司从过往的短程对飞港澳,转为较长程的对飞大陆,营收应有所增加。于是,新安排所节省的成本将完全转化成为港澳航空公司的营收下降。根据航空业的客运占总收入 70%的营收模式,两岸直航的客运节约新台币约 21 亿元。在客运方面,大约有

<sup>29</sup> 另一前提是两岸直航客机依然维持当前的不得运载货物之安排。

<sup>30</sup> 此前双方每周共飞 36 个往返班次。

<sup>31</sup> 原有 5 个航点是:北京、上海(浦东)、广州、厦门、南京,新增:成都、重庆、杭州、大连、桂林、深圳、武汉、福州、青岛、长沙、海口、昆明、西安、沈阳、天津、郑州等 16 个航点。

<sup>32</sup> 此前为不超过 9 个往返班次。

<sup>33</sup> 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海峡两岸空运协议」相关说明—第二次「江陈会谈」成果(空运篇)”,2008 年 11 月 4 日。

75%台湾旅客经香港转飞，香港航空公司故面对新台币 16 亿元的营收降低。至于直航带来的转口货运之流失，则几乎由香港航空公司一力承担冲击。参照台湾的评估，两岸直航后，香港航空公司或需面对新台币 25 亿元 (约 5.8 亿港元)的营收冲击。

但是根据两岸直航后的发展趋势，香港航空公司面对的营收冲击应高于 6 亿港元。以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6 日的两岸客运包机情况来看，对香港机场的冲击最大的两个航点—上海和深圳，都是最频密的两岸直航航线，上海最高，每周 40 个班次，深圳机场位居第四，每周 12-14 个班次 (见 2-3)。

表 2-3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6 日两岸客运包机航点和班次情况

	30/3-5/4	6/4-12/4	13/4-19/4	20/4-26/4	合计		30/3-5/4	6/4-12/4	13/4-19/4	20/4-26/4	合计
上海机场	40	40	40	40	160	大连机场	2	2	2	2	8
杭州机场	12	14	14	14	54	天津机场	1	1	1	1	4
北京机场	13	13	13	13	52	西安机场	1	1	1	1	4
深圳机场	14	12	12	12	50	武汉机场	1	1	1	1	4
广州机场	8	8	8	8	32	福州机场	1	1	1	1	4
南京机场	3	3	3	3	12	长沙机场	1	1	1	1	4
厦门机场	3	3	2	3	11	海口机场	1	1	1	1	4
青岛机场	2	2	2	2	8	成都机场	1	1	1	1	4
昆明机场	2	2	2	2	8	沈阳机场			1		1
重庆机场	2	2	2	2	8						
<b>合计：</b>						<b>108</b>	<b>108</b>	<b>108</b>	<b>108</b>	<b>432</b>	

资料来源：台湾民航局网站。

2008 年 7 月，两岸实现周末包机后，对往返台湾—香港航线的班次和载客影响，在 2008 年已立竿见影，载客人较 2007 年下降 3.8%左右。2008 年 12 月，两岸实现直航后，2009 年第一季度的载客人较 2008 年同期下降 13.2%，总载客人较 2008 年同期减少了 25.5 万人。载客率下降 2.9 个百分点 (见表 2-7)。此为直航对香港的第一方面冲击。

表 2-4 台湾各机场的台湾—香港航线的班次和载客情况

		2007	2008	2007 年 1-3 月	2008 年 1-3 月	2009 年 1-3 月
合 计	飞行班次(次)	35,216	35,196	8,590	8,962	8,187
	座位总数(万位)	1,143	1,115	279.0	284.7	258.0
	载客人数(万人)	834	802	190.1	193.8	168.3
	载客率(%)	73.0%	71.9%	68.2%	68.1%	65.2%
入 境	飞行班次(次)	17,633	17,644	4,303	4,505	4,096
	座位总数(万位)	572	559	139.7	143.1	129.1
	载客人数(万人)	417	403	94.2	96.2	85.0
	载客率(%)	72.9%	72.1%	67.5%	67.2%	65.8%
出 境	飞行班次(次)	17,583	17,552	4,287	4,457	4,091
	座位总数(万位)	571	556	139.3	141.6	128.9
	载客人数(万人)	417	399	95.9	97.6	83.3
	载客率 (%)	73.0%	71.7%	68.8%	69.0%	64.6%

注：1. 入境、出境之载客人数均包括过境旅客。2. 载客人数以进出台湾地区国际机场之末站及首站为基准。

资料来源：台湾民航局网站。

然而，同一时段的两岸直航的总载客人数是 59.09 万人<sup>34</sup>。载客率是 77.5%，比台湾—香港航线高出 12.3 个百分点（见表 2-8）。另外，经金门、马祖“小三通”人员往来两岸的人数比上年同期高出 6.4 万人次、增幅 66.6%（见表 2-4），假设新增人数的 70% 台湾居民经金门、马祖往返来回台湾本岛，则额外增加 9 万载客数（以双程计）<sup>35</sup>。综合来说，2009 年第一季度，利用大小三通安排的新增两岸直航载客数，约为 68 万人次。

<sup>34</sup> 此项数据实为两岸直航航线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4 月 5 日共 85 天的载客人次，并非 2009 年 1 月至 3 月共 90 天的载客总量。由于 1 月 1 日至 11 日乃两岸居民往返的高峰期，该数据应与 2009 年 1 月至 3 月两岸直航航线实际旅客量较为接近。

<sup>35</sup> 2009 年第一季度往返金门与台湾本岛航线为例，总载客人数是 45.4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的 36.3 万人次，已高出 9.1 万人次。如再加上往返马祖与台湾本岛航线，载客人数增幅则会再大一些。基于超过 90% 小三通旅客经过金门往返台湾本岛，我们也可采用金门—台湾航线的新增载客人数（同样是 9 万人次）作为大三通的效应。

表 2-5 两岸客运包机执行概况

	飞航日期	2009 年 (1.12~2.8)	2009 年 (2.9~3.8)	2009 年 (3.9~4.5)	总计 (1.12-3.8)	总计 (1.12-4.5)
合计	座位数 (万位)	26.62	21.95	27.63	<b>48.57</b>	<b>76.20</b>
	载客数(万人)	17.95	16.75	24.40	<b>34.69</b>	<b>59.09</b>
	载客率	67.4%	76.3%	88.3%	<b>71.4%</b>	<b>77.5%</b>
台湾籍 航空公司	座位数 (万位)	16.24	12.98	16.43	<b>29.22</b>	<b>45.65</b>
	载客数 (万人)	11.05	10.55	15.16	<b>21.60</b>	<b>36.77</b>
	载客率	68.0%	81.3%	92.3%	<b>73.9%</b>	<b>80.5%</b>
大陆籍 航空公司	座位数(万位)	10.38	8.97	11.20	<b>19.35</b>	<b>30.55</b>
	载客数 (万人)	6.90	6.20	9.23	<b>13.09</b>	<b>22.33</b>
	载客率	66.4%	69.1%	82.5%	<b>67.7%</b>	<b>73.1%</b>

资料来源：台湾民航局网站。

表 2-6 金门、马祖 “小三通” 人员往来统计表

	台湾居民 <以出境人数计>	大陆人民 <以入境人数计>	合计
2007 年 1-3 月	84,349	13,293	<b>97,642</b>
2008 年 1-3 月	85,641	10,475	<b>96,116</b>
2009 年 1-3 月	137,465	22,650	<b>160,115</b>

资料来源：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网站，<http://www.mac.gov.tw/>。

与这些安排相对应的是港澳航行载客人数的下降：澳门—台湾航线在 2009 年第一季度载客人次数较去年同期少了 10.9 万人次，降幅达 19.8%；港台航线减少 25.5 万人次，合计流失 36.4 万人次。当结合台港澳数据，两岸在 2009 年第一季度新增了约 31.6 万往来人次。这说明两岸关系回暖后，新增旅客量可部份弥补港台航线的旅客流失。

当两岸开辟大量直航定期航班，港澳—台湾航线依旧维持较频密班次，这将形成过剩运载能力。港澳航空公司必然会降价吸引转机旅客，或鼓励更多内地和香港居民赴台旅游。这意味着即使香港航空公司的港台航线依然维持以前的载客数，营收也会因削价竞争而减少。此为直航对香港的第二方面冲击。

2009 年第一季度，港台航线减少的 25.5 万旅客人次，基本是转飞内地。就香港机场而言，机场运量的减少是双倍，首先是港台航线，继而是中港航线。这削弱了香港与内地航空的连接性，减少了香港作为国际游客转飞内地的便利性，对航空枢纽的地位带来负面影响。此为直航的第三方面冲击。

虽然，香港国泰和港龙、台湾华航和长荣皆经营港台航线，由于华航和长荣不能从香港飞往内地，这两家航空公司主要服务前往珠三角的旅客，这些旅客不会因直航而改变其航线选择。反之，香港国泰和港龙更多利用自身在内地航空网络，主力服务转飞的台湾旅客，因此直航带来的旅客减少，主要集中在他们身上，而不是国际航空对飞安排惯例下的平均分配。估计不少于 65% 的转飞台湾旅客，经国泰和港龙航线前往内地。根据台湾民航局的资料，2007 年台湾—香港航线的载客人数是 834.2 万人次，这表示大约 60%-65% 的台湾旅客是经港转飞。换言之，一旦两岸全面开放直航，现有的三分之二的港台航线会被替代。国泰和港龙在港台、内地-香港航线都要作出收缩，压力非常沉重。此为直航冲击的第四方面。

目前，两岸安排了每周 108 个直航往返班次，即全年约 11,300 个班次。相对于台港澳间每年 5.4 万个班次，两岸仍具备很大的市场需求，未来会进一步增加直航班次。也就是说，今年首两月的月均 9 万人次（全年 100 万人次）之旅客下降，随时会因两岸开放更多直航班次，面临更大的下滑空间。此为直航的潜在影响。

结合 2009 年首季港台航线的下降趋势、金融风暴和港台票价的下降等影响，尽管内地居民赴台旅游的需求增加，在两岸直航线维持每周 108 个直航往返班次的前提下，2009 年来往港台的航空旅客仍可能较 2008 年全年下降 10% 至 14%，流失旅客人数在 60 万至 100 万人次之间。估计港台航线的客运营收将减少 6-10 亿港元，这还不包括台湾旅客由香港转飞内地的营收部分。在这样的情势之下，如果香港的航空公司和政府不作出适当安排，以上的多重损失将无可避免。

总而言之，从客运和货运的情况来看，两岸直航为香港航空业带来很大的冲击，主要集中在国泰和港龙两家航空公司。从企业的营运角度来看，两家航空公司在短期内，应会承受很大经营压力。中期内，航空公司可通过航班调整和削减，来降低成本。长远地，航空公司可将港台航线释放出来的运力，调配至其余航线，开拓新航点弥补台湾线的损失。例如国泰近年来积极加强北美以及中亚如印度的

运力。从香港航空业的整体发展来看，香港将永久性地失去大部分台湾经香港，转往大陆的客运和货运业务。考虑到台湾旅客是香港机场的第三大市场，仅次于东南亚及中国大陆市场，占 18% 的机场总客流量（2007 年水准）。如无积极的应对措施，两岸直航对香港作为区域航运枢纽将有负面冲击，香港必须高度重视。另一方面，两岸回暖也会为港台创造新的空运业务，如今年 3 月起出现的新增两岸旅游业务，以及未来两岸三地人员更为密切地往来，和珠三角创造更多的高附加值货品等。如果香港能及时并充分掌握这方面的新机遇，通过引入竞争机制以促进香港机场的高效性，香港应可首先在短期内争取来自大陆旅客经港赴台的新增空运需求，在中长期内通过改善香港旅游产品、积极推动两岸三地产业体系的再整合，增加香港的旅游吸引度和强化香港的区域枢纽功能。同时，香港必须在航权开放方面迈出更大步伐，进一步提升香港的竞争力。

### 3·两岸“三通”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影响

香港的金融服务是支援两岸三地经贸合作的最重要功能之一。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有利条件，将使之成为三地资金流动的当然中转站。但两岸“三通”会对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产生影响。对于香港的投资中介角色，陈恩认为，台商对大陆投资约 85% 都是以香港为中介进行的，两岸“三通”后台商可直接对大陆投资，在香港设立名义公司已无很大必要，香港的投资中介作用会大为削弱<sup>36</sup>。而梁海国则认为，台商在香港的投资，已经从过去的中介角色变成有实际的需要，因为看重香港中介功能的在港台商已越来越多转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或开曼群岛注册公司，香港的中介角色实际已经在弱化之中，台商在香港的投资因此不会受到三通影响<sup>37</sup>。

对于香港在两岸三地的金融中介功能，应坚认为香港没有外汇管制，台商经第三地投资大陆时，首先想到通过香港把资金汇入大陆或将利润汇出大陆。不少台商选择香港作为区域总部，主要是看中香港强大的融资能力，并利用香港较为成熟的金融市场及与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联系，进行资金运营，因此香港在两岸三地

<sup>36</sup> 陈恩。两岸“三通”对香港经贸中介地位的影响分析《广东社会科学》，2006 年第 6 期。

<sup>37</sup> 参见《两岸三通，香港经济短空长多》，载联合导报网：<http://www.zaobao.com/special/newspapers/2008/03/taiwan080325b.shtml>

经贸合作关系中不仅仅只扮演简单的中介角色。随着越来越多台商投资珠三角地区，香港的作用不断在加强，从早期作为台湾商品转口港及台商“登陆”跳板，到后来台资企业在大陆生产环节的指挥调度中心，再到正在形成中的两岸三地融资中心、商贸活动运作中心及科技与资讯交流中心，香港一直处在产业链的中枢，加上一流的基础设施及良好的软环境，香港将两岸相关产业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保证研发、生产及销售过程顺畅进行。应坚还认为，众多的跨国公司已把香港当作亚太区主要的采购中心，也巩固了香港在两岸三地关系中的独特地位。未来香港作为两岸三地金融中介大有可为，新的发展空间包括人民币海外清算、人民币离岸业务等。有关数字显示，截至 2008 年，有 340 家台资企业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或办事处，同时也有 58 家台资企业在香港上市，因此两岸“三通”后，台资企业仍会看重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继续来港上市，这方面香港可发挥其优势，为台商提供金融服务，作为融资平台。香港贸发局早已对在港台商进行问卷调查，台商都表示，两岸三通后仍非常需要香港在金融业务的支持，香港法律深受台商信赖，香港仍是台商认为最安全的资金调度中心<sup>38</sup>。

简泽源则认为随着两岸直接“三通”、两岸三地经济规模迅速扩大，香港可以从中共获益。例如受惠两岸直接“三通”，台商在珠三角投资规模继续扩大，这方面香港仍可以地利之便，从中提供运输、贸易等服务。另外，香港是国际著名金融、贸易、航运中心，深获两岸工商企业界信赖，目前不少大陆台商、大陆企业都有意到香港上市，这就是一个很好的发展方向。无论是对两岸，还是对亚太地区来说，香港在金融服务业方面都拥有很大优势，目前香港最需要是降低交易成本，全力加强香港服务业的质与量，从这两方面入手，可维持香港竞争力<sup>39</sup>。实际上，香港的法律、财务和顾问等企业服务具有国际尖端水准，为内地市场所渴求。“三通”之后，两岸市场的经济规模一定会愈做愈大，台湾经济虽强，却非以上述企业服务见称，因此在服务业方面对于香港的需求，只会愈来愈多，而这个需求量是目前难以估算的。此外，根据中央政府近日提出的支持香港应对金融海啸的 14 条措施<sup>40</sup>，未来香港部分合资格企业将被允许以人民币来结算贸易额，两地也

---

<sup>38</sup> 应坚。两岸三地经贸金融合作：香港大有可为。第一财经，2009 年 02 月 10 日。

<sup>39</sup> 载中国新闻网，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台商电子报研究员、香港珠海学院商学院兼任讲师简泽源。  
<http://www.chinanews.com.cn/news/2006/2006-02-24/8/694711.shtml>

<sup>40</sup> 2008 年 12 月，中央政府决定在香港和内地金融合作、加快涉及香港的基础建设、香港与珠三角地区经济合作、缓解港资中小企业困难、扩大内地居民赴港个人游、扩大内地服务业对香港开放、确保食品、水、

可能签订货币互换协议。可以预见，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将获得较快的发展。由于未来境外（包括台湾）商业机构对人民币的需求量会不断增加，香港有条件在开展人民币离岸业务过程中寻找新商机。人民币离岸业务在香港的开展将会进一步加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综上所述，两岸三通对于香港而言，最为有利之处就是将增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原因有三，一是香港金融业在两岸三地中既有的领先地位。金融服务业内涵广泛，香港作为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既是国际银行业的聚集地<sup>41</sup>，也是重要的证券首发市场；既是规模庞大的证券交易市场，也是亚洲第二的私募基金市场。资金的完全自由流动、货币的完全可兑换都是大陆和台湾不具备的优势。香港金融市场的国际形象也会成为吸引台资的重要因素。二是香港完善的金融中介服务会在三通之后留住台资企业。根据香港贸发局的调查，三通后七成以上的台商表示将继续通过香港金融体系来筹集及调动资金，来支持其大陆业务。这一点主要依靠在港台资银行。以往因为两岸未三通，台商要到大陆营商，台资银行也就跟随这些客户来港为他们服务。近年来，台湾本土银行已经可以通过境外金融业务单位（Off Shore Banking Unit，简称 OBU）向大陆的台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但因为珠三角的台资企业多为中小型，台湾本土的银行不太做他们的业务，服务珠三角台商的银行仍有不少设在香港；而长三角的台商多数是大企业，较多获得台湾本土银行的 OBU 业务服务。另外，香港与内地达成的 CEPA 安排和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使其作为两岸三地中介角色更具吸引力。由于港资金融机构进入内地的门槛要低于其他地区，台资金融机构通过在港设立子公司，借道进军大陆。迄今香港的台资金融机构已有 19 家。其中，台湾富邦银行通过收购港基银行，享有 CEPA 赋予的政策优惠。中短期内，香港在这方面的优势将继续维持下去，金融中介的地位不会失去。

---

电、天然气等安全稳定供应等 7 个方面共采取 14 项措施支持香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其中在香港和内地金融合作方面的主要措施是：允许合格的企业在香港以人民币进行贸易支付；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签订货币互换协议，有需要时为香港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内地机构利用香港平台，开展国际金融业务，对中国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在香港设立或扩大分支机构，中央政府持积极态度；中央支持内地企业到香港上市，并责成有关部门研究支持内地企业赴香港上市的政策措施。目前国务院已经决定在上海市和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共 5 个城市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强调香港已作好相关的技术准备，成为内地以外首个配合以人民币进行贸易结算的地区；待中央政府公布具体管理办法后，香港金融管理局将与内地有关方面签订备忘录后，很快可以实施新安排。据估计相关细则的制定和准备工作有望在今年 5 月完成，6 月正式启动试点。

<sup>41</sup> 世界 100 大的银行当中有 68 家在香港有运作。世界 50 大资产管理机构里，有 39 家也在香港设立机构，使用香港的投资平台进行投资活动。

表 2-7 港台资银行一览

	银行/公司名称 (以英文名称次序)	营运资格 / 性质	港台资银行的 年底累积数	
			年份	数量
1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1993	2
2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1994	4
3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1995	4
4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1996	4
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1997	5
6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1998	5
7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1999	5
8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2000	6
9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2001	7
10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2002	11
11	台湾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2003	12
12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2004	14
13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2005	15
14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2006	16
15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2007	18
16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2008	19
17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	持牌银行	新增港台资银行 1993-1997 年: 5 家 1998-2000 年: 1 家 2001-2005 年: 11 家 2006-2008 年: 7 家	
18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银行		
19	富邦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接受存款公司		
1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地代表办事处		
2	联邦银行	本地代表办事处		

资料来源：本研究整理。

三是两岸三通会促进中华区经济整合的步伐，带动经济总量进一步增长，从而形成对香港金融服务的更大需求。经过 20 多年的磨合，香港、台湾和内地三地经济已形成一个有机体，两岸三地经济越来越紧密地融合，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一个巨大的竞争优势。在金融服务领域，香港在区内可谓首屈一指，强大的国际网络、完善的金融服务、健全的法律体系，为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香港保驾护航。过去，很多到大陆投资的台商都在香港设立分公司，这除了政治上的需要外，更多的是考虑到香港的税务政策、资金自由进出、经贸的软硬体配套以及金融服务。在目前两岸经济关系的格局之中，金融方面的合作才是刚刚起步，而香港作为一个较为成熟的金融中心，应该在其中扮演一个积极的中介角色，为两岸之间的金融合

作起推动、加温的作用。台湾金融机构多不具国际竞争力，金融体系则存在规模过小、缺乏领先银行、同质性高、缺乏创新能力等问题。台湾虽然开放了自身金融市场给外资金融机构，但有能力向外开拓市场的并不多。对此，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功能可以补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可以担当两岸融资的重要平台。但是现阶段港台之间在金融领域的合作非常有限，主要表现为台资银行在港服务于珠江三角洲的台资企业，且主要业务是贸易结算和贸易融资部分；以及台资企业，特别是登陆的台资企业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目前，在香港上市的台资企业共计 58 家。

表 2-8 历年来在香港挂牌之台资企业一览

	公司	产业别	上市日期		公司	产业别	上市日期
1	汤臣集团	房地产	1990/3/21	33	佳邦环球	电子	2005/10/10
2	裕元集团	制鞋	1992/7/2	34	顺诚控股	家具	2005/11/17
3	瀚智集团	控股公司	1992/9/3	35	巨腾国际	电子	2005/11/3
4	大中华实业	控股公司	1992/9/7	36	敏实集团	汽车零部件	2005/12/1
5	富邦银行(香港)	金融	1993/11/8	37	新焦点	汽车零部件	2005/2/28
6	港台集团	制鞋	1993/12/22	38	富士康国际	手机代工	2005/2/3
7	荣晖国际	成衣	1994/1/25	39	圣马丁国际	通讯	2005/5/12
8	信星集团	制鞋	1994/9/29	40	友佳国际	机械	2006/1/11
9	达芙妮国际	制鞋	1995/11/3	41	瀚宇博多国际	电子	2006/10/6
10	创信国际	制鞋	1996/10/11	42	真明丽	照明用品	2006/12/15
11	福邦控股	木材产品	1996/12/27	43	精熙国际	光学	2006/2/10
12	康师傅控股	食品	1996/2/5	44	凹凸科技	IC 设计	2006/3/2
13	台泥国际	水泥	1997/10/6	45	富阳(中国)	房地产	2006/7/5
14	唯冠国际	电子	1997/6/18	46	台一国际	电子	2007/1/11
15	隆成集团	婴儿用品	1998/12/18	47	大成食品	食品	2007/10/4
16	冠捷科技	电子	1999/10/8	48	越南制造加工	机车零部件	2007/12/20
17	莹辉集团	照明用品	1999/11/11	49	统一企业中国	食品	2007/12/4
18	松景科技	电子	1999/11/26	50	凯普松	电子	2007/5/7
19	乾隆科技	电子	1999/12/17	51	大洋集团	电子	2007/6/8
20	大陶精密	电子	2000/7/7	52	峻凌国际	电子	2007/7/10
21	年代资讯影视	媒体	2001/6/28	53	九兴控股	制鞋	2007/7/6
22	福方国际	汽车	2001/7/12	54	达创科技	电子	2007/7/6
23	东光集团	电子	2001/8/10	55	中国旺旺	食品及饮料	2008/3/27
24	自然美	生物科技	2002/3/28	56	阳光能源	电子	2008/3/31
25	林麦集团	零售百货	2002/5/10	57	亚洲水泥	建筑材料	2008/5/20
26	上声国际	扬声器	2002/7/19	58	宝胜国际	成衣及服饰	2008/6/6
27	味丹国际	食品	2003/6/27	台湾企业在港上市进程 1990-1997 年：14 家；1998：1 家； 1999：4 家；2000：1 家；2001：3 家； 2002：3 家；2003：1 家；2004：5 家； 2005：7 家；2006：6 家；2007：9 家； 2008：4 家 (历年合共 58 家)			
28	勤美达国际	金属模具	2004/12/31				
29	中芯国际	电子	2004/3/18				
30	晶门科技	电子	2004/4/8				
31	美亚控股	钢铁	2004/6/21				
32	华润上华	电子	2004/8/13				

资料来源：本研究整理。部份资料来自：李佳贞，“台资企业在香港上市问题之研析”，

《经济研究》，第 8 期，第 382-383 页。

总体来说，从传统银行业务和人民币交易的角度，港台之间似乎没有更大的合作空间，但从更为广泛的金融业务范围来看，港台间的金融发展仍有潜力。首先，

资金往来会增加。台湾企业赴内地投资方面，台湾企业自己也有办法直接投资内地，但因为政治原因，过去往往以私人名义投资，投资规模受到限制。现在两岸关系回暖，对于台资进入大陆利好，投资还会增加。一旦台湾对大陆资本开放，两岸之间的资本流动会更进一步增加。而香港有较低的税率和清晰的法律体系，社会体系稳定安全，对于台湾和大陆的商人都会有吸引力。其次，两岸四地已经汇聚了巨额的金融资本，香港可以成为中华资本国际化的平台。前十年，香港是内地企业和台湾企业的融资平台，未来，香港应该利用自身优势成为中华民族善用金融资本的平台。在本次研究的深度访谈质化研究部分，受访者大多相信两岸关系缓和，经济发展加快，对香港的金融业发展有利。香港是全球唯一同时以中文及英文为官方语言的国际金融中心。香港在资本市场、私募基金、银行风险管理以及 ETF 业务等方面都有明显优势。香港能成为大中华地区的国际金融中心，不仅能为国家争取国外资金，运用得当，也能够为国家争取国际的自然资源。有些国家有丰富的天然资源，国土面积大而人口少，并且没有发达的金融业，缺少充足的资金去开发矿藏，发展本国经济。香港可以成为这些国家资源企业的融资平台，为他们提供金融服务，内地的金融资本就有机会参股，甚至控股他们的天然资源。台湾的金融资本和上游企业也能够参与其中。当然，对于保持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而言，人民币的开放意义更大。可见，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巩固将主要来自大陆金融市场的开放，以及两岸三通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但就港台金融合作而言，影响会比较有限。

总之，香港金融业要充分评估两岸“三通”及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种种挑战，对香港在未来两岸三地关系中所处的角色重新定位，进一步强化在金融合作中所要发挥的作用，提升香港作为内地企业、台资企业商业服务中心、融资中心及资金运营中心的功能，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两岸关系缓和后香港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两岸关系缓和以及“三通”的实现，对香港而言，既提供了机遇，又面临着挑战。香港需要根据外在发展环境的变化，根据自身的优势和劣势，及时调整自己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策略，“化危为机”，确保香港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1· 香港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 (1) 香港的主要优势

经过 30 多年的磨合，香港与台湾和大陆已经形成一个密不可分的经济有机体。产业链在三地全面铺开，资源在三地进行优化配置，三地之间互相取长补短，在经贸合作中扮演着各自不同的重要角色。台湾在高科技电子产品研发及企业管理上见长，大陆在劳动力资源及生产成本上获胜，而香港在金融等专业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香港的主要优势集中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表 2-9 香港的主要优势

类别	优势
地理位置	自由港、天然中介
法制社会	自由、安全
	信息通达
	税制简单、税率较低
	法律文书双语认定，重要国际仲裁地
国际商誉	良好
金融	银行业（国际银行业中心，业务管理公平、清晰）
	证券交易（国际形象、交易监管、金融创新、交易规模）
	私募基金、财富管理
物流运输	空运航线网络发达
	船运港口整合能力
	跨境交通连接
专业服务	法律服务（仲裁）
	会计服务
	规划、建筑、测量等
科技	专利保护
	政府支持（科技园、创新基金）
	人才集聚
文化创意	流行文化产品
	媒体、中文资讯平台
	产品设计
会展	资讯通达、商家众多、成交率高
旅游	人流畅通、管制有效

**金融服务业。**第一，涉及大陆的国际资金融通与经济活动，大部分是需要用到外币（包括港币）。香港无任何外汇管制，在这方面具有竞争力，内地机构可利用香港金融中介管道进行集资；第二，在全球化的大趋势下，跨境金融活动将快速

增加。随着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国际资金进入内地的势头非常强劲，而经过香港这个国际化的金融市场去运作投入大陆的资金，将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第三，在国际资金流动性的规模和速度都迅猛扩大的情况下，对资讯的需求变得非常敏感。香港是一个资讯科技发达及资讯流通自由的地方。在这里，企业得以借助香港在这方面的显著优势提高风险管理水准；此外，香港除了拥有极佳的国际金融环境外，还具有毗邻深圳、东莞、惠州和广州等珠三角台商投资密集区的优越地理位置优势，有利于台资银行“进港登陆”，以香港为基地抢占大陆市场，就近服务台商客户。在大陆和台湾方面仍对资金的自由流动有一定限制，而香港可以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条件下，香港拥有完全开放的外汇运作体系，多种货币的实时清算系统，优越的银行、保险、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因而在大陆台商的资金活动和运作服务方面具有相当的优势。

**航运服务业。**香港是国际重要航运中心和华南地区贸易中转枢纽港，与大陆港口相比，香港具有以下三大优势：第一，提供优良的法律服务。航运业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一向看重合约和有效的法律仲裁，香港拥有良好的法律制度以及经验丰富的法律仲裁，可以提供高水准的法律服务；第二，香港有良好的营商环境，包括资讯、资金自由流通、低税率、简单税制（香港没有增值税和遗产税）等，这些对于航运业十分重要，可以吸引全球交易选择香港的融资机构完成合约；第三，香港有发展成熟的航运服务业群。要提供全面的航运服务，法律、保险、融资、船舶注册等缺一不可。在提供航运专业服务方面，香港目前约有 900 家专业服务公司，可以提供各类专业服务。

**航空服务业。**在国际上，香港已是最重要的航空枢纽之一，航线往来全球主要大城市及商贸中心。航空客运位于世界前列，航空货运全球首屈一指。一个城市能否成为航空枢纽取决于五大因素：成熟的航空网络、周边地区的经济情况、地理位置、基础设施建设和海关的效率。香港在这些方面均具有国际一流水准。此外，香港国际机场的管理模式适应市场需求的能力非常强，并一向以良好的服务和较高的效率在业界享有口碑，连续 4 年获选为全球最佳的机场。

**其他服务业。**在会展业方面，香港具有亚洲首屈一指的展览及会议设施，加之交通的便利、资讯的丰富和公开、完善的服务体系，种种内外条件，形成香港会展业的优势，使香港成为“国际会展之都”；在物流业方面，香港既有天然的地理

优势，也有自身发展的优势。在地理位置上，香港位于亚洲的心脏地带，同时也是中国内地——世界上最大的制造业基地和最多人口消费市场的主要国际门户，便捷快速的航空服务使得全球一半以上的人口居于以香港为中心的 5 小时飞行范围内，这些有利因素使香港成为进入中国内地的物流门户；在科技服务业方面，香港是一个成熟的国际商贸中心，商业制度与世界接轨，业界善于把科研成果转化成商品，并能及时进行商标注册及专利申请，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由于香港在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方面有独特优势，因而吸引众多国际企业在香港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

## （2）香港的主要劣势

香港的主要劣势，突出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缺乏直接经济腹地，市场规模有限。**香港面积狭小，直接经济腹地不足。作为城市经济，香港缺乏独立完整的经济体系，抵抗外界经济风险的能力比较弱，需要外部市场的支援与帮助。香港人口大约为 700 万，虽然人均收入很高，但是人口基数较小，收入差距大，内部消费市场有限。因此香港的内部市场主要是靠外地来港旅客拉动，易受外部环境的影响。

**商务成本趋高，国际吸引力下降。**几十年来，香港的地价、租金、薪金不断攀升，使企业经营成本费用上升，降低了境外资本进入香港投资的意愿，使香港在吸引海外企业方面越来越处于不利的地位。根据高力国际发表的 2008 年度《环球写字楼市场报告》，在全球 50 个主要商业城市中，以 2008 年 12 月水准比较，香港写字楼每平方米的租用成本平均每年 1915 美元，租用成本之高占据全球首位，这无疑将使香港对全球企业的吸引力下降。

表 2-10 全球甲级写字楼租用成本最高昂的五个城市（美元/m<sup>2</sup>）

城市	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6 月
香港	1915	2300
莫斯科	1500	1800
东京—核心区	1382	1389
伦敦—West End	1207	2233
迪拜	1130	1035

资料来源：高力国际《环球写字楼市场报告》。

高科技产业欠发达，科技投入不足。香港 R&D 投入长期落后，不仅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保持较大的差距，也远远落后于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2004 年，香港 R&D 仅占 GDP 的 0.74%，远低于日本的 3.15%（2003 年）、美国的 2.68%、德国的 2.49%、法国的 2.16%、新加坡的 2.3%、韩国的 2.63%（2003 年）。即使与内地相比，香港 R&D 投入也严重不足，2005 年，内地 R&D 已达 GDP 的 1.44%。另外，香港高科技产业基础薄弱，人才不足问题也十分突出。

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存在内在脆弱性。制造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得以发展的重要基础，亚洲区内一些国家或地区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极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而香港 1970 年代以后的经济结构全面转向第三产业，香港目前制造业和工业所占比重不到 3%，而服务业比重高达九成，缺乏工业支撑的本地经济具有内在的脆弱性，不仅使整体经济的“泡沫”成分增加，也使科技产业因为失去服务对象而缺乏发展动力。

## 2· 香港面临的主要机遇

### （1）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助于香港发挥比较优势

第一，珠三角区域一体化。《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的发布，标志着珠三角地区的一体化进程将会加快。这一进程有助于改善区域内的要素流动、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并提升和改善珠三角地区的营商环境，增强对外资企业的吸引力。珠三角地区的企业，尤其是港台企业得到发展，对香港将产生巨大的融资、进出口等服务需求；第二，泛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香港可以充分发挥对内地中南部和西南地区的示范、辐射与带动作用，尤其是实现区域内各省区之间的优势互补；第三，“两岸三地经济圈”形成。两岸实现“三通”将使两岸三地的经济整合进入一个新的时期，“两岸三地经济圈”建设步伐将会加快，资金、物流和自由人流动将得到显著改善，区域资源配置效益不断优化，香港有望发挥其资金优势和专业服务等竞争优势；第四，东亚经济一体化。2002 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计划全面启动，并将在 2010 年至 2012 年建成。同时中日韩和东盟“10+3”合作也不断深入，随着东亚一体化进程的加快，香港有望扮演联系区内各成员国的中介角色，促进区内经济一体化发展，持续强化香港国

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地位。

### (2) 大陆与全球经济互动需要香港发挥国际通道作用

大陆对外开放 30 年来，融资难一直是制约企业发展壮大的瓶颈和障碍，尤其是民营企业备受融资管道的约束，许多大陆民营企业都希望来香港注册公司，以便进行借贷融资。2004 年大陆实施港澳“企业自由行”政策后，吸引了数百家大陆民企申请来香港发展，希望利用香港这个借贷融资“平台”扩大业务。同时开拓海外市场。同时已经在海外上市和收购外国公司的大陆企业，也需要香港提供相关的法律、财务、物流、设计、研发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 (3) 人民币国际化有助于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壮大，人民币的国际化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香港作为国家最为成熟的国际金融中心，已积累了开展人民币业务的大量经验。在未来 10 年中，人民币的区域化和国际化，将给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提供一个更为广阔的舞台。人民币区域化是国际化的重要步骤，而人民币区域化和国际化的一个重要路径，就是充分利用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的辐射作用。

## 3· 香港面临的主要挑战

### (1) 全球经济衰退将给香港带来负面冲击

由美国“次贷”问题引发的全球金融海啸，以及由此引发的经济衰退，目前正在继续发展和深化。随着美国、日本、欧盟等主要经济体先后进入衰退，以及大陆经济发展速度受到影响，香港整体经济出现衰退。在金融市场极为动荡的情况下，环球市场的状况正在不断恶化，香港公司在未来 12 至 18 个月内，将要面对困难的营商环境。对于在 GDP 中占比重为 16%，从业人数占劳动力总数的 6% 的香港金融业而言，全球经济衰退将对香港形成较大的负面冲击。

### (2) 大陆的全面开放使得香港的视窗作用逐渐弱化

地处广袤的中国大陆和更加广阔的国际市场之间的枢纽地带，香港在一个庞大的经济体和整个世界经济的联系中一直处于重要的地位，发挥着特殊的功能。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79 年改革开放这段时期内，香港充当了中国大陆同世界经济的几乎是唯一的中介，经香港进口的货值占中国进口总值的比重曾一度高达 55%，出口值达 40%。而 1979 年以来，大陆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都有了很大改变，尤其是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后，对外经济联系已经不仅依靠香港这一纽带，香港作为大陆视窗的作用正在弱化。

### （3）两岸实现“三通”直接削弱了香港的中介作用

由于台湾长期以来对两岸经贸交往坚持“间接、渐进和单向”的限制性政策，使两岸的经贸往来只能以港、澳等第三地为中介间接进行，香港在两岸经贸交往中扮演了人员交往的枢纽、贸易中转港、台资进入大陆的桥梁、大陆台商的资金调度中心、专业服务基地和两岸海空航运通道等重要角色。但是两岸实现“三通”以后，香港的这种中介作用已经被直接削弱。

### （4）区域竞争激烈开始挑战香港的国际地位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陆城市的综合竞争力也得到飞速提高。近几年，在中国城市综合竞争力排名中，虽然香港一直高居首位，但上海、北京、广州等城市与香港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香港的部分指标甚至已落后于上海等大陆城市，在金融业、会展业等领域，香港正面临着来自国内几大城市的激烈竞争。

如上所述，两岸实现“三通”，香港由于两岸政治因素引发的经贸合作的非直接性而仅存的在两岸间的中介功能已宣告终结，香港此前享受多年的“政治红利”已收割净尽，在未来两岸三地的区域内，香港面对的将是市场化基础上的处于同一起跑线上的平等竞争。能否将香港的先发优势与长期积累转变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将是对香港的严峻考验，也是香港经济浴火重生的关键。

## 第三章 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民意反映和各界意见

针对如何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本研究分别在两岸三地对产、官、学界人士进行了105节深度访谈，其中大陆、台湾和香港分别进行了42节、33节和30节，以征求两岸三地各界人士对促进港台经贸发展的意见；此外，为了评估港台民众对改善和提升港台关系的基本判断和接受程度，本研究分别在台湾和香港进行了问卷调查，在台湾和香港分别获得1075份和1108份有效问卷，调查结果一定程度上构成了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民意基础。本章从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和民意基础着眼，全面综合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简要介绍民意调查的结果<sup>42</sup>。

### 一、大陆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港台经贸关系的发展，需要充分了解大陆对台政策的基本方针。两岸问题的解决第一是不要急，不要乱了方寸；第二是不要失控，不可收拾；第三是不要让外来势力插手。大陆在处理台湾问题上，主要是考虑政治上的“势”，而香港要借这个“势”来推动港台经贸关系的发展。因此，随着两岸关系的进一步缓和，香港有必要对自己的角色功能进行重新定位，以适应新型的两岸三地关系。同时要看到，香港在促进未来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过程中，在政治交往、经济产业合作和民生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存在改善的空间，也存在一些障碍和限制，这也是香港需着力解决的问题。在两岸关系缓和的前提下，港台关系应该从幕后走向前台，但是如何做到这一点，仍是个值得重点研究的问题。解决好上述问题，香港就会在两岸关系的持续改善的过程中发挥独特而又积极的作用。

#### 1· 寻求扩大港台经贸合作的空间

有必要从大陆、台湾和香港三个方面，全面深入地梳理和研究港台经贸关系发展

---

<sup>42</sup> 深度访谈和问卷调查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相关的专题报告。本章的内容主要是陈述深度访谈的记录和问卷调查的结果，并不代表本报告的撰写人和智经研究中心认同这些观点。

面临的主要障碍和限制，并积极主动地与国家进行充分沟通，从而扩大港台经贸合作的新空间。

(1) 争取中央出台新的港台关系的政策指引。目前，香港从事港台交流的指引是“钱七条”，它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之间以各种名义进行的官方接触往来、商谈、签署协议和设立机构，都必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由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批准<sup>43</sup>。在两岸缓和的新形势下，香港既要考虑自身的利益，又要考虑对国家的积极作用，从而在两岸关系缓和中发挥应有的作用。香港要研究怎样做才符合香港的利益，如何利用香港的优势促进两岸深入的交流，如何通过促进港台关系发展使台湾更深入地了解“一国两制”，香港应该争取在国家大政方针的框架下，获得更多独立处理台湾事务的权力。因此，香港应该争取中央出台新的港台关系的政策指引，从而使香港在港台关系的发展中从幕后走向前台。

随着两岸关系的缓和，中央肯定会逐步放宽原来的一些限制，香港要抓住机会，拓宽视野，寻找港台合作的政策空间。根据“胡六点”，以及胡锦涛最近谈到的“三个有利于”（即有利于台湾经济提升竞争力和扩大发展空间，有利于两岸经济的共同发展，有利于探讨两岸经济共同发展同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相衔接的可行途径），香港应该在这方面做大文章。香港还要积极研究在两岸之间发挥作用的问题。1949年前后、1979年前后和2008年前后，香港的作用都会有不同。两岸直接“三通”，短期内香港会受到影响，长期来看三地会更加通达。香港要评估在两岸关系中的地位、性质和目标，怎样获取更大的利益，确定未来香港在两岸三地之间扮演一个什么角色。定性后定策。定性定策要充分考虑港深合作、粤港合作以及国家的要求，然后向中央政府提出全面系统的政策要求。在这些方

---

<sup>43</sup> “钱七条”是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在1995年发表的《香港涉台问题基本原则与政策》的简称。具体内容如下：1) 港、台两地现有的各种民间交流交往关系，包括经济文化交流、人员往来等，基本不变。2) 鼓励、欢迎台湾居民和台湾各类资本到香港从事投资、贸易和其他工商活动。台湾居民和台湾各类资本在香港的正当权益依法受到保护。3) 根据“一个中国”的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间空中航线和海上运输航线，按“地区特殊航线”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间的海、航运交通，依双向互惠原则进行。4) 台湾居民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入香港地区，或在当地就学、就业、定居。为方便台湾居民出入香港，中央人民政府将就其所持证件等问题作出安排。5)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在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基础上，可与台湾地区的有关民间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6)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之间以各种名义进行的官方接触往来、商谈、签署协议和设立机构，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由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批准。7) 台湾现有在香港的机构及人员可继续留存，他们在行动上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不得违背“一个中国”的原则，不得从事损害香港的安定繁荣以及与其注册性质不符的活动。

面香港要借鉴上海，浦东的发展就是不断地向国家争取政策的结果，因此才能够在改革开放的很多方面，尤其是经济管理体制方面获得先试先行的机会。香港在一些政策上应该有自己的思路，特首在一些恰当的时机应该直接提出需要的政策，这样就会比较主动。

**(2) 政府应搭建港台经贸合作的平台。**过去十余年，由于两岸关系恶化，港台关系也在官方、经贸、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联系变得冷淡，香港的政治体制对港台关系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在回归之前，港英政府就不愿意和台湾交往，港台关系由英国委派的政治顾问决策，华人公务员无权染指，因此也就缺乏处理对台关系的经验。这个公务员系统在香港回归初期，自然对台湾事务仍然生疏，另外，香港始终没有很好地理解和把握中央的对台政策，从而使得港台关系的发展相对被动。大陆很多高级官员都以适当身份对台北进行访问，而长期以来香港政府对台的正式往来几乎没有<sup>44</sup>。

香港应该与台湾共同探索建立正常、稳定的合作机制。双方可以互设促进经贸、旅游交流的机构。港台之间还没有海协会、海基会这样的“白手套”机构，但是这样的机构是可以期待的。目前大家还比较谨慎，应该欢迎更开放的思路，更开放的做法。香港可能会成立“港台商贸委员会”，但是这还不够，应成立类似海协会、海基会这样的机构，要将经济社会民生的内容全部包括其中；要促进港台的更大面积人员的直接交流，充分发挥港台文化同一性这一优势。无论以哪种形式，香港政府设立对台工作机构都是势在必行的。

## 2· 重新进行战略定位

面对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和两岸关系的变化，香港需要思考如何促进两岸关系的顺利发展。在两岸三地的关系中，香港要走近、走好、互补、共赢。首先要明确香港可以帮助国家在改善两岸关系中解决哪些问题，然后再提出香港会受到哪些方面的影响，应该做怎样的调整；香港要站在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业上，着眼于促进“大中华经济圈”的形成，做两岸关系良性发展的推动者、参与者和获益者。

---

<sup>44</sup> 目前在这方面已经有所突破。2009年3月30日，香港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以港澳佛教代表团名誉团长的身份抵达台湾，成为第一位访问台湾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高层官员。

**(1) 清晰香港在两岸三地合作中的功能定位。**“三通”后，香港在两岸三地合作中扮演的角色仍然是中介，只是新形势下的中介内涵应该更加丰富，不仅要考虑经济和政治两个层面，而且必须结合两岸三地分工合作模式的动态变化。首先，充当两岸谈判的政治中介。香港在两岸关系发展过程中长期扮演着润滑剂角色，已经成为两岸的缓冲地区。尤其是两岸某些接触在第三国不被接受、在台湾或大陆均不方便的情况下，香港应该成为两岸谈判或政治接触的“适当地区”，即便在两岸建立了一定信任度之后，香港的这种特殊地位也不会改变。过去香港往往没有充分考虑这一点，但是将来肯定无法忽视这一点。其次，充当新型的经贸中介。香港不只是中国的香港，而且是世界的香港，香港的优势是对外服务而不是对内，香港在国际金融中的地位超过东京，香港将来不仅仅是两岸之间的经济中介，而且是两岸三地共同走向世界的经济中介。在亚洲，“大中华经济圈”应该也可以先进行整合，因为内地和港澳台地区文化和经济、产业联系密切，两岸有内在统一的趋势。在这个整合中，会出现新的分工，香港必须把握这种新的分工带来的机会。

在两岸三地新的分工模式中，港台关系具有更为丰富的内涵，对其进行全面把握，需要注意如下三个方面：一是不能静态地看目前的分工，大陆地区的人均 GDP 很快将达到 3000 美元，这会催生出新的业态，对香港的金融服务和金融创新也将有更多更高的需求，香港必须注意这些变化；二是大陆和台湾的分工将出现更为复杂的模式，大陆不仅是简单加工，大陆和台湾之间将由垂直合作走向平面合作，是有来有往的合作而不是线性的合作，会出现横切面的分工；三是要考虑两岸三地在太平洋西岸的布局，在“太平洋西岸新月形经济带”中，台港澳和华南处在这个经济带的正中央。台湾的 IT 产业和技术创新，香港和澳门的现代服务业，内地的制造业可以在这个区域进一步加快分工整合，提升在这个经济带中的地位和作用。

**(2) 明确香港的未来发展重点。**在将来两岸三地的定位中，香港的发展重点仍然是服务业，由于香港国际化程度高，又是自由港，在制度上具有很强的优势。尤其是相对于大陆和台湾，香港在旅游、购物等方面具有优势，但是航运和金融是香港的重点。香港航运上有非常优越的制度优势。目前，在大陆的台湾公司在香港大都有分公司，香港外汇结算很方便。海外资金往来在香港很方便，而大陆

处理起来不是很方便。在出口方面，单从货运成本来看，香港肯定要比大陆的港口要高，但在出口清关方面，大陆海关将货物分为普通货物和非普通货物两类，普通货物从大陆港口直接走很容易，非普通货物很大比重都必须走香港，尤其是敏感类的货物，从大陆港口直接走成本就很高，有些商品能够做商检，还能够出去，有些商品连商检都做不了，从大陆的港口根本没办法出去。另外，大陆对新产品反应较为滞后，比如前几年 MP3 出来的时候，根本没办法从大陆直接出，因为海关中没有对应的产品目录，因此无法报关。但是这类货物可以走香港，清关非常容易。实际上，不只是珠三角地区，即使是上海、北京以及其他许多地方的高附加值、高敏感的货物，也通过香港出口，综合成本也更低。在进口上也存在同样问题，大陆对进口产品的审核程式比较复杂，在操作上也不够规范，香港应该利用好自己制度上的优势。

除制度优势之外，香港还在国际上建立起了很好的声誉，商务程式比较规范、原则明确，即使许多大陆的企业能够从大陆直接出货，也愿意在香港注册公司，在香港处理一些资金和品牌方面的事务，因此，依托港口的优势，香港相关的专业服务也发展很快，这个优势是无法替代的。目前台湾还没有与香港发生直接的竞争。因此，依托航运上的优势，发展贸易，从而形成为高附加值产品的货运和贸易中心，在此基础上延伸服务链条，对于香港来说非常重要。

当然，香港重中之重是强化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因为在将来，香港其他产业的发展面临较大的竞争，而香港的金融服务是支援两地三地经贸合作的最重要的功能之一，使之成为三地资金流动的当然中转站。香港没有外汇管制，台商经第三地投资大陆时，首先想到通过香港把资金汇入大陆或将利润汇出大陆。不少台商选择香港作为区域总部，主要是看中香港强大的融资能力，并利用香港较为成熟的金融市场及与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联系，进行资金运营。尽管从现状看，香港金融会受到金融危机的较大影响，但就长期而言，关键的问题在于金融是否有更大的空间。如果人民币国际化，香港就会成为全球和中国之间的真正桥梁、人民币的离岸中心、真正的国际金融市场。香港自身应该定位于人民币的境外中心。金融中介地位的强化，尤其是在人民币离岸结算中心地位的确立，无论对于香港还是对于两岸三地的整个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香港承担人民币国际化的功能，在两岸三地形成“人民币区”，就会对两岸发挥新的中介作用，这是

突破两岸问题的一个关键点，只有在金融整合之下才会有产业的整合，否则自两岸三地就只能是经贸、投资的关系；在两岸三地中，台湾是研发中心，加上企业管理经验和国际市场的优势，可以帮助大陆企业成长升级，但是需要一个粘合剂，那就是人民币国际化，两岸之间有政治障碍，可以通过香港发挥作用，因此有必要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而推动企业和产业区域布局的变化。台湾不能直接结算人民币，只有香港能起到这个作用，先是人民币贸易结算，然后是人民币融资，以及人民币回流机制的安排等。这些合作实现了，产业才能整合，才能发现产业机会在哪里，产业的区域布局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 3· 重新构建港台产业合作模式

(1) **密切关注两岸三地产业格局变化。**香港在促进港台关系上，要考虑 10-20 年以后，东南沿海的产业布局以及企业如何进行布局。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港台企业并不存在相互竞争，因为香港是服务业为主，台湾是研发和制造业为主，具有较强的互补性，然而近些年来，台湾产业转型与香港联系较少，这对港台关系的发展不利。“三通”之后，台资企业在大陆会有新的布局，尤其是在东南沿海一带，香港要密切关注这些布局变化，以做出调整。同时，也要考虑目前金融海啸引起的变化。在亚洲，海啸最大受害者是日本和台湾，主要是这两个地区以电子产品为主，而电子产品价格弹性太高，因此遭遇重大挫折，这个因素也会导致台商在大陆的布局新的变化，香港在寻求将来定位的时候，必须将这个因素考虑在内。

要研究“三通”之后两岸三地工作和生活有什么改变。要充分研究哪些台资企业将继续依赖香港，哪些不是；要研究闽台港如何直航，现在是福州—台北，下一步应该是福州—台北—纽约，这些会给香港带来哪些冲击；还有国际邮轮经济，将来是否可能形成香港—厦门—福州—高雄—台北—韩国—日本航线等。香港可以和台湾沟通或通过中央对台湾提出，开放香港对台湾的投资、贸易、旅游，从而拓宽两地经贸合作的范围。尤其是在旅游业方面，港台合作大有可为，可以打造一条“台-港-澳-粤”旅游带，将台湾的特色旅游、香港的购物天堂、澳门的博彩和广东的山水、休闲和商务旅游结合起来。所有这些都需要从整体上去考虑，

没有整体观念很多事情就做不起来。要跳出两岸范围，从区域和全球的角度着眼。

**(2) 适当进行自身产业结构调整。**香港要想密切与台湾的经贸关系，关键是香港产业能否得到台湾以及到大陆投资的台商的亲睐。做不到这一点，那么推动港台经贸关系发展将无从谈起。但是香港在未来港台经贸合作关系中处于不利地位，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首先，尽管服务业是香港的优势所在，尤其是金融、航运、管理等生产服务方面，也是香港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但是，台商过去在这些方面依赖香港，更为重要的原因是由于两岸关系的问题，是被迫将很多业务放在香港。因此，对香港服务业的优势应作出客观准确的分析。

其次，将来台湾与内地具有更多的互补优势，而香港的传统生产性服务业正在被珠三角的广州、深圳等所替代。即使香港的金融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也可能出现问题，一方面，今后国际金融业发展势不如前，另一方面，香港的金融中心集中于股票市场，且过于依赖中央政策。两岸关系缓和后台商可能选择回台上市，对香港股票市场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而在工业、科研的融资方面，香港目前尚无法与台北竞争。

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归根结底在于香港自身。香港过去几年对自身产业发展不够重视。在回归前后，香港转向房地产、金融，导致经济泡沫化，台湾则急速提升产业和实质经济发展水准。回归时，台湾的制造业发展水准已远远超越香港，社会的发展也与香港用金融业来保留以往体制、文化的方向大相径庭。因此，在外界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香港需要对自身的产业结构进行适度的引导和调整。

**(3) 从“被动中介”转变为“主动中介”。**基于上述分析，香港要从依托两岸关系的产业联系中，由“被动中介”转变为“主动中介”，可以尝试在如下几个方面率先推动。首先，香港政府的态度要更加积极，要明确港台产业互补互动的根本方向是什么，核心和关键在哪里，香港如何抓住这些要害。比如金融的区域合作问题，原来似乎不可行，现在看则可行，如保险、人民币结算都可以做区域性安排，香港需要抓住这些机会，强化香港的金融，在两岸三地的产业整合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其次，香港要引导香港企业、在港中资企业到台湾投资。大陆与台湾签署 ECFA 后，香港应该争取先安排在港中资企业进入台湾。港台关系的变化

尤其是两岸三地新格局的形成的关键是中资企业、台资企业、港资企业和国际企业的重新布局。香港是“小政府大社会”，很多事情需要企业具体运作，但是香港政府要加强引导。

第三，香港要因应两岸关系的变化主动进行调整和整合，开发香港的潜能。两岸银行在香港对接，成为台商中介，两岸金融开放后，香港可凭高质量的服务吸引客户。台湾银行业还是落后于香港，这是台湾金融业并不开放的结果。马英九“当政”后，希望会带领台湾金融业走向世界。因此，香港的银行界有很多机会投资台湾。

第四，大陆对台经贸的主要支持点还有沪台、津台（天津和台湾），这也是香港需要关注的，香港尤其需要与上海加强合作。但是无论台商是否因此重新调整在大陆的产业布局，香港都应该努力发展成为台商的运营中心，这一点对香港很重要，对两岸三地也很重要。另外，香港在过去作为国际自由港的声誉已经形成，与大陆其他城市相比，香港的国际化程度要高很多，而且与东盟、澳洲、欧美和日本等都有极为深厚的联系，这些条件大陆其他城市并不具备，台湾也较为缺乏，这就使香港在国际经贸方面具有难以替代的优势。尽管国家从战略层面上将上海定位为国际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上海因此拥有政策上的优势和产业结构上的优势，但香港的营商环境、人才和制度优越性是上海所缺少的，香港应巩固和加强这方面的优势，真正成为国内企业走出去的视窗。

#### 4·消除文化歧见促进人员往来

**（1）消除港台两地彼此的成见。**尽管香港和台湾在文化上非常接近，但是两地彼此存在成见，尤其是香港。多位大陆台商指出，香港始终有一种高高在上的态度，以为台湾有求于香港，态度不好，服务有待改善。尤其是许多台商在香港遭受歧视，像机场的检查人员，态度就比较差，也造成台湾人对香港并无好感，尽管近几年这种状况有所改变，但仍有不尽人意之处。部分大陆台商认为香港的金融服务尽管不错，但是办事太程式化，以至于欧美到香港的汇款不能及时处理，耽误了资金周转。香港人的心胸也不够开阔，没有一种包容心理。对于“三通”，

很多台商都拍手称快，因为这样无论是往来大陆和台湾，还有其他一些方面，都不需要经过香港，就不用看香港人的脸色了。这些原因导致很多台商不愿意将业务放在香港，导致台湾对香港服务业的需求没有更快增长。

香港要摆脱高高在上的态度，积极去消除过去积累下来的歧见，从而使香港成为在感情上能够吸引台湾的地方。在很多方面，尤其是在经商这个层面上，香港和台湾很相似，只要有真正可以合作的领域，合作起来也会比较愉快。因为两地的办事都比较规范、也比较务实，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也不错，而且两地有长期合作的渊源，因此只要端正态度，港商和台商就会形成良好的互动。

**(2) 全方位促进港台两地交流。**在官方交流方面，台湾在香港有很多正式的机构，但是香港一直没有向台湾推介过香港，香港原来没有一个官方或半官方的机构设在台湾。香港政府的经贸办事处以及香港贸发局的分支机构，在世界各地都有，就是台湾没有。实际上，中央对港台关系一直也没有限制那么死，可以说还是比较宽松的，但是香港政府一直没有利用这些机会，采取比较灵活的做法。现在政治环境变了，可以展开更好的经贸关系。

在民间交往方面，在香港的亚太台商联合总会在短短四个月内举办了两次两岸论坛，两岸都派出了重要的人员参会，第三届是江丙坤主讲，第四届是国民党副主席吴敦义主讲，两次论坛出席的人数很多，但第二天香港只有两三家传媒报道。香港人都知道两岸“三通”了，但没有多少人去思考如何因应这一新形势。尽管香港政府近期有兴趣让港台关系升温，很大程度上是被两岸交流、合作的态势“逼”出来的，是两岸实现全面“三通”后对香港有相当的影响，香港才被动地反应，不像澳门比较主动，采取了很多应对措施。

要增强香港对台湾民众的吸引力。香港是自由港，香港目前最大的问题是人流，如果人流减少或者走掉，其他的都会走掉。而来自台湾的人流是带动香港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对于台湾人来说，香港国际程度高、开放、自由、治安好、稳定，而且税率低，因此在购物、旅游上很有吸引力。香港要调整心态，做好宣传、

做好服务，稳定人流。要对港台两地人员往来提供更多便利。港台目前人员往来并不多，可互免签证促进人员往来，目前香港政府已经在考虑在特定条件下考虑给台湾居民免签证待遇，应该加快这一进程。另外，还应该取消在签证上的诸多限制等，比如台湾人来港可以采取落地签证。

## 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 1· 强化两地官方的交流与合作

(1) **两地官方互动态度要积极**。台港要谈交流，最重要的是双方政府要伸出友善的手，从互动交往开始，如果官方彼此不互动，民间再怎么一头热的努力都是没有用的。尤其是香港政府，他们对台湾的心态、动向都需要做很大的调整。现在台港的未来合作已经到了需要政府直接面对面谈的阶段，包括关税问题、互不扣税的问题、人员往来、产业合作、观光旅游、经济合作等，若是两方政府都不出面运作，其实没有什么好谈未来交流远景了。

香港政府要意识到密切与台湾合作必须是官方的密切互动，透过再多的民间机构都是没有效果的，因为这些民间机构只是润滑剂。若是香港还是不愿跟台湾做广泛的官方接触，怎么会知道有什么可以合作、怎么合作以及合作的实际效果。其实最近香港很多人过来，如香港总商会和香港立法会议员等。但最重要的是要香港政府跨出合作的一步，民间再多人推动都是没有什么效果的。

台湾方面不妨试着邀请香港政府的高层来台交流，例如可以找卸任的特首来进行，或是由具有象征性的人士来台参访，或许可以为台港交流开启新的契机。香港可以透过管道向台湾明确的表露其合作的意愿，或是主动提出计划，也可以针对部分产业先进行合作。也可以透过一些学校单位进行学术交流，包括开研讨会、学生的往来，增加认识也能培养种子，对于之后合作相信都是有帮助的。总之，推动实质的交流，有些事只能先做，那就赶紧来做；有些事必须要水到渠成才能做，那就等待机会。

两岸三地需要更紧密的合作，毕竟每个地方都有它的特色，例如面对全世界的市场，中国大陆可以作为一个生产与制造的中心、香港作为一个亚洲甚至是全球的

采购中心、而台湾可以致力成为研发与设计中心。香港与台湾可以在会展活动上多合作，彼此在会展活动上多交流意见，逐步发展成不同特色定位的会展活动，参加彼此的会展可以有优惠，这样对于两岸三地的结合应该有很大的帮助。但是这需要双方政府有意愿来推动交流，不然没办法突破。

**(2) 两地官方要互设机构，建立机制。**长久以来香港跟台湾没有对话的机制，也没有建立起类似“海基会”、“海协会”这样的管道，应该朝这方面努力。推动台港交流合作的正常化，台湾可以由“海基会”去香港设办事处，或是结合现在的中华旅行社，成立正式的单位来跟香港政府对口，名正言顺地推动台港交流，尤其现在是两岸关系的机遇期，应该设法让港台沟通的管道全面制度化、台面化、常态化。香港也应该是这样，目前在台已经有贸发局的办事机构，但应该要做的是推动在台有正式的单位推动台港的全面合作。虽然台港存在着竞争的角色，但面对未来全球的变迁，更应正视的是台港有很大的合作机会，扩大一级，两岸四地有更多合作的机会，不只在政治上应抛弃传统对抗的思维，在经济上或是社会上都应该有更多的合作与交流，寻求未来的发展方向。

要进一步深化台港交流，两地的代表单位元元需要强化。台湾在香港有中华旅行社，但这个旅行社不伦不类，名不符实；过去港英政府设置障碍，现在两岸关系好转，应该不会有太大问题。除了中华旅行社，“经济部”又设了一个远东贸易中心，新闻与文化方面又有光华文化中心，但这些根本看得出来是台湾的驻港单位。台湾在别的地区都清楚的设有台北经济文化中心，假如说现在大陆或香港不愿意用「台湾」这个名称，或许可以仿照其他地方设立以「台北」为名的中心，并且把所有的功能整合起来，它就能发挥更大的功能。

香港应该到台湾设立类似的官方单位。去年底，香港贸发局在台湾设立机构，但和要求的功能设定距离太远，它只是一个民间公司，又不跟官方往来。在台港两地需要充分合作的今天，来台湾开个公司能发挥什么功能呢？必须要有香港官方的参与，才能发挥更大的功能。否则，就跟过去没有驻台单位没有什么不同。台港经贸往来这么多，难免会发生纠纷。这时，不可能叫贸发局的公司去处理，而需要有一个政府的机构协调。此外，香港人到台湾来旅游，发生了问题或纠纷，

香港也需要在台有一个官方或是半官方单位去处理。像台湾人在香港有什么问题，就有中华旅行社去负责。像这样出面处理纠纷与问题的单位，要有一点官方色彩，才能真正发挥功能。因此，香港方面有必要到台湾设立官方机构，加强双边的直接往来。

香港应该在台湾设一个统合性的办事处，包括旅游签证…，这样除了可以处理签证问题外，还可以处理在香港人在台湾就学、就业问题，台港交流、经贸、金融互动交流的问题，香港政府应该考量这一点。此外，香港应该加强台湾驻港机构的互动层级提升，譬如台湾驻港单位可以跟港府的某些视窗接触。

## 2· 推动港台全方位深层次交流

(1) **加强台港文化交流。**港台交流可以从文化交流这种基础工作先着手。近年来台驻港的光华新闻文化中心就成功以文化交流推动台港的了解，从 2006 年开始，香港有了个「台湾月」，每年 11 月，台湾文化弥漫香港，2008 年是第三年，每年的规模都更大，内容也更丰富。这样以文化超越政治，累积属于台湾也属于香港的一种文化交流活动，就能自然的建立起台湾与香港在交流与生活上的累积，彼此自然多一些了解，未来就能多一些包容。香港政府应该重视这种交流，让香港人多了解台湾一点，真正的交流才会深耕。换个方面想，香港政府也可以在台湾举办一个类似的活动，把香港有特色的文化展示给台湾的民众认识，甚至把台湾人所熟知的香港美食、电影文化等传拨到台湾的社会中，相信对于促进台港的交流会有很正面的助益，也可以拉拢台湾民众到香港去旅游的兴趣。

(2) **促进政府和民意机构的交流。**在两岸关系缓和的情势下，应该鼓励台港政府与民意机构都多接触、几年前大陆曾邀请全台各县市的议会正副首长参访大陆，不仅让台湾的这些民意代表实地瞭解大陆的发展现况，也让大陆的一些相关领域的人士正确理解台湾，这是很有帮助的。因此台港双方都应该来推动这类型的活动，不要限制对方特殊身份人员的往来，当然台湾这部份已然比较宽松，但是香港那一边对台湾政府官员、民进党人士以及部分身分比较特别的人员，都还是采取一种比较担忧的态度，这对台港交流绝对是没有助益的。若是让台港的交流能够正常化，台湾或许可以学习到香港法治的精神，透过公务人员相互学习，

可以让两地的制度更加完善，也是一件很好的事。更何况，如果把香港当成是“一国两制”的垂范区，那就更应该让台湾各路人士都可以去香港看看，即便对“一国两制”没有好感，起码在了解香港后也不会对“一国两制”或是未来两岸的统合产生莫大的排斥。

**(3) 港台交流要制度化。**现在台港该做的是把交流活动制度化，就像“海基”与“海协”两会，好的时候多互动，不好的时候起码也有互动的管道。尤其现在两岸关系好的时候，若不能乘现在开拓台港交流，那谈台港未来的合作就是天方夜谭了。未来中国大陆关切的重心将会逐步转到台湾身上，香港若不在此时结合台湾建立一个经济合作的管道，是很可惜的。尤其香港在中国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不仅是一个融合中西制度的自由港，更是上海无法超越的经贸中心；因而站在台湾的角度来看，若能结合台港双方的优势，建立完善的分工制度，强化政治与经贸的全方位合作，对于以后在中国的市场甚至是整个亚洲的市场，都可以创造更大、更全面的利益。台港之间需要多交流，不只北京要去推动，香港自己要积极，台湾也要主动。

### 3·明确港台在区域发展中的定位与分工协作

**(1) 港台合作参与区域经济整合。**从中长期来看，区域经济整合将使港台有很大的空间可以发展，例如，“东协加一”2009年就要全面运作，而酝酿中的还有“东协加三”，其实，不论是“东协”加一、加三、加六、甚或加N，这都是在WTO架构下去推动，也就是说，各WTO成员要进一步推动经济整合，都是在WTO架构下进行的。而台湾和香港都是WTO组织的成员，所以也可在WTO架构下谈进一步的经济整合，这是在中长期方面应该可以努力的。但要强调一点，这样的经济整合并不单只是港台两方面。如果港台澳皆能加入这个区域经济整合，相信对港台未来的发展都是重要因素。如果这部分无法克服的话，对港台的机遇和挑战都是不利的，一旦港或台被排除在东协加N这个经济区域整合体系之外，就可能遭到被边缘化的危机。所以对于港台而言，应该合作争取加入东协加N，尤其在WTO架构下，没有牵涉到政治的议题，因为WTO本来就是非政治的组织，它不是一个以主权国家为必要的条件。

**(2) 两岸三地合理分工。**香港没有制造业，但上海的服务业、金融都会进步，对香港跟台湾的冲击都是一样的，都会被弱化掉。因为台北也是政治中心，没有港口，比起上海确实弱化许多，从经济面来说上海的优势是最好的，贸易空间可以往内陆去伸展，台北只是纯政治，也许有商业但是没有转运的功能。台北跟上海比条件就差很多了，台北跟香港比国际化的水准又差了一点。因为先天条件的问题，就算是跟香港学习效果也是有限的，所以应该是从互补的角色来发展会比较適切，让香港、台北、上海从经贸上去做分工，让服务业去做分工，台湾可以走附加价值高的制造业，大陆可以走劳动密集的制造业，香港走服务业。上海的崛起，香港的边缘化隐忧值得担心，香港要走出一个有别于大陆一级城市的格局出来，香港是 APEC 的会员也是 WTO 的会员，是大陆一级城市无法比拟的，应透过国际性的条件来开展台港关系，才有新的道路。

**(3) 港台经贸协议可以先行一步。**香港有国际法人的特殊性，像是他可以是奥运的单一代表团。香港跟台湾同样是 WTO 的会员，台港应该在 ECFA 之前先签署类似 ECFA 的协议，可以当作两岸的参考，港台要积极主动，不然别人会占去你的位置。当然北京也要认同，如金融方面的问题，台港先签署的话，共识会比较多，有些问题可先厘清。港台先签署利多在台港之间贸易的便捷化，服务业的优惠或是台港共同进入中国市场，像是富邦的例子。如果两岸签署 ECFA 的话，富邦这样的模式就不存在了，所以现在有一定时间的优势，如果时间拉长的话就没有优势了。

**(4) 港台合作开拓大陆华南市场。**台湾要考虑如何结合香港开拓整个华南一带的市场。香港现在已经是整个珠江三角洲最重要的城市，而多年来香港的企业也在华南打下很好基础，台湾的电子以及外向型产业可以结合港商一起深耕华南一带的发展；因为台湾在华南有很多电子厂商，如果可以让香港的金融与服务产业与台湾的电子制造产业做结合，甚至是可以跟香港电子业一起合作投资，相信未来可以有很好的效果跟前景。所以香港政府应该要在 CEPA 的架构下持续扩大它对华南一带的影响力，这不仅有利于未来台港合作，如果看的更远，对于以后开拓“东协”市场，相信台港合作也可以占尽先机。

**(5) 香港应该发挥特别功能。**香港作为一个特区，他有很特别的功能与角色去发挥，不要只是把自己局限在以往自由港的角色跟思维里，它可以透过强化本身

在珠三角的服务产业链，把自己发展成为华南一带的领头羊。另外，它也应利用它的身份，多跟大陆协调专业性的建议，不要担忧会有反效果，例如不久前的劳动合同法，以香港在服务业上的专业知识应该要给予大陆意见，然后发挥在珠三角一带的影响力，在未来寻求慢慢转型的机会，但是因为它不敢跟中央提出不同意见做为参考，又来不及准备，因此这一次劳动合同法加上金融海啸后，在珠三角一带的港商受伤很严重，这是很可惜的。

**(6) 促进陆商、港商和台商互补。**香港在金融产业的世界地位是比较深入的，所以要考虑到是香港并不是只是和大陆接轨的桥梁，甚至要想到台湾自己也要努力去联络国际的网络。另一方面，港商跟台商是很类似的，一样在大陆有布局，也都面对世界市场，所以在这方面港商与台商非常接近。港商跟台商之间是不是能够做更紧密的交流，做一些资源的互补交换很值得考虑。现在香港的商会比较积极的邀请台湾的官员参与他们的活动，香港也可以用港商做桥梁，结合台湾与大陆市场。港商还是有相对方便的地方，由港商的组织来办活动，邀请台商与陆资甚至是华人商圈，全世界为市场来操作的话，两岸三地之间有很多互补之处。将来也会有很多台湾跟大陆商界直接往来的，这些桥梁都还在建立，包括全国工商联在台湾访问，或是藉由工商协进会、工商建言会来建立直接合作关系。但就大中华概念讲，港商、台商、陆商是有很多可以互补的，台湾可以利用港商作为这中间的帮手，一个调节阀的机制，这样跟陆商的结合可以扮一定的角色。

#### 4· 加强港台产业合作

**(1) 旅游业合作。**在旅游方面，香港政府要拉拢台湾旅客，也可以和澳门以及大陆那边配合，例如行程可以除了港澳外可以再搭配珠海、深圳等地做套装的行程，一次玩遍珠三角最精华的地带；此外，凡持台湾证件的旅客到香港旅游，可以有优惠或是折扣，相信应该可以吸引台湾的旅客。香港方面要推动台湾旅客到香港应该要结合深圳等地，利用香港进、深圳出的模式，让台湾旅客或是商务人士可以一次把观光与工作行程跑完，之后还可以扩大台港合作的部份，让大陆客人先到香港旅游然后飞往台湾，最后用两岸包机的直飞航线回去，这应该对台港两地的观光都会有助益。而台湾这边在观光上，应该要对香港的旅客有更多的优

惠，例如持香港护照或是居留证来台的观光客都可以在台湾旅游时不论在住宿上、购买参观门票上有一定的优惠，当然如果香港也有这样的措施，对于台港两地旅游也会有很大的帮助。

香港有很多历史人物：成龙、李小龙等，台湾人都很熟悉，但香港没有成立这样的博物馆。像新加坡要成立一个成龙的博物馆，其他地方都想要分享香港的旅游资源，但香港自己有的资源却不去发展，是很可惜的。香港要努力创造新议题，过去印象是购物的天堂，但现在到大陆买东西更便宜，香港要创造新议题而不是只在香港买东西、吃东西上做文章，要增加新的发展、新的诉求，所以我觉得增加方便性、增加吸引力、增加年轻族群的客源是很重要的。比如马英九在香港出生，这是一个很好操作的议题，也可以做一个纪念馆。

**(2) 金融合作。**港台资本市场的合作值得讨论。香港是全球金融中心，资本市场很发达，台湾的资本市场从基本面看也不错，唯国际化程度不像香港那么高。既然政府很重视资本市场的发展，例如鼓励外资进来、鼓励海外台商上市等等，那么台湾与香港在资本市场的合作就有很大的空间，这也是未来可以努力的方向。台湾与大陆的金融中心的功能都没有香港好。香港还是扮演重要的角色，陆资来台，恐怕香港的金融机构也具相当的功能，包括融资、汇款、直接金融、公司债等，香港的金融机构作用仍然很大。不会因此削弱，而且这三地的金融机构是可以合作的。

**(3) 教育合作。**港台教育文化层面可以有更多往来，香港的学校其实是更国际化的，台湾应该可以跟香港在这方面有资源交换的作用。台湾的高等教育可以和香港合作，香港许多大学都有特殊的历史渊源，如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而且香港几所大学在国际上的排名都相当前面，他们重视国际化、全英文的教学环境，但是台湾人却没有把香港视为一个留学的地方，未来应该可以视为硕士、博士的留学地点。而港大、中文大学因为招生一向没有问题，所以不会特别想要吸引台湾的学生。彼此的大学教育交流确实比较少，台湾跟大陆交流似乎比较多，这方面的交流有加强的必要。

**(4) 农业合作。**香港是一个依赖进口农产品的地区，而台湾的农产品近年来不仅精致化而且价格也很合理，像是莲雾就受到很多香港人的喜爱，去年台湾很多

县市政府与农会到澳门去举办农产品展览，办的很成功，为何不也去香港办呢？以台港之间贸易、航运之流通畅快，要来推动这个部分应该是很简单的，相信港府对于农产品合作这部份来说，应该会有合作的意愿。而且更重要的是，除了能增加台湾农业的发展与升级外，还可以进一步建立香港民众对于台湾另一个正面的印象，也可以建立属于台湾的一种品牌，这都是很好的。

## 5· 放宽签证限制促进人员顺畅往来

在港台人员往来签证上，台湾应该对于香港做更多的开放，把一次一签或是两签改成多次签，这样对台港合作与交流比较有帮助。而香港也应该对台湾所有人都开放，台湾有些人可以申请到台胞证但却不能申请到港签是很吊诡的，这是香港政府责无旁贷的责任。香港不要再对台湾做人员的限制，因为台湾官员去大陆都没问题了，为何去香港反而不行，这逻辑是很奇怪的；如果连这部分都不敢做，也没什么好谈合作的了。现在台湾可以直接跟大陆谈，根本就不需要再透过香港，香港现在要知道，是它需要台湾而非台湾需要香港，也就是台港有合作是加分，台港没有合作对台湾也不会是减分。

2008 年台湾一年过去香港有 300 万人次，香港到台湾有 30 万人次，像这样一个高度往返的两个地区，很难想象还要申请签证，手续也相当烦复，并不么简便，所以，赖幸媛提出是不是短期内可以实行双方免签证。一旦这个实施后，我们就比较容易感受到，台港关系确实能进一步强化的趋势。

香港特别忌讳台湾的官员，不管是民进党执政前后，或者国民党又再重新执政，似乎没有特别的变化，例如政务官赴港会被设限，申请港签有问题，但到大陆反而没有问题，这就是香港政府的自我设限，既然可以拿到台胞证，为什么不能申请港签，这应该有重新检视的必要。港府原以体制外的特首特别顾问作为与台湾驻港机构香港事务局（当地名称中华旅行社）沟通的管道，2002 年始改由体制内的政制事务局（2007 年更名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沟通，但台港双方基本上无正常的官方往来，与港府相关单位的沟通亦常受限。目前港府对于其官员访台仍有顾忌；对台湾次长级以上官员港签之签发常常刁难，或要求签署不合理条件，或常延宕至行前始发给入境证等，此举无益台港关系发展。

台湾居民到澳门是落地签，香港居民第二次来台也是落地签，但台湾到香港在签证方面还是比较麻烦，虽然目前已经有所改善，在今年以前是 2 周，自今年起改为 30 天，但澳门在好几年前就已经是 30 天了，且是落地签，与澳门相较之下，港台签证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台港可以提供免签证服务，连现在的电子签证也不需要了，直接免签证，这样会增加方便性。

### 三、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 1· 港台经贸交流与合作的现状

**港台经贸交流与合作主要由市场主导。**香港作为国际最自由的经济体，与台湾之间的经济交流没有受到太多影响。即便在冷战时期和两岸对峙时期，港台之间的经贸合作也能畅顺发展。香港九七回归、两岸成为 WTO 成员、小三通等都没有构成对港台经贸合作的冲击，两地的经贸合作一直由市场力量主导，而少有受到政治的影响。

**港台政府层面交流受到限制。**港府在对台交流中过于被动，这一方面是由于遵守“钱七条”，一方面是因为港府循例而为、欠缺主动谋略的风格。这种政府层面交流过冷，导致一些民间机构和公营机构的交流也不积极顺畅，一定程度上会阻碍两地在合作中的优势互补。当然港府的保守，可以使港台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回避政治风险，适于香港自由经济的特征。

**应该加强港台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港台应该加强政府层面的合作。在两地政府可以直接无障碍交流合作之前，可以加强业界、商会和公营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更好地发挥两地的不同优势。

#### 2· 两岸关系缓和后港台经贸交流与合作的前景

**两岸关系改善后的港台合作前景乐观。**两岸和解对香港是机遇也是挑战。两岸关系改善，两岸间的「饼」会变大，对整个区域都会带来利益。政治气候更稳定和清晰，不明朗因素减少，会更有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使两岸间投资活动增加。香港是一个商业服务中心，若整个地区的活动增加，香港的商业机会也会增

加。虽然香港的某些产业，如航运物流业，受到挑战，但在旅游、会展、法律服务、财务服务和金融业等可以得益，整体而言应该利大于弊。

**不必担心两岸合作会使香港边缘化。**应该视之为机会，使香港有更大的平台发挥自身的优势和国际作用，比如良好的法制体系、较低的税率、历史悠久的国际商誉、中英文都是官方语言等。以这些优势为基础，香港的地理位置和人才集聚能够保证香港维持自己的地位。香港的中介地位，在短期内将难以被其他地区取代。从两岸三通来看，近期内还只能是地理上的直通，两岸长期的隔绝，要达到心理的直通还需时日，香港将仍然是大陆和台湾之间的「心理中介」。香港有资讯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等优势，一直在两岸间担当中介角色。香港的这种中介，不只是地理的优势造就的，也是文化、社会的优势造就的，在两岸之间、两岸与国际之间，香港还能扮演「心理」上的中介角色。

**香港的中介地位是被动的。**因为外交由中央政府主导，香港政府也没有产业或者经济发展规划。香港政府的被动性仍沿袭殖民地思维，对很多事务都缺乏主动性，倾向等待中央的指示和安排，在港台关系上也没有主动性。其实在“钱七条”之下也有主动的空间，在大前提下的细节可以去争取。这个状况如果没改善，加上外部环境的改变，香港就很有可能被边缘化。两岸关系改善，交流总量会增加，虽然经贸的「饼」变大了，但香港要主动争取大饼的份额，而不能只等中央分配。要避免被边缘化，港府还要作更大努力去争取更大空间。

**两岸关系向前发展的同时香港的作用容易被忽略。**在台湾的角度，两岸直航、直接通航之后，就无需香港扮演甚么中介角色了。香港被边缘化的机会很高，两岸的产业合作中，香港可以起到的作用十分有限，因为香港没有这些产业的人才和技术。虽然香港有优势，但却不易发挥出来。比如现在三通的好处还看不到，坏处就马上显现出来了。要在两岸和解的背景下，保持香港的地位，香港社会应该更多关注这个问题，提升自身的服务。

**两岸政治气氛改善对港台商机影响有限。**两岸关系提升以后，港台的官方交往会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商业上港台间本来就没甚么障碍，交流一直都很畅通。台商用香港是在商言商的实际考虑，有效益就来，想的是「能不能赚钱」，而不是「用不用香港」，不会在乎甚么香港的地位、在两岸间的角色之类的问题。因此港台

间的商机，不会因两岸政治气氛改善而有太大改变。即使两岸政治环境改善，港台经济关系也不一定同步发展，因为影响港台间经济活动的诱因从来都存在，香港一直以来对台湾都很开放。

**香港应由被动中介转为主动中介，并尽快成为主动参与的促进者。**港台关系作为两岸关系的特殊组成部分，应该充分利用“一国两制”的政策，提升香港的中介作用，使香港成为两岸和平发展的促进者。香港要由两岸间的被动中介变成主动参与的促进者，才能继续发挥香港的优势，不致于被边缘化。但这需要从思维到政策的根本性转变。现在两岸回暖，转变的时机已经到了，但香港仍缺乏主动性去转变。港台间的交流应该扩大，要比两岸交流超前。一国两制给予了香港更大的自由度和开放度。但是，现在反而是港台间的交流落后于两岸间的交流，从这个角度看，香港没有利用“一国两制”的政策。“一国两制”下，港台关系应该有独特性，唯如此才能充分发挥两制的作用。例如香港可对台湾的绿营人士、甚至“深绿”人士更加开放，让政治敏感人士出入香港。

政治上，在香港的角度，可以看成是地区与地区之间、城市跟城市之间的交流；而在台湾的角度要怎么看，可以容许「各自表述」，以尽量争取交流和合作的空间。港府应该主动跟中央政府沟通，定出港台交流的新框架，在框架以内甚么都可以做。要避过政治敏感的问题，香港和台湾的接触可以用城市之间交流的名义进行，例如市议会、区议会之间的交流等。如此香港就不仅是一个被动的中介，而成为主动结合两岸三地，共同走向国际舞台的积极角色。

### 3· 促进港台经贸交流与合作建言

**加强经济联系：民间为主，政府参与。**香港与台湾的经济联系应该加强，因为香港与台湾和香港与新加坡或上海不同。香港和台湾的优势产业没有重迭，两地没有直接竞争，且各有长处，可以互补。港台联手是金融和科技的结合，向内可以合作提升大中华地区的制造业水准，向外可以拓展国际市场。以往香港和珠三角间的「前店后厂」关系，现在可以变成珠三角为厂，港台共同为店（研发设计店和销售推广店），港台之间搭建金融和科技结合的平台。

尽管现在港台之间的经贸联系似乎没有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扰，但是政治的敏感性

和政府交流的冷淡，导致经贸交流只能在民间层次进行，一些重要活动更是缺乏宣传和报道，无法引起社会关注，因而在事实上限制经贸交流的规模和深度。很多的例子可以证明，政治状况改善和政府关系改善可以极大地促进民间的社会交流，经贸交往也可以更上一个台阶。比如向台湾推介香港、推介珠三角，甚至介绍香港同内地交流的各类经验和教训，使香港成为一个对台湾各阶层的人士都有吸引力的到访目标城市，这对香港会有广泛的影响，而要完成这一目标，没有政府的参与和支持，几乎是不可能。另外，加强交流的深度也很重要。比如科技方面的交流、吸引新技术产业的规划等，都不能只靠民间或是企业、科研机构单独完成。

**加强政府联系：专责有为，服务经贸。**以前港台两地政府间没有交流，没有官方往来，导致两地关系缺乏进一步改善的基础。现在的特区政府对待台湾机构虽然已经比以前的港英政府友善，但还不够开放。若港府能在台湾设立办事机构，成立一个由政府主导的平台，增进了解，推动两地共同发展，会对港台关系发展有重要帮助。特区政府应该有专门处理对台工作的部门。现时只交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负责，人力的不足势必会限制对台工作的开展和效果。香港具备有利条件和台湾进行全方位交流，特区政府应该主动向北京争取政治上的突破，让香港有更大空间处理港台关系。如港府应尽快在台湾设立办事机构；强化贸发局台湾办事处的功能，使之能进一步促进港台间经济合作；特区政府成立专责部门处理对台工作，统筹对台政策，推动港台之间经贸文化交流与合作，协调北京与台北的政治事务等。政府间的交流一旦畅通，民间和市场的力量会得到更大释放，对于香港和台湾乃至大陆都有利。总之，政府应该更积极参与两地交流，委员会也只能起咨询的作用，推进港台之间的全面交流，还是要由政府来主导。

**加强港台全方位交流：资讯传递，消除误解。**现在的社会经济发展已经超越了传统的经济问题。除了增强两地之间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和资讯流之外，港台还需要加强政治、文化、社会民生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在未来，香港应该发挥其独特的作用。香港人对祖国情怀深厚，没有港独的问题。因此，北京应放心让香港进一步自行处理对台工作，发挥“一国两制”的优势。港台之间应有政府层面的互动互访。作为国家的一部份，香港除了和台湾做生意之外，也有责任通过政治、宗教、文化交流活动，促进两岸关系改善。现在两地民间还存在很多误解，香港

可以策划一些具体的活动促进台湾民众了解香港，了解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内地主要台资流向地区的发展。例如资助台湾学生访港，经香港参观内地等等。香港和台湾的宗教团体也应该加强交流。

香港是中国城市中最具备条件和台湾进行全方位交流的一个。澳门规模太小，也没有香港这样的国际商誉，难以胜任。若大陆和台湾进行全方位交流，双方都会有政治上的顾虑，例如大陆可能担心台湾的民主政治体制和媒体言论对其产生影响，台湾可能担心被矮化等等。但香港作为一个重要的国际城市，本来就已经很开放，不会担心政治制度问题，台湾也无须忧虑自身的安全。大陆的城市不方便做的事情，香港可以做，而且应该积极做。比如举办双城论坛，或者再拉上一个大陆的城市，举办三城论坛，又或者举办亚洲城市论坛等。这种事情，政府可以做，其他的行业协会、民间机构也可以做。还有，香港的廉政制度值得台湾参考，也可以成为两地政府交流的一个切入点。

香港各界人士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如放宽出入境限制，增加港台间人员交流；巩固融资平台，善用金融资本；发挥国际仲裁优势，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开放整合，再造航运物流优势；促进旅游会展，推进文化商业共同进步；文化创意产业化发展，利用和推广中国文化元素；借力统合科技，引领新产业开发；签订租税协定，全面避免双重征税；签订经贸协定，规划共同市场等。都已详列于访谈报告之中，这里不再赘述。

## 四、港台两地民众对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看法

### 1· 台湾民众的看法

为了解台湾民众对港台经贸关系的看法，本研究委托大学的民意调查机构在台湾进行了台港经贸关系发展民意调查，采用“电话后二码电脑随机抽样，人员电话费访问”的调查方法，在2009年3月18日至3月20日之间，共成功访问了1075人。在此基础上形成《台港经贸关系发展民意调查报告》。以下是本次问卷调查的主要结论<sup>45</sup>。

---

<sup>45</sup>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同一套问题，分别在香港和台湾进行调查，本节只客观列出调查的统计数字，不作分

**86%台湾民众过去三年未曾赴港。**受访民众当中，86%于过去三年没有到过香港，6%去过一次，3%去过两次，约5%去过三次以上。

**访港目的观光旅游最多，转机次之。**台湾民众访港之目的，最主要是观光旅游，比例为51%，其次是转机，比例为34%，11%是从事商业活动，7%的人探亲访友，2%的民众是从事学术活动。

**46%民众认为申请港签方便，37%透过旅行社代办。**16%的受访者觉得申请港签非常方便，30%的民众表示方便。7%的民众觉得不太方便，约两个百分点的人表示非常不方便。37%的人是透过旅行社代办。

**在港遇到困难，40%民众求助旅行社。**若在香港遇到困难，40%会找旅行社求助，32%依赖亲友，25%寻求台湾驻港单位协助，10%的人直接找香港政府单位。

**75%受访者认为港人对台湾民众友善。**去过香港的民众当中，11%表示港人对台湾人非常友善，64%表示友善。不过也有12%的民众认为港人对台湾民众不太友善，3%更觉得港人非常不友善。

**22%台湾民众关注有关香港消息。**2%受访者非常注意香港消息，20%的民众表示会注意。不过有31%的人表示很少注意，47%的民众更坦承完全不会注意有关香港的消息。

**台湾民众关注香港资讯首推旅游购物与饮食。**台湾民众最关注有关香港的消息首推旅游购物与饮食，比例达32%，其次是财经，比例为22%，再次是娱乐，比例为19%。9%的人关心与政治有关之讯息，7%较看重有关香港社会的消息。2%的民众最关注有关香港学术科技的讯息。

**近五成民众认为台港关系对台湾重要。**14%的受访者表示台港关系对台湾非常重要，35%的人觉得重要。相对的，22%的人觉得不重要，2%更觉得无足轻重。

**56%民众重视赴港免签证。**21%的受访者表示赴港免签证非常重要，35%表示重要。相对的，20%的民众表示赴港免签证不重要，2%的人更表示完全不重要。

**23%民众认为台港关系将会更密切。**两岸关系缓和后，13%的受访者觉得台港关系会变得疏远，23%的民众表示会更加密切，44%的人觉得台港关系不会变化。

---

析和评论，相关分析请见专题报告。

**64%民众认为应加强台港经贸合作。**13%的受访者认为非常应该加强台港经贸合作，51%的民众表示应该。相对的，12%的民众觉得不应该加强台港经贸合作，3%的人更认为非常不应该如此做。

**未来台港合作重点领域，55%认为经济贸易为主。**未来台港经贸合作的重点领域，55%认为是经济贸易，36%认为是金融，28%认为是民生（医疗与教育）等，25%的人重视文化创意，21%的民众强调科技方面的合作。

**台港经贸合作困难点，53%民众认为政府层面合作不足。**台港经贸合作的困难与瓶颈，53%的受访者觉得是政府层面的合作不足，比例最高。其次是民间了解和互信不足，比例为28%，再次是经济结构差异，比例有27%。最后是社会文化差异，比例为23%。

**加强台港经贸合作最佳方法，民众看法分歧。**台港加强经贸合作最理想的方式，民众看法相当分歧，29%的受访者青睐两地政府设置专门机构合作，28%的民众认为两地政府授权民间机构合作较佳。25%的人觉得顺其自然，无须引导。24%的民众认为需要两方政府机构直接合作。还有23%表示两地业界与民间自行合作才是最佳模式。

**台港经贸合作远景，66%民众表示乐观。**7%的受访者对台港经贸合作的前途非常乐观，59%表示乐观。相对的，13%的受访者表示悲观，4%更是非常悲观。

## 2· 香港民众的看法

为了解香港民众对港台经贸关系的看法，本研究委托大学的民意调查机构在香港进行了两岸关系缓和后的港台经贸合作和港台关系发展问卷调查，采用“电话后二码电脑随机抽样，人员电话费访问”的调查方法，在2009年3月16日至3月21日之间，共成功访问了1108人。在此基础上形成《1,000名香港居民对促进台港经贸关系问卷调查》。以下是本次问卷调查的主要结论。

**两成多受访者过去三年曾经访台。**近22%的香港市民过去三年中曾经到访过台湾，其中6.8%的市民去过两次以上。

**到台湾的主要目的是观光旅游。**受访者前往台湾的最主要三个目的是观光旅游（83.7%）、商业活动/公干（7.3%）、探亲访友（6.9%）。

**七成多受访者认为入台签证方便。**75.2%的认为前往台湾申请入台签证过程非常方便/方便，认为不方便/非常不方便的只有9.3%。

**在台湾遇到困难首选的求助对象是亲友。**受访者选择的求助对象位列前三位的分别是亲友（26.4%）、当地/台湾政府（24%）和不知道/无意见（17.9%），12.6%的访客选择求助旅行社，选择求助香港特区政府的占8.9%。

**九成多受访者认为台湾人对香港访客友善。**93.1%的访客认为台湾人对香港人非常友善/友善，认为不友善的只有1.2%。

**六成多受访者关注有关台湾的消息。**有66.2%的受访者回答非常关注/关注，31.8%的受访者回答不关注/非常不关注。

**八成多受访者认为良好的港台关系对香港重要。**82.3%的受访者认为重要/非常重要，认为不重要/非常不重要的只占6.5%。

**八成多受访者认为港台之间互免签证重要。**81.1%的受访者认为非常重要/重要，7.8%的受访者认为非常不重要/不重要。

**六成多受访者认为两岸关系进一步缓和后港台关系会更密切。**有66.6%的受访者认为港台关系会更密切，11.1%的受访者认为会更疏远，有12.5%的人认为不变。

**近九成受访者认为应该加强港台之间的经贸合作。**87.8%的受访者认为非常应该/应该，1.6%的受访者认为不应该。

**受访者认为贸易和金融是港台经贸合作的重点领域。**受访者的选择依次是：“贸易”（29.9%），“金融”（15.4%），“文化创意，娱乐”（7.9%），“科技”（6.2%）和“民生”（2.7%），另有36.7%的受访者选择“不知道/无意见”和“不愿回答”。

**受访者倾向于认为政治因素是港台经贸合作的主要障碍。**受访者的选择依次是：政治因素干预（24.6%），政府层面合作不足（11.4%），大陆台湾关系转趋密切（11.1%）。经济结构差异、社会文化差异和彼此了解和互信不足的比例分别为1.9%、3.7%，4.1%。

**受访者认为最理想的港台经贸合作模式应由政府主导。**受访者的选择依次是：两地政府直接合作（30.7%），两地业界、民间自行合作（24%），两地政府设置专

门机构合作（13.7%），两地政府授权民间机构合作（10.6%）。其中第一项和后两项合计共占 55%。

七成多的受访者对于未来港台经贸合作前景表示乐观。除了“其他”、“不愿回答”和“不知道/无意见”，76.1%的受访者对未来港台经贸合作表示非常乐观/乐观，表示悲观和非常悲观的占 10.7%。

## 第四章 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模型计量分析

对于两岸三地的经贸发展，除了进行定性研究之外，还需要进行定量研究，将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综合起来进行评估，就会相对准确地对两岸三地未来经贸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基于此，本报告对两岸三地的经贸发展进行模型计量分析。

### 一、模型计量的主要依据和分析思路

#### 1. 模型计量分析的主要依据

第一，贸易制度变迁的冲击效应。地区之间贸易的发展，可以把各自相对剩余的要素充分利用起来，使得当地的经济总量上升，从而拉动经济的发展。对两岸三地来说，“三通”实施以后，通商距离缩短带来两岸贸易成本下降，这将直接促进双边贸易的增长，进而加快两岸经济增长步伐；与此同时，伴随两岸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经济增长的财富效应会逐渐显现出来，势必产生对香港货物与服务需求的持续增加，从而间接影响到香港的经济增长。

第二，要素资源配置的优化效应。地理相连、强大的经济互补性和位势差，驱动两地之间的要素寻优推移，形成自下而上的“要素流动与渗透模式”，要素效率、要素价格与回报“趋同”，并通过对落后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及要素配置，达到了促进两地经济增长、改善两地经济效益的目的。对于两岸三地来说，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消除影响要素流动的各种障碍，一方面，可以促进三地要素的合理流动，从而提高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的边际报酬率；另一方面，两岸三地的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可以有效提高要素利用效率，带来巨大的产出效应。

第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经济增长效应。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中，贸易自由化安排会产生“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区域经济融合也会引发投资创造和投资转移效应，进而促进贸易、投资规模的扩大和福利水准的提高。构建“两岸三地经济圈”，实现大陆、台湾和香港地区贸易自由化，相互消除贸易壁垒，主要是两岸互相取消贸易限制、大陆对香港取消关税，这将促进两岸三地双边贸易的不断增长。两岸三地经济、社会、产业一体化，区内投资环境持续得到改进，两岸三地会加大彼此的直接投资力度。区内贸易和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自由人

流动的加快，最终都以区内经济的持续增长体现出来。

基于此，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模型计量采取如下指标进行分析预测：主要指标是贸易指标、投资指标和自由人流动指标，这三个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出两岸三地要素流动的基本情况；其他指标为 GDP 指标、人口指标和转口贸易指标，这三个指标能够反映出要素流动变化所导致的结果。

## 2· 模型计量分析的主要思路

把两岸三地经贸发展趋势划分为三个阶段——“三通”阶段（2009-2018）、自由贸易区阶段（2019-2028）和共同市场阶段（2029-2038）。在“三通”阶段，两岸实现贸易正常化，由于距离缩短，带来物流、自由人流动等要素流动方面显著改善；在自由贸易区阶段，两岸三地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彼此免征关税，并取消其他贸易限制，进一步提升要素的流动效率和效益；在共同市场阶段，两岸三地之间互相取消贸易壁垒，允许商品自由流动并实行共同的对外关税，也允许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实现要素的自由配置。由于自由贸易区和共同市场都属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阶段，为了便于分析和撰写，本报告在很多时候把这两个阶段合并，称为“两岸三地经济圈”阶段。

模型计量分析的主要内容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以两岸实现“三通”为契机，测算通航距离缩短对两岸三地产生的经济效应；二是在构建“两岸三地经济圈”的背景下，以要素流分析为突破口，分别研究“自由贸易区”和“共同市场”的实现对两岸三地所产生的经济效应；三是将范围缩小，具体预测港台两地与“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的经贸关系以及未来发展<sup>46</sup>。

## 二、两岸“三通”对两岸三地产生的经济效应

对两岸“三通”对两岸三地产生的经济效应的分析，基于如下思路：两岸实现“三通”，通航距离缩短，直接影响两岸三地的要素流动，并间接影响到两岸三地的经济规模。基于此，首先对两岸“三通”的直接效应进行分析，测算其对贸易、

---

<sup>46</sup> 详细的计量方法和过程请参见专题报告，本报告主要反映的是模型计量的结果。

投资、自由人流动的影响，并将充分考虑全球经济衰退的持续时间和影响程度，测算其对对贸易、投资、自由人流动的冲击；然后对两岸三地的 GDP 进行测算，分析两岸“三通”对两岸三地产生的经济效应。

## 1· 贸易增长效应

(1) 台湾对香港的出口贸易：保守估计，2018 年超过 340 亿美元

在 2009-2018 年间，假定不会发生足以显著影响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事件，结合经济增长与出口贸易的联动性，考虑到本次经济危机的影响，并参照历史经验，本报告设定：2009-2010 年，台湾对香港出口额的年均递减 1%-2%；2011-2018 年，台湾对香港的出口额年均增长率为 4%-5%。保守估计，到 2018 年，台湾对香港出口贸易将超过 34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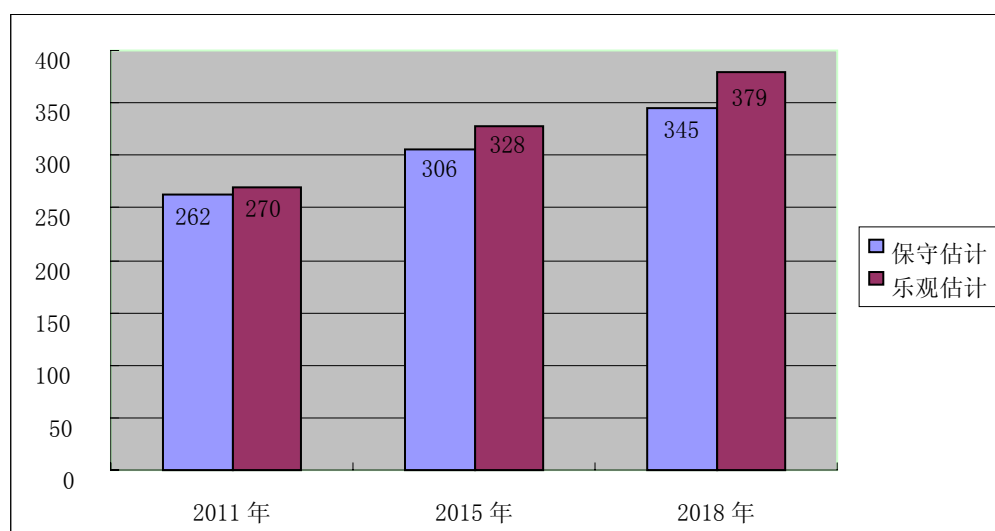


图 4-1 台湾对香港出口额增长趋势预测 (2011-2018) (单位：亿美元)

(2) 香港对台湾的出口贸易：保守估计，2018 年达到 4.6 亿美元

在 2009-2018 年间，假定不会发生足以显著影响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事件，结合经济增长与出口贸易的联动性，考虑到本次经济危机的影响，并参照历史经验，本报告设定：2009-2010 年，香港对台湾出口额的年均递减 1%-2%；2011-2018 年，香港对台湾的出口额年均增长率为 4%-5%。保守估计，到 2018 年，香港对台湾出口贸易将达到 4.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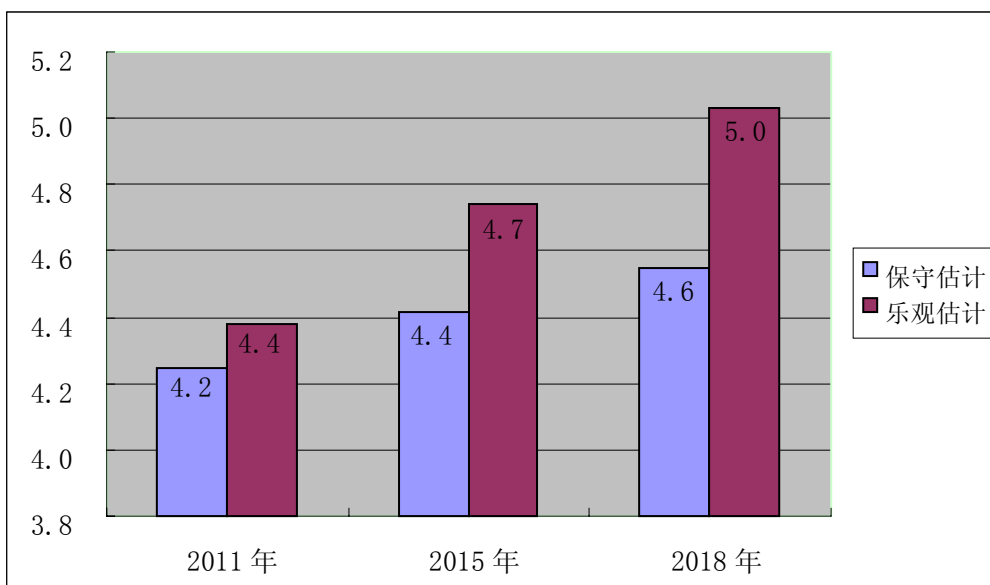


图 4-2 香港对台湾出口额增长趋势预测 (2011-2018) (单位：亿美元)

(3) 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保守估计，2018 年达到 83 亿美元

在 2009-2018 年间，假定不会发生足以显著影响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事件，结合经济增长与出口贸易的联动性，考虑到本次经济危机的影响，并参照历史经验，本报告设定：2009 年受“三通”冲击，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量将减少 80%<sup>47</sup>，2009-2010 年，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额的年均递减 12%-13%；2011-2018 年，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额年均增长率为 10%-11%。保守估计，到 2018 年，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将达到 83 亿美元。

<sup>47</sup> 香港台湾工商协会会长罗安琪预计，经香港转口往两岸的产品中，约 80%将改为直接出口到大陆和台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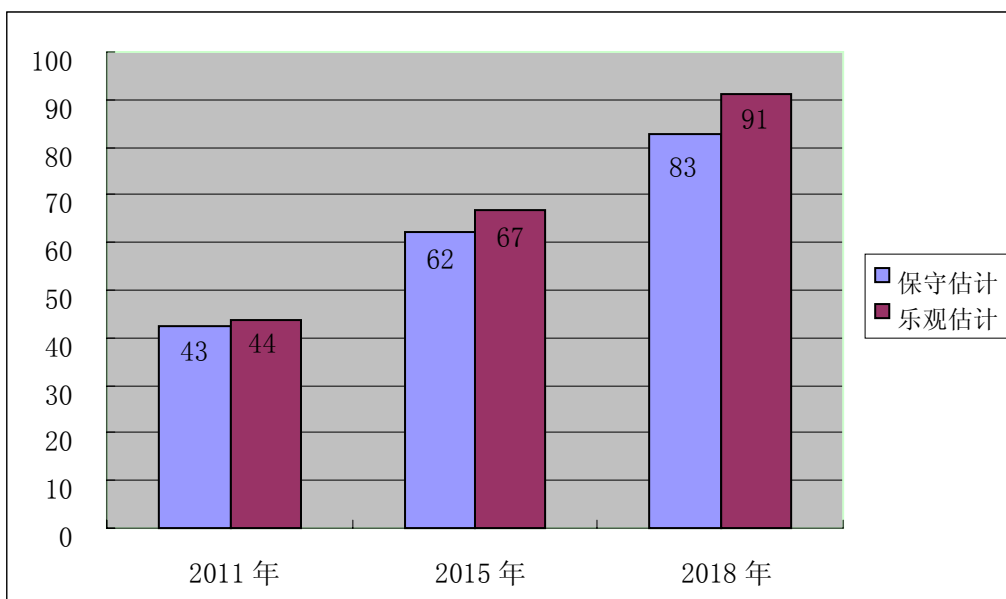


图 4-3 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增长趋势预测 (2011-2018) (单位：亿美元)

## 2· 投资增长效应

(1) 台湾对香港的投资：保守估计，2018 年超过 40 亿美元

在 2009-2018 年间，假定不会发生足以显著影响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事件，参照台湾对香港的投资增长历史，结合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本报告设定：2009-2010 年，台湾对香港的投资额年均递减 6%-7%；2011-2018 年，年均增长率为 18%-19%。保守估计，到 2018 年，台湾对香港的投资将达到 42.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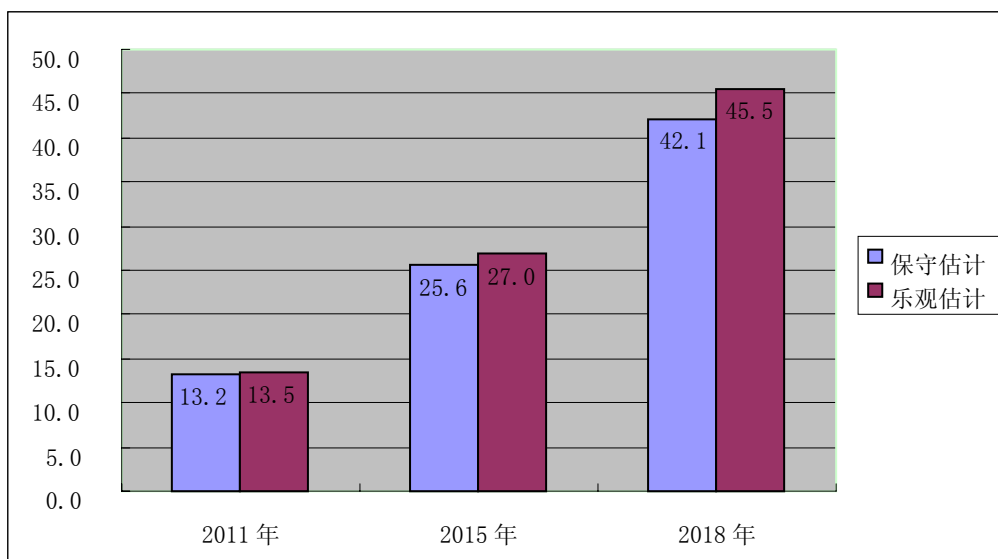


图 4-4 台湾对香港投资额增长趋势预测 (2011-2018) (单位：亿美元)

## (2) 香港对台湾的投资：保守估计，2018 年接近 9 亿美元

在 2009-2018 年间，假定不会发生足以显著影响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事件，参照香港对台湾的投资增长历史，结合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本报告设定：2009-2010 年，香港对台湾的投资额的年均递减 1%-2%；2011-2018 年，年均增长率为 11%-12%。保守估计，到 2018 年，香港对台湾的投资将达到 8.8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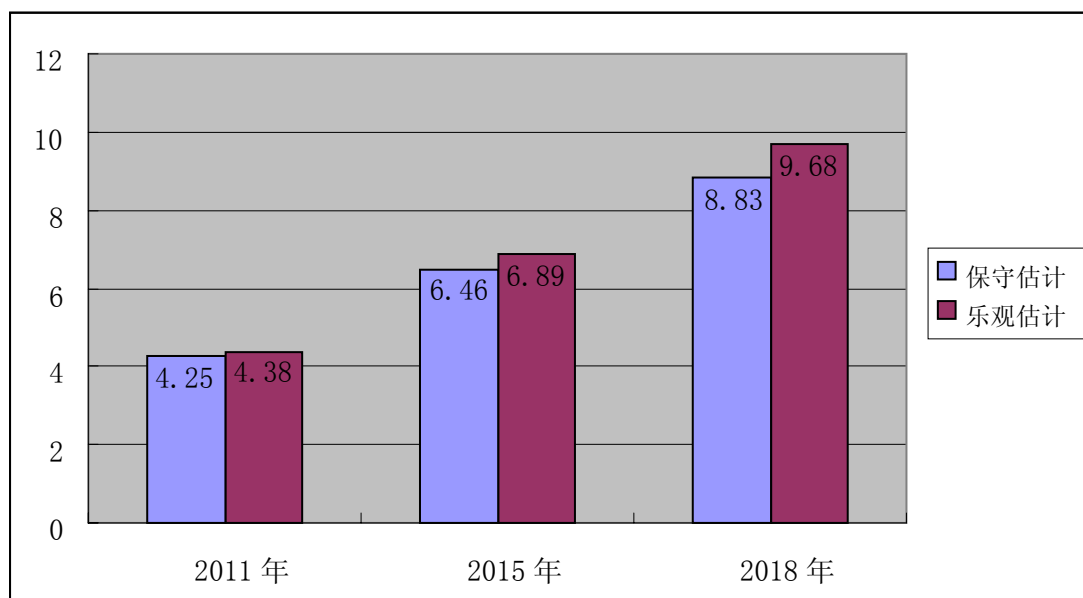


图 4-5 香港对台湾投资额增长趋势预测 (2011-2018) (单位：百万美元)

## 3· 自由人流动增长效应

### (1) 台湾赴香港的自由人：保守估计，2018 年接近 80 万人次

在 2009-2018 年间，假定不会发生足以显著影响两岸三地自由人流动的事件，参照台湾赴香港自由人规模增长历史，结合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本报告设定：2009-2010 年，台湾赴香港自由人规模的年均增长率为 0%-1%；2011-2018 年，年均增长率为 4%-5%。保守估计，到 2018 年，台湾赴香港的自由人规模将达到 79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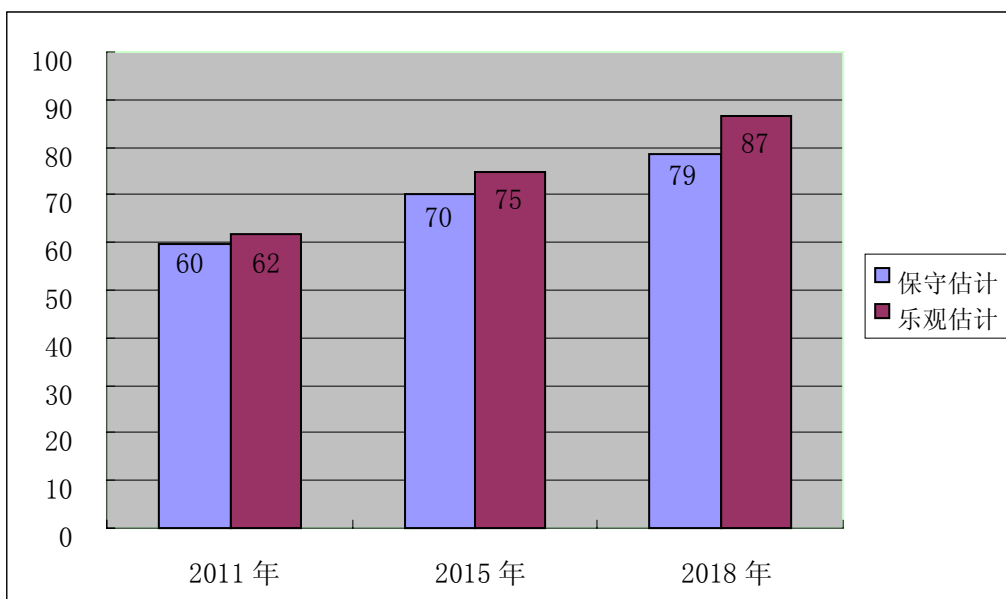


图 4-6 台湾赴香港自由人增长趋势预测 (2011-2018) (单位：万人次)

(2) 香港赴台湾的自由人：保守估计，2018 年超过 90 万人次

在 2009-2018 年间，假定不会发生足以显著影响两岸三地自由人流动的事件，参照香港赴台湾自由人规模增长历史，结合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本报告设定：2009-2010 年，香港赴台湾自由人规模的年均增长率为 0%-1%；2011-2018 年，年均增长率为 5%-6%。保守估计，到 2018 年，香港赴台湾的自由人规模将达到 91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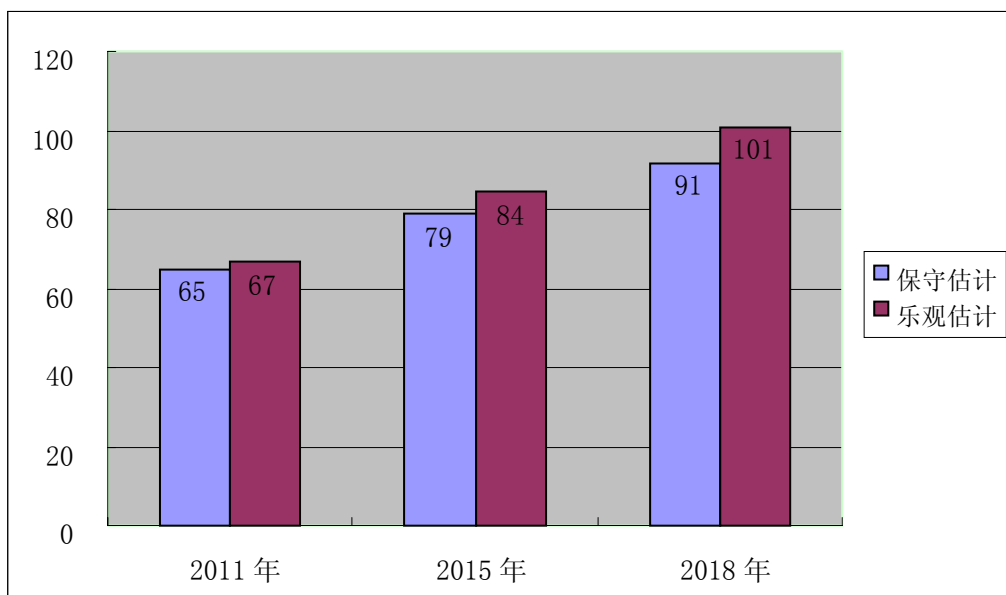


图 4-7 香港赴台湾自由人增长趋势预测 (2011-2018) (单位：万人次)

#### 4·经济增长效应

(1) 对大陆的经济增长效应：2018 年绝对贡献值超过 4300 亿人民币

建立两岸“三通”对大陆经济增长效应的分析模型，依次代入历年（2009-2018）要素估计值，估算其经济增长效应。结果显示，到 2018 年，“三通”对大陆的绝对贡献值超过 4300 亿人民币。

表 4-1 两岸“三通”对大陆的经济增长效应

年份	没有考虑冲击的 GDP（亿元）	考虑冲击的 GDP （亿元）	绝对贡献值 （亿元）	相对贡献值 （%）
2011	375259	376521	1262	0.34
2015	510535	513292	2757	0.54
2018	643127	647436	4309	0.67

(2) 对台湾的经济增长效应：2018 年绝对贡献值超过 1500 亿新台币

建立两岸“三通”对台湾经济增长效应的分析模型，依次代入历年（2009-2018）要素估计值，估算其经济增长效应。结果显示，到 2018 年，“三通”对台湾的绝对贡献值超过 1500 亿新台币。

表 4-2 两岸“三通”对台湾的经济增长效应

年份	没有考虑冲击的 GDP（亿新台币）	考虑冲击的 GDP （亿新台币）	绝对贡献值 （亿新台币）	相对贡献值 （%）
2011	125287	126133	847	0.68
2015	143769	145099	1330	0.92
2018	159400	160930	1530	0.96

(3) 对香港的经济增长效应：2018 年绝对贡献值超过 180 亿港元

建立两岸“三通”对香港经济增长效应的分析模型，依次代入历年（2009-2018）要素估计值，估算其经济增长效应。结果显示，到2018年，“三通”对香港的绝对贡献值约为180亿港币。

表 4-3 两岸“三通”对香港的经济增长效应

年份	没有考虑冲击的 GDP（亿港币）	考虑冲击的 GDP （亿港币）	绝对贡献值 （亿港币）	相对贡献值 （%）
2011	17211	17256	45	0.26
2015	21728	21869	141	0.65
2018	25878	26057	179	0.69

### 三、“两岸三地经济圈”对两岸三地产生的经济效应

对构建“两岸三地经济圈”对两岸三地产生的经济效应的分析，基于这样一个思路：两岸三地经贸合作是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2019-2028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内部逐步实现商品自由流通，两岸三地之间免征关税，并取消其他贸易限制，“两岸三地自由贸易区”基本形成；2029-2038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建立共同对外关税同盟，内部商品、生产要素自由流通和自由竞争，实现关税、贸易和市场一体化，两岸三地进入“共同市场”阶段。基于此，首先对“两岸三地经济圈”的直接效应进行分析，测算对贸易、投资、自由人流动的影响，然后对两岸三地的GDP进行测算，分析构建“两岸三地经济圈”对两岸三地产生的经济效应。

#### 1· 贸易增长效应

（1）台湾对香港的出口贸易：保守估计，2038年超过800亿美元

在2019-2038年间，假定没有发生显著影响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事件，参照台湾对香港出口增长历史，结合世界其他共同市场发展数据。本报告设定：2019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冲击效应突显，台湾对香港的出口量将增加10%；2020-2028

年，台湾对香港的出口额年均增长率为 5%-6%；2029-2038 年，台湾对香港的出口额年均增长 4%-5%。到 2038 年，保守估计，台湾对香港的出口额将达到 82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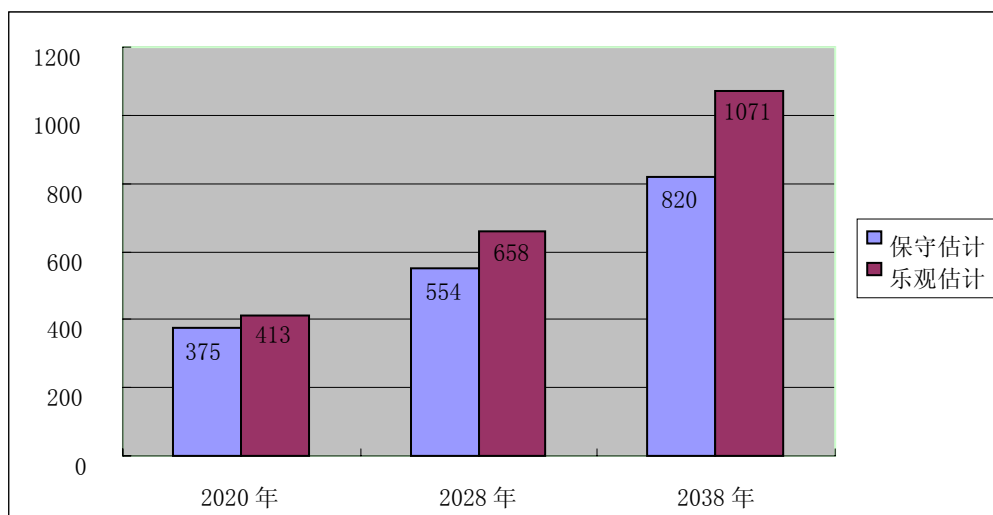


图 4-8 台湾对香港出口额增长趋势预测（2019-2038）（单位：亿美元）

（2）香港对台湾的出口贸易：保守估计，2038 年接近 14 亿美元

在 2019-2038 年间，假定没有发生显著影响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事件，参照香港对台湾的出口增长历史，结合世界其他共同市场发展数据。本报告设定：2019 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冲击效应凸显，香港对台湾的出口量将增加 10%；2020-2028 年，香港对台湾的出口额年均增长率为 6%-7%；2029-2038 年，香港对台湾的出口额年均增长 5%-6%。到 2038 年，保守估计，香港对台湾的出口额达到 13.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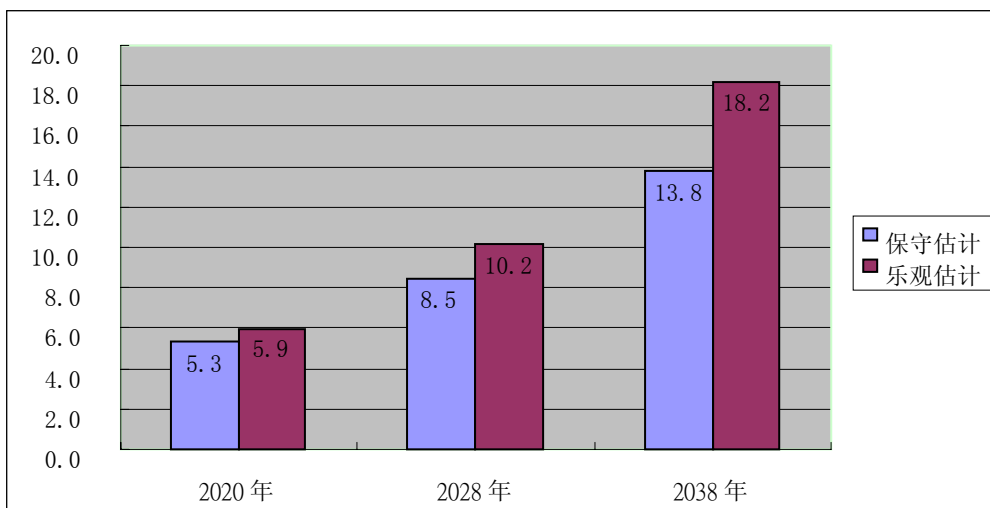


图 4-9 香港对台湾出口额增长趋势预测（2019-2038）（单位：亿美元）

（3）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保守估计，2038 年超过 100 亿美元

在 2019-2038 年间，假定没有发生显著影响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事件，参照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增长历史，结合世界其他共同市场发展数据。本报告设定：2019 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冲击效应凸显，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将增加 20%；2020-2028 年，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年均增长率为 3%-4%；2029-2038 年，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年均增长 2%-3%。到 2038 年，保守估计，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达到 112.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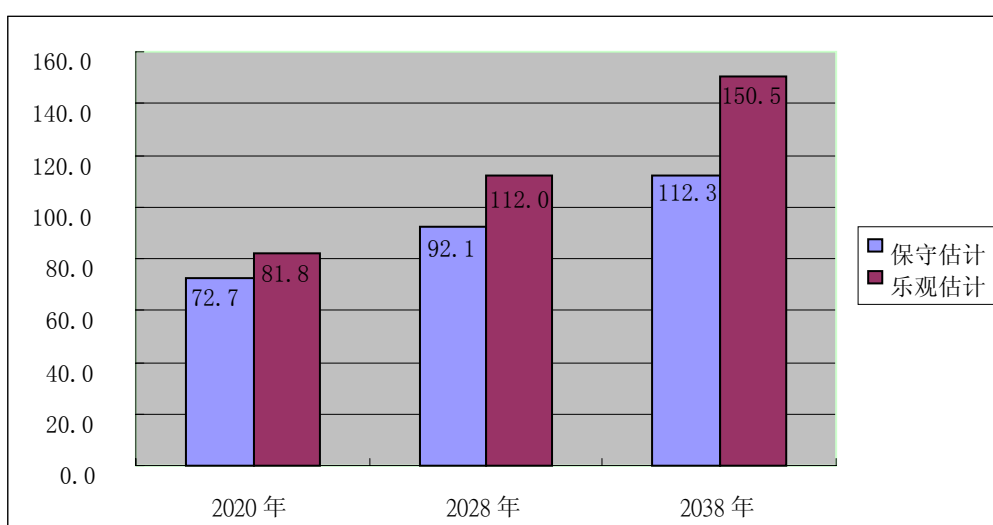


图 4-10 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额增长趋势预测（2019-2038）（单位：亿美元）

## 2·投资增长效应

(1) 台湾对香港的投资：保守估计，2038年接近200亿美元

在2019-2038年间，假定没有发生显著影响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事件，参照台湾对香港的投资增长历史，结合世界其他共同市场发展数据，本报告设定：2019-2028年，台湾对香港的投资年均增长率为9%-10%；2029-2038年，年均增长7%-8%。到2038年，保守估计，台湾对香港的投资达196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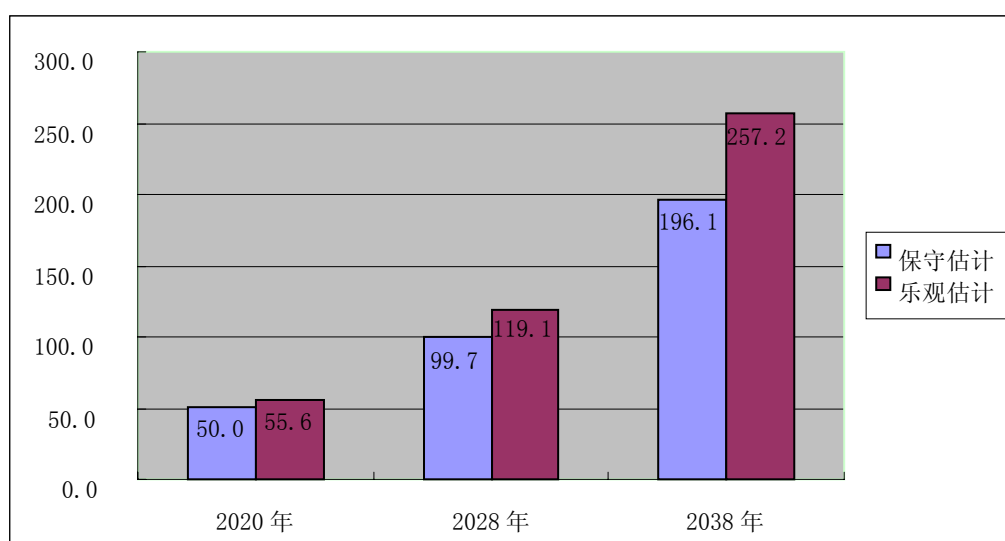


图 4-11 台湾对香港的资金流出额增长趋势预测（2019-2038）（单位：亿美元）

(2) 香港对台湾的投资：保守估计，2038年接近65亿美元

在2019-2038年间，假定没有发生显著影响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事件，参照香港对台湾的投资增长历史，结合世界其他共同市场发展数据，本报告设定：2019-2028年，香港对台湾的投资年均增长率为12%-13%；2029-2038年，年均增长9%-10%。到2038年，保守估计，香港对台湾的投资达64.93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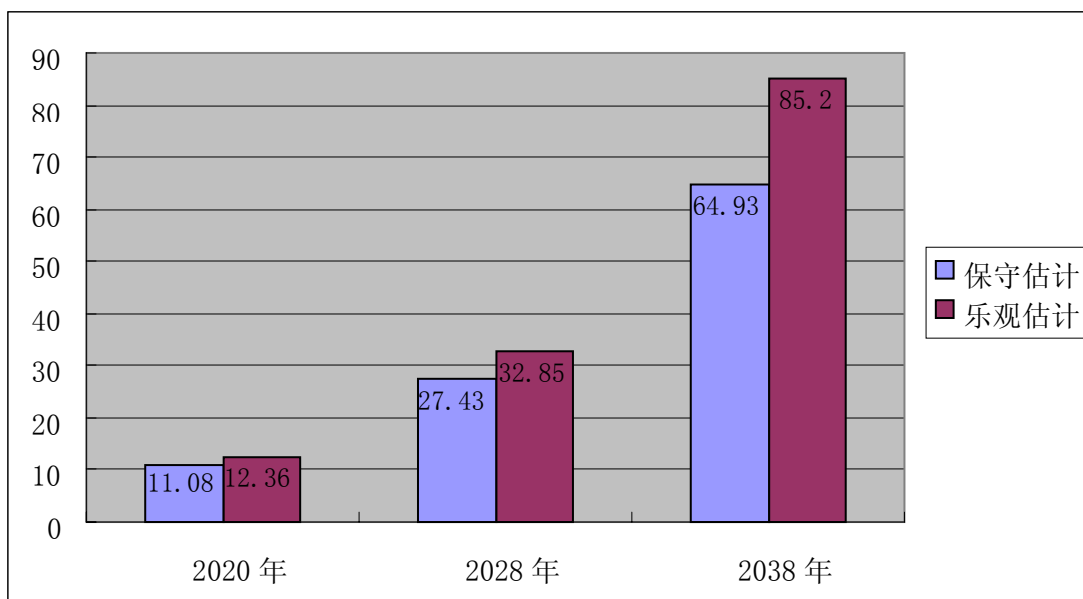


图 4-12 香港对台湾投资额增长趋势预测（2019-2038）（单位：亿美元）

### 3· 自由人流动增长效应

（1）台湾赴香港的自由人：保守估计，2038 年超过 150 万人次

在 2019-2038 年间，假定没有发生显著影响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事件，参照台湾赴香港自由人规模增长历史。本报告设定：2019-2028 年，台湾赴香港自由人规模的年均增长率为 4%-5%；2029-2038 年，“两岸三地经济圈”进入“共同市场”阶段，台湾赴香港自由人规模的年均增长率为 3%-4%。到 2038 年，保守估计，台湾赴香港自由人规模达到 157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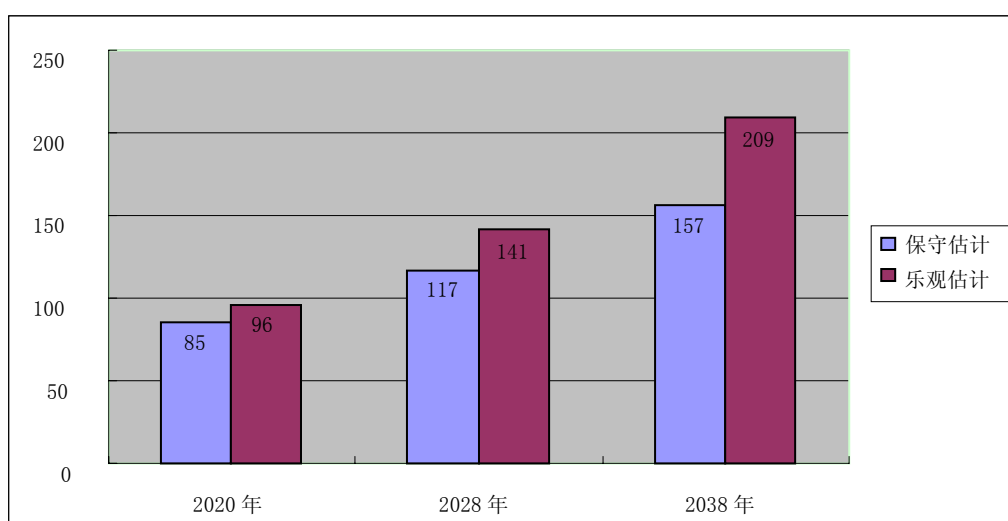


图 4-13 台湾赴香港自由人增长趋势预测（2019-2038）（单位：万人次）

## (2) 香港赴台湾的自由人：保守估计，2038 年超过 200 万人次

在 2019-2038 年间，假定没有发生显著影响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事件，参照香港赴台湾自由人规模增长历史。本报告设定：2019-2028 年，香港赴台湾自由人规模的年均增长率为 5%-6%；2029-2038 年，“两岸三地经济圈”进入“共同市场”阶段，香港赴台湾自由人规模的年均增长率为 4%-5%。到 2038 年，保守估计，香港赴台湾自由人规模达到 220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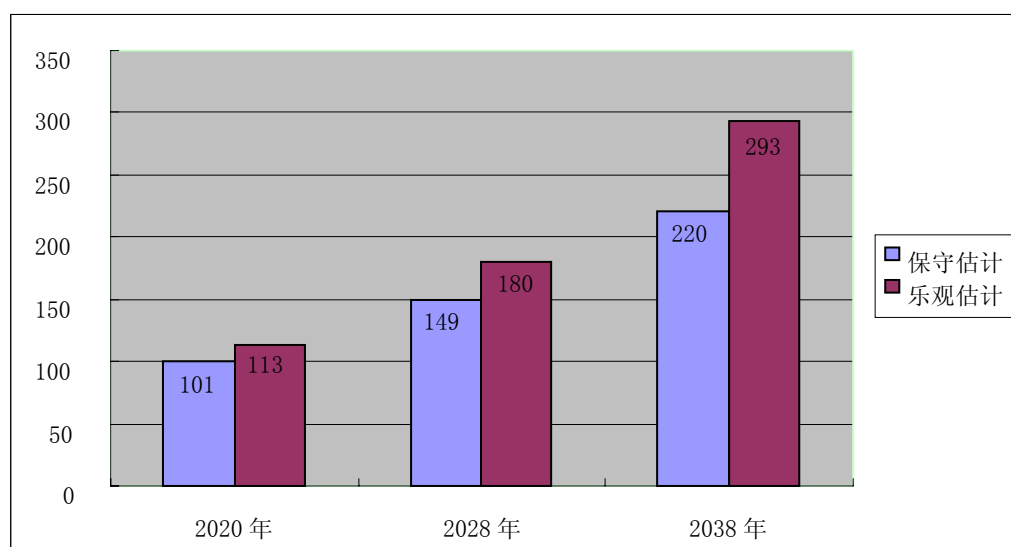


图 4-14 香港赴台湾自由人增长趋势预测（2019-2038）（单位：万人次）

## 4· 经济增长效应

### (1) 对大陆的经济增长效应：2038 年绝对贡献值超过 2.2 万亿人民币

建立“两岸三地经济圈”对大陆经济增长效应的分析模型，依次代入历年（2009-2018）要素估计值，估算其经济增长效应。结果显示，到 2038 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对大陆的绝对贡献值达到 22225 亿人民币。

表 4-4 “两岸三地经济圈”对大陆的经济增长效应

年份	没有考虑冲击的 GDP (亿元)	考虑冲击的 GDP (亿元)	绝对贡献值 (亿元)	相对贡献值 (%)
2020	743214	748639	5425	0.73
2028	1325506	1336602	11096	0.84
2038	2607471	2629696	22225	0.85

(2) 对台湾的经济增长效应：2038 年绝对贡献值超过 4300 亿新台币

建立“两岸三地经济圈”对台湾经济增长效应的分析模型，依次代入历年（2009-2018）要素估计值，估算其经济增长效应。结果显示，到 2038 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对台湾的绝对贡献值达到 4332 亿新台币。

表 4-5 “两岸三地经济圈”对台湾的经济增长效应

年份	没有考虑冲击的 GDP (亿新台币)	考虑冲击的 GDP (亿新台币)	绝对贡献值 (亿新台币)	相对贡献值 (%)
2020	172407	174097	1690	0.98
2028	235950	238359	2408	1.02
2038	317097	321430	4332	1.37

(3) 对香港的经济增长效应：2038 年绝对贡献值超过 600 亿港币

建立“两岸三地经济圈”对香港经济增长效应的分析模型，依次代入历年（2009-2018）要素估计值，估算其经济增长效应。结果显示，到 2038 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对香港的绝对贡献值达到 643 亿港币。

表 4-6 “两岸三地经济圈”对香港的经济增长效应

年份	没有考虑冲击的 GDP (亿港币)	考虑冲击的 GDP (亿港币)	绝对贡献值 (亿港币)	相对贡献值 (%)
2020	28803	29019	216	0.75
2028	44204	44588	384	0.87
2038	68647	69291	643	0.94

#### 四、“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与港台经贸关系分析

大陆改革开放近 30 年来，两岸三地经济的互补性和依存度不断提高，贸易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不断升级。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时代背景下，两岸三地的经济整合已成为大势所趋。与此同时，由于地缘邻近、人缘亲和以及文化认同等原因，港台与大陆的经贸往来更多集中在东南沿海尤其是华东、华南地区，区域化特征表现明显。本报告以台湾与香港作为辐射源，向大陆延伸大约 1000 公里，以此扇形区域作为港台经济的主要辐射区，大体范围主要是北至江苏南部、南至广西北部湾、向西延伸至贵州，主要包括广东、广西、海南、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安徽、上海、江苏等 11 个省市，本报告将这个区域称之为“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

##### 1. “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对港台的出口增长

在 2009-2038 年间，假定不会再发生足以显著影响两岸经贸发展的事件。参照“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对港台地区出口增长历史，结合未来 30 年大陆对港台出口增长数据。本报告设定：2009-2010 年，由于经济危机影响，“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对港台出口额的年均递减 2%；2011-2018 年，“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对港台出口额年均增长率为 7%左右；2019-2028 年，增长率为 6%左右；2029-2038 年，增长率为 4%左右。到 2038 年，“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对港台出口总额将达到 8440 亿美元，占同年大陆对港台出口总额的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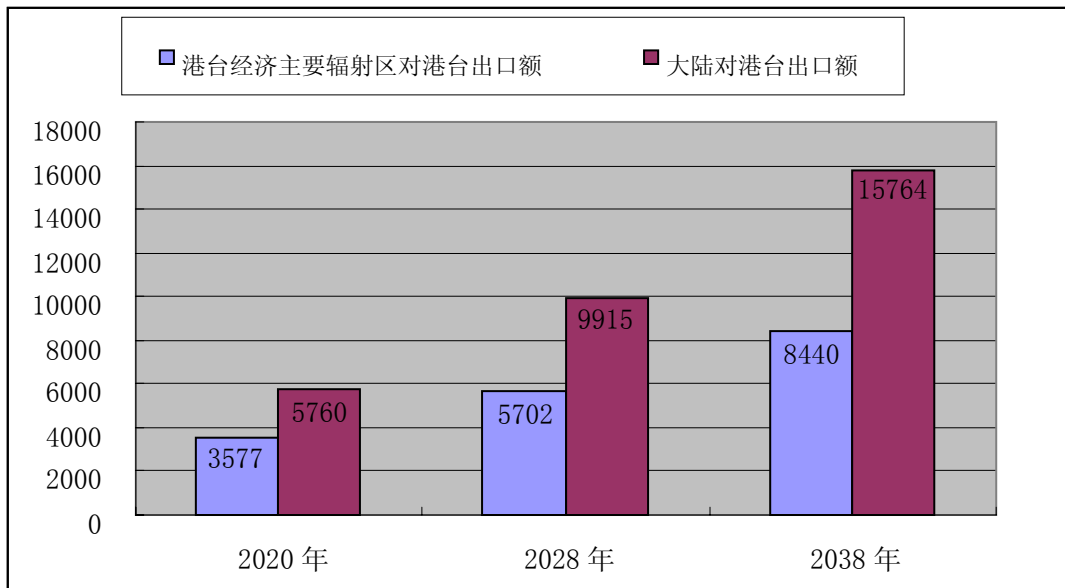


图4-15 “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对港台出口增长（单位：亿美元）

## 2·港台对“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的投资增长

在 2009-2038 年间，假定不会再发生足以显著影响两岸经贸发展的事件。结合未来 30 年港台对大陆投资增长数据，参照港台对“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投资增长历史。本报告设定：由于经济危机影响，2009-2010 年，港台对“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投资额的年均递减 2%；2011-2018 年“三通”阶段，港台对“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投资额年均增长率为 6%左右；2019-2028 年，增长率为 8.5%左右；2029-2038 年，增长率为 6%左右。到 2038 年，港台对“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投资额为 1589 亿美元，占港台对大陆投资总额的 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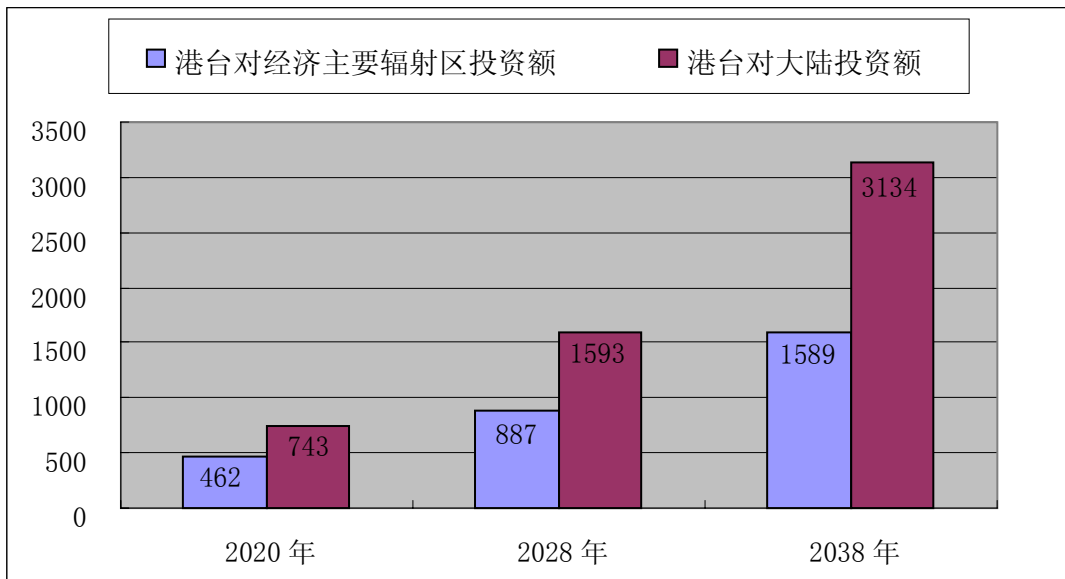


图 4-16 港台对“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的投资增长（单位：亿美元）

## 五、主要结论

### 1. “三通”效应

“三通”及两岸关系缓和，降低了两岸通商成本，改善了两岸的投资环境，促进了两岸的人员流动，进而对两岸的 GDP 都产生了积极的冲击效应。虽然“三通”对近期两岸经港转口贸易产生了负面影响，但资金流和自由人流动的改善，最终将给香港 GDP 的增长带来积极的冲击效应。就对 GDP 的相对贡献而言，“三通”对台湾经济的积极效应最显著，香港其次，大陆第三。

在贸易增长方面。按照现汇计算，保守估计，就大陆而言，2011年，大陆对港台出口总额将达到2258亿美元，较2008年增加168亿美元；2018年将达到4498亿美元，约为2008年的2倍。就台湾而言，2011年，台湾对大陆和香港出口总额将达到1639亿美元，较2008年增加359亿美元；2018年达到3038亿美元，为2008年的2.5倍。就香港而言，2011年，香港对大陆和台湾出口总额将达到45亿美元，较2008年小幅下降；2018年达到51亿美元，较2008年小幅增长。2011年，两岸经港转口贸易额为43亿美元，约为2008年的20%；2018年为83亿美元，接近2008年40%。

在投资增长方面。就大陆而言，2011年，港台对大陆投资总额将达到412亿美元，

与2008年持平；2018年达到614亿美元，比2008年增长185亿美元。就台湾而言，2011年，香港和大陆对台湾投资总额将达到10亿美元，比2008年增长6.25亿美元；2018年，投资总额达到110亿美元，接近2008年的30倍。就香港而言，2011年，大陆和台湾流入香港的资金流总额将达到141亿美元，比2008年增长2亿美元；2018年达到234亿美元，比2008年增长91亿美元。

在自由人流动方面。就大陆而言，2011年，港台赴大陆自由人规模将达到8062万人次，比2008年增长408万人次；2018年为10171万人次，增长2517万人次。就台湾而言，2011年，大陆及香港赴台湾自由人规模将达到114万人次，比2008年增长19万人次；2018年达到257万人次，为2008年的2.5倍。就香港而言，2011年，大陆和台湾赴香港自由人规模将达到1786万人次，比2008年增长69万人次；2018年达到2351万人次，比2008年增长634万人次。

在经济增长方面。就大陆而言，2011年，“三通”对GDP的绝对贡献为1262亿元人民币，相对贡献为0.34%；2018年分别增加到4309亿元人民币、0.67%。就台湾而言，2011年，“三通”对GDP的绝对贡献为847亿新台币，相对贡献为0.68%；2018年分别增加为1530亿新台币、0.96%。就香港而言，2011年，“三通”对GDP的绝对贡献为45亿港币，相对贡献为0.26%；2018年分别上升到179亿港币、0.69%。

## 2. “两岸三地经济圈”效应

打造两岸三地“共同市场”，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助于扩大区域内的贸易和互相投资，提高区域内要素配置效率，获得要素流动的溢出效应，进而促进区域的经济增长。就对GDP的相对贡献而言，“两岸三地经济圈”对台湾经济的积极效应最显著，香港其次，大陆第三。

在贸易增长方面。就大陆而言，2028年，大陆对港台出口总额将达到9915亿美元，接近2008年的5倍；2038年达到15764亿美元，接近2008年的7倍。就台湾而言，2028年，台湾对大陆和香港的出口总额为6292亿美元，接近2008年的5倍；2038年出口总额将达到9313亿美元，接近2008年的8倍。就香港而言，2028年，香港对大陆和台湾的出口总额达到80亿美元，比2008年增长31亿美元；2038年为111亿美元，比2008年增长60亿美元。2028年，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额为134亿美元，为2008

年的60%；2038年增加到163亿美元，接近2008年的70%。

在投资增长方面。就大陆而言，2028年，港台对大陆投资总额将达到1593亿美元，接近2008年投资额的4倍；2038年达到3134亿美元，接近2008年的7倍。就台湾而言，2028年，香港和大陆对台湾的投资为432.85亿美元，接近2008年的100倍；2038年总额将达到685.2亿美元，接近2008年的150倍。就香港而言，2028年，香港吸收的大陆和台湾资金将达到750亿美元，为2008年5倍；2038年将达到1360亿美元，接近2008年的10倍。

在自由人流动方面。就大陆而言，2028年，港台赴大陆旅游人数将达到14100万人次，比2008年增长6446万人次；2038年达到19159万人次，增长11506万人次。就台湾而言，2028年，大陆和香港赴台人数为1177万人次，为2008年的12倍；2038年为5620万人次，接近2008年的60倍。就香港而言，2028年，大陆和台湾赴港人数将达到3170万人次，接近2008年的2倍；2038年将达到3878万人次，接近2008年的3倍。

在经济增长方面。就大陆而言，2028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对GDP的绝对贡献为11096亿元，相对贡献为0.84%；2038年分别为22225亿元、0.85%。就台湾而言，2028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对GDP的绝对贡献为2408亿新台币，相对贡献为1.02%；2038年分别为4332亿新台币、1.37%。就香港而言，2028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对GDP的绝对贡献为384亿港币，相对贡献为0.87%；2038年分别为643亿港币、0.94%。

### 3·港台与“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关系的分析结果

目前“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对港台出口贸易占大陆对港台出口贸易总额的八成以上，吸纳港台投资也占大陆吸纳港台投资总额的八成以上。未来30年，“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与港台经贸关系会相对弱化，但出口和投资依然占总量的一半以上。

在出口贸易方面。2007年，“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对港台出口总额为1730亿美元，较2006年增长20.2%，占同年大陆对港台出口总额的83.2%。随着大陆各地区

经济不断快速发展，大陆对港台地区出口逐渐趋于分散化，2038年“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对港台出口总额为8440亿美元，占大陆对港台出口总额的53.5%。

在投资方面。2007年，港台对“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投资总额为255亿美元，较2006年增长20.7%，占同年港台对大陆投资总额的80.3%。随着大陆各地区经济水准的接近和投资环境的改善，港台对大陆的投资逐渐趋于分散化，2038年，港台对“港台经济主要辐射区”投资额为1589亿美元，占同年港台对大陆投资总额的50.7%。

## 第五章 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政策建议

基于两岸关系缓和以及经贸关系的历史演进和未来发展的宏观背景，港台关系发展对两岸关系缓和的独特作用以及港台发展经贸关系的独特优势，结合发展两岸三地更紧密关系的民意反映和各界意见，参照两岸三地未来的产业整合以及总体经济的增长空间，本报告对因应两岸关系缓和，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 一、争取中央依据“胡六点”尽快明确处理港台关系新原则

2008年12月31日，为纪念全国人大《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也符合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的时代潮流。”<sup>48</sup>对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胡锦涛提出了六点意见（简称“胡六点”）：一、恪守一个中国，增进政治互信；二、推进经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三、弘扬中华文化，加强精神纽带；四、加强人员往来，扩大各界交流；五、维护国家主权，协商涉外事务；六、结束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sup>49</sup>。

与此前相比，“胡六点”既体现出大陆对台政策的连续性和原则性，又体现出较大的突破性和“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在强调加强两岸经贸往来与合作的同时，“胡六点”对促进两岸政治军事互信，两岸涉外事务的协商以及和平协议的达成等两岸共同关注的问题，均给予了正面阐述。在未来两岸关系发展中，“胡六点”将是大陆对台政策的基本方针。

因应大陆对台政策的重大调整和突破，考虑到香港回归已经超过10年的具体实际和“一国两制”的良好运作，以及港台之间紧密的经贸关系以及制度、文化上的同一性和亲和力，香港有必要向中央提出并争取国家出台处理港台经贸文化关系的新指引。胡锦涛在讲话中特别提到：“长期以来，广大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和海外侨胞心系祖国统一大业，是反‘独’促统的重要力量。我们衷心希望香港

<sup>48</sup> 胡锦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08年12月31日）。载人民网 <http://tw.people.com.cn/GB/14810/8610429.html>。

<sup>49</sup> 同上。

同胞、澳门同胞和海外侨胞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祖国和平统一作出新的贡献。”<sup>50</sup> 因此，无论是国家的整体利益还是香港的未来发展，出台处理港台经贸文化关系的新指引都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重要价值。

此前港台之间的交往，主要是依据“钱七条”。“钱七条”实际上是中央政府处理“九七”回归后香港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钱七条”的总体思路，就是放开和鼓励港台之间的民间交往，而把香港对台官方交往的权力上收中央。其中第六条的规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之间以各种名义进行的官方接触往来、商谈、签署协议和设立机构，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由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批准。”根据这一要求，香港在两岸关系中长期处于“后台”的位置，这是当时两岸关系的实际情况所决定的，具有一定的现实性，而且这一原则确保了香港回归后的平稳过渡以及港台关系的稳定。但在两岸关系缓和的新形势下，这一政策需要根据现实作出调整，出台新的处理港台经贸文化的新指引，从而使得香港在两岸关系发展中的作用从“后台”走向“前台”，充分利用香港的优势，进一步促进两岸的深入交流。香港既要考虑自身的利益，也要考虑对国家的积极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在两岸关系缓和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 1· 争取扩大香港自主处理港台经贸文化事务的空间

随着两岸在经济、文化、政治、军事和社会方面的全面转暖，两岸之间、港台之间的往来以及诸多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将会逐步增加，民间和官方的交往互动会逐渐频繁并成为一种必须，民间交流的频繁要求官方予以一定的配合；而官方的交往则为民间交往的扩展和深入搭建更大更高的平台。在大陆诸多高级官员频频造访台湾的情况下，香港与台湾的官方交往亦已开始启动，表明香港目前与台湾的交流更多以民间为主。而实际上，香港应该更积极主动地向中央争取更大的授权，争取中央支持香港加强与台湾官方的交往，并逐步扩大香港自主处理港台经贸、社会、文化具体事务的空间。这不是对“钱七条”的否定，而是“钱七条”具体规定的合理延伸。因为“钱七条”对港台官方接触有两种管理方式：一是批准；

---

<sup>50</sup> 同上。

一是授权。香港应该在中央“授权”方面积极争取，想清楚香港要做的事情，香港能做的事情，香港做了之后国家和香港能够实现双赢的事情，然后主动向中央申请和争取。

## 2· 争取中央在两岸有关谈判开始前加强与港澳的沟通

港台关系实际上是两岸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处理好、利用好港台关系，不仅有利于香港的发展，而且能够有效促进两岸关系的发展。因此，港台关系的有关内容，应该纳入到两岸的相关谈判之中，成为两岸有关谈判的内容之一。在两岸关于经济、贸易、投资、法律（如司法互助）、人员往来等领域的谈判中，如果涉及到港澳，建议中央加强与港澳的沟通协商，重视港澳的诉求，对港澳与台湾的有关事务作出妥善的安排。同时，香港也应该主动通过各种管道，与中央进行全面深入的沟通，与台湾进行深入的交流，在着眼于两岸三地关系发展大局的基础上，提出香港的利益诉求，争取中央给予充分的考虑。

## 3· 争取中央同意香港派代表出席“两岸经贸文化论坛”

由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与中国国民党国政研究基金会共同主办的“两岸经贸文化论坛”，是国共两党建立定期沟通平台的重要形式，并衍生成为两岸民间的重要沟通平台。两岸之间的很多事项，均通过这个平台进行沟通和发布。2006年4月，“两岸经贸论坛”（第一届）在北京召开，大陆宣布了15项惠及台湾同胞的政策措施；2006年10月，“两岸农业合作论坛”（第二届）在海南博鳌召开，大陆推出20项扩大和深化两岸农业合作的新政策措施；2007年4月，“两岸经贸文化论坛”（第三届）在北京召开，大陆宣布13项惠台措施。并且从该届开始，国共两党将两党间的此类论坛统一命名为“两岸经贸文化论坛”；2008年12月，“两岸经贸文化论坛”（第四届）在上海召开，大陆推出“加强两岸合作、携手应对国际金融危机”10项政策措施。

从四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的举办情况来看，虽然是政党搭台，但是该论坛的主题和主角仍然是两岸经贸文化的合作与交流，而且该论坛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交流平台，而具有丰富的实质性内容，实际上该论坛已经成为两岸在政府官方不

能直接谈判的“非常态”合作前提下的一种“次优”的合作方式。因此，香港应该争取中央允许，选派代表和政府高级官员，积极参与到该论坛之中，就两岸经贸关系中涉及到香港的部分充分介入，在论坛上发出香港的声音。

## 二、签署经济合作协议，促进港台经贸关系紧密化和制度化

2008 年以来，随着两岸关系的缓和，关于两岸签署有关经济合作协议的提议成为热点话题，台湾方面最初提出两岸签署 CECA（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后来考虑到台湾的民意分歧以及与大陆和港澳签署 CEPA 有所区分，改为希望两岸签署 ECFA，无论是 CECA 还是 ECFA，其实质内容都是一种自由贸易协议。

针对两岸签署经济合作协议的问题，胡锦涛强调两岸要“建立更加紧密的两岸经济合作机制进程”，并指出这“有利于台湾经济提升竞争力和扩大发展空间，有利于两岸经济共同发展，有利于探讨两岸经济共同发展同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相衔接的可行途径。”<sup>51</sup>这其实已经对台湾提出的两岸签署 ECFA 的提议作出了正面的回应。尽管台湾内部对 ECFA 还有很多杯葛的声音和不同的看法，但是主要集中于对 ECFA 的超经济解读、ECFA 对台湾的利弊以及台湾谈判团队的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就总的趋势来看，两岸签署 ECFA 具有较大的可能性。相信大陆和台湾将会分别授权“海协会”和“海基会”，相关谈判也会尽快启动。因应两岸之间的上述变化和经贸关系发展趋势，香港有必要尽快签署港台经济合作协议，以促进港台经贸关系紧密化和制度化。

### 4· 争取迅速启动港台经贸合作协议谈判

需要强调的是签署港台经贸合作协议的必要性，有一种观点认为，香港是一个自由港，没有必要签署除 WTO 以外的其他协议。实际上，WTO 提供的是经济全球化的平台，经济全球化风险与机遇并存，而经济全球化的风险需要区域经济一体化来化解，任何一个经济体均不能独立生存和发展于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中，这也就是经济越是全球化，区域经济越是一体化两大趋势并进的根本原因。因此，在

---

<sup>51</sup> 同注 50。

WTO 框架下与区域内其他经济体达成 WTO 规则允许且高于 WTO 规则的经济合作协议成为一种必须，香港也概莫能外。

港台经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初期和开始阶段，仍然是一种类似自由贸易区的制度安排。应该涉及到双方之间的贸易优惠政策安排，贸易投资便利条件的提供，以及经贸协商机制的形成、顺畅运作和纠纷解决机制。同时，港台经济合作协议应该是类似于 CEPA 那样的动态的、开放的，是先易后难、由浅入深、由点到面的渐进式发展过程，因此港台需要具体明确双方经贸安排的路线图和优先次序。

在贸易优惠政策安排方面，港台对双方商定的商品，应按原产地规则享受比 WTO 规定更加优惠的关税甚至零关税，并避免对贸易货物实施限制。对于部分服务业如银行、保险、证券、零售、运输、物流、旅游、影视、展览、房地产、咨询、会计、律师、医疗等行业，应提前和优先准入对方市场并相应降低准入门槛。

在贸易投资便利条件的提供方面，比照 WTO 成员之间开放的行业、领域、范围等，应先行对对方开放，双方对贸易和投资者不采取歧视性政策和措施。对投资项目审批政策和审批标准适当放宽。根据双方产业特点和产业需要，调整和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对方企业投资设点，开办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以扩大产业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同时在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商品检验检疫、电子商务、法律和政策透明度等方面加强合作，提供更加便利的贸易和投资环境。

经贸协商机制的形成和顺畅运作方面，将港台之间在经贸合作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如投资者权益保障、贸易纠纷调解及仲裁、知识产权保护、商品资讯交换以及产品市场准入等问题，经过充分的沟通协商达成共识之后，纳入港台经济合作协议，逐步形成运作畅顺的经济合作机制，保障并推动港台经济在投资、贸易、产业等各领域、各层面的全面深入的合作。

## 5· 推动港台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两岸关系缓和，为香港加强其作为两岸投资者的投资中介、服务中介的地位，并因此确定香港在这一快速变化背景下的新角色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和商业中心，香港一直以来扮演着一个门户的角色，为大陆投资者

进行全球扩张、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提供服务。香港没有外汇管制、资本可以自由流动、能提供一系列高附加值的金融和专业服务，这使得大陆和台湾的投资者能在香港有效地运作和管理其投资。

香港的税收系统也有利于其成为一个良好的投资场所。除了较低的公司税，香港公司在海外投资的红利所得也不必缴税。而且香港公司在海外作为股东和债权人所获得的红利和利息亦不必支付预提税。香港企业处分投资的资本利得也无需缴税。除此之外，在香港的投资不受制于繁杂的“受控外国公司”条例。这个条例以权责发生制为依据对离岸子公司征税，即便子公司的利润没有被汇回母国。

考虑到香港同大陆已经达成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Comprehensive Double Tax Agreement, DTA），并且这个协定在现有的税收优惠基础上，可以再降低经由香港从大陆汇回台湾的税收支出<sup>52</sup>。这使得香港作为降低台湾对大陆投资税收成本的管道的地位进一步加强。此外，在实际操作中，很多台湾公司选择在香港进行融资以支持其在大陆的商业活动。在大陆对台湾投资方面，一旦台湾正式对大陆投资者开放，并且香港能和台湾达成一个全方位的“防止双重征税”协议，那么香港作为大陆对台投资的处理投资地的地位将会进一步加强。否则，大陆和台湾的投资者将会选择新加坡（而非香港）进行海峡两岸间的投资。因为新加坡已经与包括大陆和台湾在内的多个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而新加坡的税制与香港大体相同。

台湾目前已经和 16 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sup>53</sup>，包括新加坡、荷兰、英国、越南等。下表是目前台湾和这些国家间的预提税税率：

---

<sup>52</sup> 一般来说，台湾企业在大陆获得的商业利润以税收的形式，经由设立在第三地的中介控股公司汇回台湾。在大陆与香港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框架下，大陆对红利征收的预提税减至了 5%。然而，大陆与其他亚太国家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对红利的预提税率规定为 10%（新加坡和韩国除外，这两个国家与中国大陆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的红利预提税率为 5%）。

<sup>53</sup>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新加坡已经与 59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防止双重征税”协定。

表 5-1 台湾与有关国家间的预提税税率

预提税税率	未签署 DTA	已签署 DTA
股息	20%	5%-15%
利息	20%	10%-15%
特许使用权	20%	10%-15%

如果香港与台湾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台湾投资和经营的香港公司将会享受到如下的优惠待遇：第一，预提税减免：适用于在台湾以各种形式取得的收入，如利息、分红、版税等；第二，常设机构条款的税务保障：防止台湾对香港居民所得的商业利润征税，除非该香港居民在台湾拥有常设机构并且该居民的商业利润和常设机构的运作有关；第三，个人所得税豁免：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对在台湾境内因受雇所得的收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第四，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环境：首先，对预提税税率设定上限，使其不受台湾岛内法律增加税率的干扰；其次，一个覆盖广泛的“避免重复征税”协定可以避免歧视的出现并且有助于解决争端。

因此，在两岸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的情况下，香港应该考虑与台湾谈判并签订“避免重复征税”协定。该协定不仅能促进香港与台湾间的投资，也能增强香港作为大陆对外投资（包括对台湾投资）的门户地位，从而为香港作为两岸之间以及其他国家与两岸间的投资中介地做具有前瞻性的制度性安排。

## 6· 推动港台先于两岸签订“综合性共同市场安排”

由于香港经济较大陆发达，香港经济规模又较台湾小，港台之间签署的经贸合作协议的内涵其实要比两岸之间的 ECFA 更为自由化，也有条件令港台之间在两岸三地率先实现本研究第四章所分析的“自由贸易区”的经济整合，并尽早进入“共同市场”阶段。“自由贸易区”和“共同市场”均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不同类型和阶段。“自由贸易区”是一体化的初级阶段，主要是成员体之间的自由贸

易；“共同市场”则是一体化的中级阶段，除了成员体间的自由贸易之外，还需要对共同对外关税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作出制度安排。

表 5-2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类型、阶段及主要特征

类型	阶段	主要特征				
		成员体间 自由贸易	共同对 外关税	生产要素 自由流动	政策 协调	统一预 算、货币
自由贸易区	初级	√				
关税同盟	初中级	√	√			
共同市场	中级	√	√	√		
经济同盟	中高级	√	√	√	√	
完全经济同盟	高级	√	√	√	√	√

“两岸共同市场”的概念和主张自 2000 年底提出之后，2005 年 4 月两岸发表《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会谈新闻公报》，国共两党确认将“促进恢复两岸协商后优先讨论两岸共同市场问题”<sup>54</sup>。但客观上看，“两岸共同市场”的构建，不仅需要人流、物流、资讯流和资金流的顺畅，更需要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其间会涉及到敏感的议题，难度较大。欧盟实现共同市场的过程，其实是从经济统合逐步走向政治统合的过程。根据这一发展规律，“两岸共同市场”的前提是淡化台湾与中国大陆的差异，完全寻求经贸合作。因此在两岸政治问题尚未解决的前提下，“两岸共同市场”的实现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分阶段进行。

在这一进程中，香港应该积极推动港台签订“综合性共同市场安排”，全面保证两地间贸易商品、资金、(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商业存在的无障碍流动。港台之间的“综合性共同市场安排”完全可走在“两岸共同市场”的前面，率先进行试点，积累经验和教训，从而为“两岸共同市场”的形成摸索和探路，以港台之

<sup>54</sup> 《胡锦涛与连战会谈新闻公报》。见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c/2005-04-29/19065787389s.shtml>

间的制度特点、经贸联系和文化根基，相信港台之间的“综合性共同市场安排”相对“两岸共同市场”的形成更为容易，更可掌控。这既是港台共同发展的需要，也是“两岸共同市场”尽快形成的重要动力之一。

### 三、港台互设办事机构，统筹经贸文化合作事务

加强港台经贸文化的交流和往来，港台互设官方、准官方以及民间机构是十分重要的路径和平台。港台尤其是香港应该在这方面有所突破，使其成为促进港台关系的重要推手和主要动力。

#### 7· 争取中央同意香港在台湾设立官方派驻机构

截至目前，香港一共在北京及中国内地，亚太、欧洲和北美地区设立了 14 个办事处，除了设在北京的办事机构名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外，其他中国内地和海外其他地区的办事机构均为“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北京办事处和设在中国内地的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由香港特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主管；设在海外的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由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主管。

表 5-3 香港境外办事机构一览

区域	国别	城市	主管部门
中国内地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 香港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3. 香港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4. 香港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亚太地区	新加坡	5. 香港驻新加坡经济贸易办事处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澳大利亚	6. 香港驻悉尼经济贸易办事处	
	日本	7. 香港驻东京经济贸易办事处	
欧洲地区	比利时	8. 香港驻布鲁塞尔经济贸易办事处	
	英国	9. 香港驻伦敦经济贸易办事处	
	瑞士	10. 香港驻日内瓦经济贸易办事处	
北美地区	美国	11. 香港驻纽约经济贸易办事处	
	美国	12. 香港驻旧金山经济贸易办事处	
	美国	13. 香港驻华盛顿经济贸易办事处	
	加拿大	14. 香港驻多伦多经济贸易办事处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

2008年10月，台湾已经批准香港贸易发展局在台北设立办事处，这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香港贸易发展局是香港的法定机构，即非政府总部，也不是政府部门，其在台湾设立办事机构十分必要，但是作用的发挥可能有限。随着两岸关系的缓和，两岸官方建立直接的沟通机制的可能性并不排除<sup>55</sup>。因此，香港有必要争取

<sup>55</sup> 有关人士分析：目前两岸“官方对官方”密谈的形式已经形成，台湾“陆委会”副主委傅栋成和大陆国台办常务副主任郑立中将分别扮演两岸官方密谈的核心枢纽角色，从而使得两岸沟通机制形成“官方对官

中央的支持，参照香港在内地和海外设立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做法，在台湾设立正式的香港官方机构，促进港台经贸文化的直接交流。

## 8· 成立“港台经贸文化交流委员会”

在两岸关系发展中，由于两岸官方存在政治分歧而不能直接沟通和协商谈判，因此大陆的社会团体法人——“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台湾民间社团性质的半官方机构——“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在其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sup>56</sup>。“海协会”和“海基会”实际上是两岸官方在非常态沟通中的重要凭借，充当了两岸官方的“白手套”角色，并因此具有了重要的功能，这实际上也是国际事务中比较通行的做法，香港可从中获得借鉴。

曾荫权特首在《2008—2009 施政报告》中提出：“我们亦正推动香港工商界的精英联同在港的台商，组成‘香港—台湾商贸合作委员会’，通过民间互动，促进两地工商企业直接交流，并加强两地经贸、投资、旅游及其他方面的合作。”该运作思路，凸显的是该委员会的民间性质，在中央尚未大力授权香港以及尚未出台港台政策新指引的前提下，不失为一个合适的选择。

随着两岸沟通机制的逐渐多元化和诸多屏障的消除，香港应该寻求更大胆、更具突破性的港台交流模式和机制。因此有必要将拟议中的纯民间性质的“香港—台湾商贸合作委员会”，升格为“港台经贸文化交流委员会”。“港台经贸文化交流委员会”与“海协会”和“海基会”性质相同，为社会团体法人机构或以民间形式出现的半官方机构，主要功能作为港台官方授权沟通协作的平台，主要职能

---

方”、“海基会对海协会”、“国民党对共产党”三轨并行的新模式。参见台湾《中国时报》2009年4月15日文章《官对官密谈业务：两岸新模式》。

<sup>56</sup>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章程》中明确：本会以促进海峡两岸交往，发展两岸关系，实现祖国和平统一为宗旨。为实现上述宗旨，本会致力于：一、加强同赞成本会宗旨的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与合作；二、协助有关方面促进海峡两岸各项交往和交流；三、协助有关方面促进海峡两岸同胞交往中的问题，维护两岸同胞的正常权益。本会接受有关方面委托，与台湾有关部门和授权团体、人士商谈海峡两岸交往中的有关问题，并可签订协议性文件。

《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基本章程》中明确：本会以协调处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往来有关事务，并谋保障两地区人民权益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但提供服务时，得酌情收服务费用。本会为达成前条所定之宗旨，办理及接受政府委托办理下列业务：一、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出入境案件之收件、核转及有关证件之签发补发等事宜。二、大陆地区文书之验证、身分关系之证明、协助诉讼文书之送达及两地人犯之遣返等事宜。三、大陆地区经贸信息之搜集、发布；间接贸易、投资及其争议之协调处理等事宜。四、两地区人民有关文化交流之事宜。五、协助保障台湾地区人民在大陆地区停留期间之合法权益。六、两地区人民往来有关咨询服务事宜。七、政府委托办理之其他事项。

是与大陆和台湾的有关机构对接，统筹港台之间经济、贸易、社会、民生、文化等合作领域的诸项事务。之所以强调“港台经贸文化交流委员会”的半官方机构的性质，是因为此类机构较之于纯粹的官方机构更具弹性和空间，可以规避诸多敏感问题，而较之于民间机构更具权威性和影响力。

“港台经贸文化交流委员会”可由卸任香港特区政府高官领衔，由香港政商各界知名人士和社会专业人士组成，在“港台经贸文化交流委员会”下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在成立初期，“港台经贸文化交流委员会”可直接向香港特首汇报和负责，待时机成熟，再将其纳入政府系列。

## 9·促成特区政府高级官员访台，启动港台多方位、多层次的合作与交流

在鼓励和引导香港各界与台湾全方位合作与交流方面，目前最重要和最为紧迫的事情，就是促成特区政府高级官员（包括金融主管部门的官员）访问台湾，这对发展港台关系意义重大。不仅可以彰显香港对台湾的高度重视，而且可以为港台合作营造一个更为广阔、更具弹性的空间，更可以成为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将港台关系推向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此外，香港特区政府应该提倡、鼓励和引导设立类似于“香港—台湾商贸合作委员会”这样的民间机构，全方位加强港台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尤其是香港的法定机构、行业协会等企业和机构，可以设立“点对点”（比如港台机场之间、港口之间）的合作机构，同行业（比如港台物流行业、港台金融行业）之间的合作机构，港台应将彼此视为一个同一的重要市场，彼此视为一个完整产业链的不同节点，通过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促成区域内各种要素的更合理配置，提高效率和效益，实现双赢。

## 四、拓展人民币海外业务，强化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功能

香港自 2004 年起开展人民币业务，2007 年开始发行人民币债券，是中国内地以外第一个提供人民币银行服务的地区。2009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在上海市和广东

省内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四市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香港则成为内地以外第一个配合人民币结算试点的地区。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贸易试点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这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步骤，人民币海外业务的开展将会加速；第二，金融的区域合作将会加快。此前大陆金融的管理完全集中于国家层面，而试点工作的开展则意味着金融的区域合作是可行的，金融领域也可以进行区域性的安排。而人民币海外业务的开展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将会使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功能得以巩固和强化，并在两岸金融事务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港台金融合作正在进一步深化。主要表现在，一是台湾金融机构进入香港市场的步伐明显加快，香港分行也是台湾银行海外分行人数最多、最赚钱的分行。香港的台资银行除了为大陆台商提供服务外，业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二是台商在香港资本市场十分活跃，自 1990 年首家台资企业汤臣集团来港上市后，越来越多的台商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为大陆业务进行融资。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共有 10 家台湾公司在港公开招股，集资额高达 206 亿港元，台资企业对香港股市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

为了进一步提升香港对台湾银行进入香港和台资企业在香港上市的吸引力，香港应该以两岸关系缓和和扩大人民币海外业务为契机，进一步强化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在目前的情况下，香港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调整和突破：

## 10· 争取成为人民币海外业务中心

香港要争取成为人民币的海外清算中心和两岸货币清算中心，推出适合两岸三地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随着越来越多的大陆居民赴台旅游消费及台湾居民对人民币有越来越大的需求，台湾人民币现钞买卖规模将不断扩大，因此有必要指定专门的清算行，提供更加便利及低成本的清算服务。在这个方面，香港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比如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2003 年被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清算行，该行已与台湾 19 家合作银行进行通汇往来，只要中国人民银行与中银香港签署补充协议，扩大清算服务范围，将台湾银行的人民币现钞兑换业务纳入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体系，便可为其提供现钞兑换及清算服务。在此基础上，随

着人民币贸易结算的启动，香港需要密切关注从“以美元结算”转变为“以人民币结算”的过程，并尽快制定涉及到的银行的往来安排，同时根据两岸民众和市场需求，推出合适的金融衍生产品。

香港要进一步强化离岸人民币业务。由于金融海啸使国际金融市场风险进一步加大，人民币在国际化过程中需要有一道坚固的防火墙，香港以其独特的优势将成为人民币业务的试验场，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将获得较快的发展。如果未来香港人民币债券的发债体扩大至境外金融机构，香港就可发展成为境外债券融资中心，台商就有机会在香港债券市场融资，如果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陆续在香港市场出现，也将吸引更多的台湾投资者进入香港市场。

积极参与共同防范国际金融危机。在国际金融危机向全球范围蔓延之际，加强两岸三地的金融合作更具有现实意义。两岸已表示要尽快签署金融监理合作备忘录，香港也应积极参与，两岸三地需要建立一种机制来缓解金融市场及货币的急剧震荡。

## 11·启动港台之间金融监管合作机制的协商

强化港台金融合作，推动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与台湾财经部门积极互动，在两岸签署金融监理备忘录之后，争取港台之间也尽快签署相关协定。目前，港台之间的金融监管部门没有官方的联系管道，这成为港台金融合作的致命障碍。在2009年4月26日的第三次“陈江会”上，两岸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在这个背景下，港台之间需要立即启动两地的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协商。并组织多形式、多层次的论坛，强化两地金融交流，密切两地金融合作，现阶段尤其需要重视两岸三地共同防范国际金融危机。

在港台金融合作的具体操作方面，应该以两岸的人民币现金和贸易结算为突破口，准许台湾的银行与香港的银行建立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机制，鼓励台湾企业直接到香港开设人民币账户。目前，香港是全球首个同时具有美元、欧元、港币和人民币即时支付系统的金融体系，具有灵活的体制和强大的竞争力，完全可以为两岸的经贸联系做出更多的实质性贡献。同时，香港还要注重在反洗钱和防假币与台湾合作，打击金融和经济领域的犯罪。目前比较紧迫的是要尽快形成港台之

间的法律互助架构，共同打击洗钱、假币等经济违法行为。目前台湾的有关人士的一些洗钱等不法行为，部分选择香港作为路径，这对香港长久以来形成的口碑良好的国际商誉将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香港应该通过与台湾达成法律互助架构，更好地维护香港的国际商誉。

## 12· 强化香港作为两岸投融资重要平台的金融功能

香港作为金融中心的优势是其国际化和市场化的高水准，融资和集资能力很强，无论是在股票市场挂牌上市，或者是利用银行融资管道，或是创投和私募基金等，可提供的选择众多。两岸关系缓和之后，台湾企业投资大陆的机会将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将会增大，香港作为两岸投、融资平台的功能将更有需求。香港需要把握这个机会，不断增强香港对台湾银行和台资企业的吸引力：利用香港的制度优势和平台优势，促进两岸银行在香港进行对接，继续发挥香港在两岸之间的金融中介作用；完善相关政策，继续鼓励和吸引大陆台资企业继续在香港上市，使香港成为大陆台资企业的重要依赖；以高品质的金融服务，吸引更多台湾的公司到香港上市，并与台湾协商，使港台公司互相以对方为第二上市地，进一步融合港台两地的产业和金融；继续推动港台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境外指数股票型基金）的相互挂牌安排。ETF 是金融市场的重要产品之一，目前台湾首只 ETF 基金（领先台湾 ETF，02837，HK）已经在港挂牌，但港台推动 ETF 相互挂牌还有许多法律障碍需要克服。港台两地应该妥善协商，推动更多的 ETF 相互挂牌；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内地企业和台资企业的商业服务中心、投资融资中心、资金运营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的功能，成为促进两岸三地各种要素流动的重要纽带。另外，在人民币的国际化 and 两岸三地的金融发展过程中，香港也需要设立服务于两岸三地企业的资信评级机构。

## 13· 争取在港中资企业率先投资台湾

随着两岸关系的缓和，未来大陆将会对台湾进行投资，但在目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台湾对大陆的投资仍有较大的顾虑。在此情况下，香港争取在港中资企业率先对台湾进行投资。在港中资企业是香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香港的管理

制度约束下和香港的营商环境中发展起来的企业，其内部治理结构和整体运营程式均具有规范、透明的特征。在港中资企业与其说是大陆企业，不如说是香港企业，是在香港国际化、市场化规则下发展的企业，是受到国际规则约束、遵守国际惯例的企业。如果不对在港中资企业作过度的意识形态解读，在港中资企业与其他跨国公司对台湾的投资并无两样。因此，基于台湾的接受程度，在港中资企业应该成为大陆对台湾投资的先行者。借此，香港与台湾的经贸联系会更加密切，香港在两岸投融资等金融合作中的中介地位也会进一步加强，香港也会在通过承担新的中介角色而从中获得应得的利益。

香港与台湾金融合作的主要目标，是丰富两岸三地之间金融机构从业人员、集资者、投资者、融资者等人流、金融中介机构、金融产品和资金这四重“流”的流动性，人员无法便利的进入香港，香港的上述国际竞争优势就无从发挥，因此，有必要大大便利港台之间的人流。金融监管机构之间无法进行官方的对接，两地的金融基础设施将无法衔接，市场上的参与者就非常难以利用两岸三地的落差优势。而在大陆和台湾仍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管制现象的情况下，正好是香港为两岸的金融开放发挥作用的时机，让市场创造出更多符合两岸三地的金融产品。应该说，这是两岸关系缓和和人民币国际化给香港提供的重大机遇，香港必须牢牢把握这个稍纵即逝的视窗，在最短的时间内形成市场交易规模，发挥市场效率，进而令市场参与方形成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路径依赖，巩固香港的长远竞争力。

## 五、协助台港企业融入珠三角和泛珠三角，扩大香港经济腹地

2009年4月15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曾荫权会见来访的台中市市长胡志强，这是“香港政府首次邀请台湾的一个市政府来香港访问”。胡志强说，香港是台湾推动贸易发展上一个很重要的伙伴。此前（4月14日）胡志强表示，希望加强福建、台湾、香港、广东四地间人流、物流的联系，构建类似波士顿、纽约、华盛顿特区的大区域，在国际市场上提升竞争力。胡志强希望闽、台、港、粤四地日后能加强合作，打造成一个大“Mega-Region”<sup>57</sup>（超级区域），提升无与伦比的

---

<sup>57</sup> “Mega-Region”概念出自美国学者佛罗里达（Richard Florida）的著作，是指一个具有高密度人口，拥有

区域竞争力。

胡志强所说的“闽台港粤”，其中的“港粤”属于“珠三角”区域，而“闽港粤”则属于“泛珠三角”区域，如果“闽港粤”向西延伸到“澳琼桂”，再向东延伸到“沪苏浙”，则包括台湾在内，将在东南沿海形成一个“沪苏浙+闽台港粤+澳琼桂”的更广大区域，将是一个更大的“超级区域”。在大陆，这一区域拥有最多的港资和台资企业，而这些港商和台商是香港服务业的重要服务对象。与其他城市不同，香港服务业（尤其是生产型服务业）的服务对象不在香港，而主要分布在广东的珠三角地区。就此而言，台商与港商一样，对香港同等重要。而在法律定位上，珠三角地区的很多台商在香港注册，本身就属于“港商”。因此香港有必要协助台商和港商融入“珠三角”和“泛珠三角”，一旦“珠三角”和“泛珠三角”的台商对香港服务业形成路径依赖，那么这样做，实际上是在以更为便捷而有效的方式扩大香港的经济腹地。

为了更好地协助台商和港商融入“珠三角”和“泛珠三角”，香港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一些具体措施：

#### 14· 协助香港和华南地区的台商应对全球经济衰退的冲击

尽管在表面上，人们习惯于认为两岸航运货物经香港转运费时费钱，但因台湾与香港及香港与大陆间船次频密，香港港口设施完善，服务效率高，台港航线船舶除了可承载两岸货物外，还可同时搭载两岸输往香港及两岸经港转口世界各国的货物。因此，即使是在实现“三通”的条件下，纯粹从商业利益考虑，两岸货物特别是价高量大的货柜经香港转运反而可有效降低航运成本。在这方面，台商对香港的依赖和认同并不需要太多担心。目前需要重点关注的是，香港如何协助台商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衰退的冲击，以及如何稳定珠三角和华南地区的台资企业、特别是在香港注册的台资企业，延缓其外迁的发展势头。因此，香港需与广东携手，协助香港和华南地区的台商有效应对金融海啸和全球经济衰退的冲击，密切关注大陆台商的产业转移和重新布局，及时提供优质高效的商业服务。

---

强大经济能量、创意活动、人才的集合城市。该著作列出全球 40 个符合标准的区域，其中包括港深两地，佛罗里达称之为“香圳”。见 Richard Florida, *The Rise of the Mega Reg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Regions, Economy and Society, Vol.1, Issue 3, pp. 459-476, 2008

在协助台商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衰退的冲击方面，香港首先可以发挥亚太地区首要的展览中心和亚洲采购中心的地位和功能，举办大型国际贸易展览会，尤其是与台资企业关系密切的电子、玩具、礼品、钟表、珠宝及时装展览会，形成更大的群聚效应，提供必要的服务，吸引台湾参展商参加，通过展览会这个平台，为台商带来国际订单；其次是提供资讯服务，香港是一个资讯高集中的地区，可以针对台商提供最新最快的全球范围内的商贸资讯，协助台商寻找国际商业和贸易伙伴；第三是发挥香港要素自由流动的优势，进一步提升资金、人员、货物和资讯流动的效率和效益，为台商在大陆乃至全球的营运提供实际支援，方便台商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外汇调拨和税务等作出妥善的安排，在此基础上继续为台商提供增值服务。

在稳定珠三角和华南地区的台资企业方面，香港需要密切关注大陆台商的产业转移和重新布局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为台商提供优质高效的商业服务。两岸“三通”之后，香港的主要问题并不是减少了多少经港航班和货船，而是珠三角台资企业外迁的发展趋势。近几年来，台商在珠三角以外的地区之投资及贸易量不断增加，这些投资及贸易早已不须经港中转，而是经日韩等地，“三通”后，这部份货运量可被上海、宁波、青岛等华东地区港口吸纳。这表明“三通”并非影响两岸经港转口贸易的主因，台资企业在大陆的投资扩展、产业转移、转型和重新布局才是关键。同时也要看到，台资企业投资的扩展，并不意味着贸易的随迁，台资企业可以扩大在华南地区以外的投资，但这些投资所产生的贸易和生产性服务则可能发生在香港和珠三角。如果香港可以凭借服务业的优势，为台商提供优质高效的商业服务，那么，即便是这些台商在区域外投资，也仍然会继续购买香港的服务。因此，香港在“三通”之后，应该从服务台商的目的出发，尽快放宽台湾居民来港的签证，吸引更多台商来港旅游及投资，提升港台间的商务互动。通过高品质的服务，使台商继续依赖香港这个重要的平台。

## 15·密切粤港台沟通，与珠三角协调发展

2009年初，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该《纲要》的规划范围不包括香港，因为

按着“一国两制”的原则，国家不会对香港的发展进行直接规划，但香港是作为潜在的重要因素而存在的。一个基本的结论是，没有香港，就没有广东珠三角的今天，而缺少了香港的广东珠三角的明天，其作为国家的重要增长极的地位以及在更广泛领域里发挥更大作用的功能将会弱化。因此香港有必要就《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实施与广东省加强沟通和协作，密切粤、港、台之间的沟通，确保香港在珠三角地区的龙头地位，与珠三角协调发展。

对于《纲要》的颁布，香港需要给予正确的认识和高度的重视：第一，《纲要》的颁布，标志着珠三角地区重新回归中国改革开放的先锋的位置，重新承担起继续为国家改革开放探路的历史责任，同时也意味着具有更大的政治资源支持和“科学发展，先行先试”的权力；第二，《纲要》的颁布，标志着珠三角地区的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珠三角在国家经济功能的承担和重要角色的担当上更加重要。珠三角地区的改革发展不仅对国家发展战略举足轻重，而且将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经济竞争，承担扩大国家经济影响力的重责大任；第三，《纲要》的颁布，意味着珠三角地区在区域经济合作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以珠三角为核心，逐步向环珠三角地区和泛珠三角地区辐射和渗透，并与港澳台地区和东盟地区形成良好的区域合作关系，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内地沿海和台港澳等地区逐步构成一个“大中华经济圈”，最终成为与北美和欧洲相抗衡的第三极。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纲要》的颁布对香港都是一个利好。珠三角的发展，就是香港经济腹地的发展，如果以往香港更多承担的是大陆对外开放的“视窗”的角色，那么现在香港则需要更大的区域范围内确立“枢纽”的地位，如果说“视窗”的角色是特定历史阶段和更多外在因素所导致的被动选择；那么“枢纽”地位则是在平等竞争下的体制、经济、社会、文化实力的综合体现，而要确立香港的“枢纽”地位，香港必须与珠三角协同发展，并在包括珠三角在内的区域共同发展中确立自己的龙头地位。

2009年4月10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决定》，要求“着力抓好六项工作”，其中第五项工作是“推动粤港澳合作再上新台阶，建设高水准的开放型

经济”<sup>58</sup>。而贯彻实施《纲要》的具体工作安排，将在不久后发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香港需要就《纲要》的实施，与广东省加强沟通和协作，共同推进，并以服务珠三角的台资企业和台商为纽带，密切粤港台之间的经贸联系。在粤港产业分工与协作、环保和教育等重点领域的合作，以及粤港金融、旅游、创意设计、知识产权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以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为平台，从提升区域国际竞争力的战略高度，基于共赢发展的基本态度，就粤港合作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协商，达成共识，科学决策，迅速推进。

香港与广东珠三角的合作，既是区域内协同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在区域之间竞争发展中处于有利地位的外在需求。就两岸三地而言，没有粤港之间的密切合作，在与长三角的竞争珠三角将处于下风；没有珠三角对香港的强力支撑，在与上海作为中国经济中心城市的竞争中香港将面临诸多严峻的挑战。因此，香港必须以融入珠三角为依托，使珠三角与长三角形成良性的竞合关系，确保珠三角与长三角和其他地区、香港与上海的竞合中处于有利位置。

## 16·逐步扩大香港对“泛珠三角”区域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香港产业的外移和投资的外延将会是一个总的发展趋势，这是香港对内地辐射力和影响力的集中体现。应对这一发展趋势，香港要明确香港本身和港台关系在长三角（上海）、海峡西岸经济区、珠三角、北部湾这一自北向南的大陆沿海产业带中的功能和定位，尤其加强对福建、广西等“泛珠三角”区域中邻近香港的省市的辐射和影响。目前，长三角和香港、台湾物流协会下属的企业，已经准备在物流技术、资讯化建设、物流理论研究、协作投资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这对香港非常重要，香港必须在更大区域的物流产业链中占据有利的位置。“海峡西岸

---

<sup>58</sup> 第五项工作原文如下：（五）推动粤港澳合作再上新台阶，建设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推进与港澳更紧密合作，不断拓展三地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的政策措施，与港澳共同推进实施《规划纲要》，合作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产业建设、环保和教育等重点领域的合作，共建优质生活圈。大力推进 CEPA 政策先行先试工作，重点在金融、旅游、创意设计、知识产权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落实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措施，积极推进横琴新区开发建设。创新合作方式，进一步完善粤港、粤澳合作联席会议机制。提升粤台合作水平。大力实施产品竞争力、企业国际化、产业高端化战略，全面加强与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经贸关系，加快从参与国际低端竞争向参与国际高端竞争转变，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加快外经贸发展方式转变，力促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快“走出去”，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经济区”是未来两岸经贸对接的重要地区，香港和福建地理位置相近，香港应该拓展包括提供完善优质的金融、物流和资讯等服务，协助“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企业通过香港走向国际，同时也为全球企业进入“海峡西岸经济区”提供跳板和平台。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开发建设中，香港要重点加强两地在以下方面的合作：利用香港物流业的优势，扩大桂港物流合作，推动港资参与广西远洋航运以及沿海大能力专用泊位、集装箱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等，长远而言，应该鼓励和引导港资银行、基金公司等进入广西，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吸引广西的优势企业来香港上市。

## 17· 加强粤港澳基建布局的协调以及与台湾的海空港衔接

2009年3月5日，温家宝在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港澳工作的主要内容是“粤港澳三地合作”，这也是“粤港澳三地合作”议题首次被列入《政府工作报告》，表明“粤港澳三地合作”是国家行为。报告中特别提到要“加快推动港珠澳大桥、港深机场铁路、广深港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sup>59</sup>。

香港经济结构是服务型的经济体，这种结构决定了它必须有经济腹地。与经济腹地的互动，不仅是生产基地的营运指挥，更重要的是要使香港的优势及高增值的产业能随时进入腹地，为腹地提供服务。要实现香港与其腹地的良性互动，必须不断改善香港与其腹地的联系。而要改善香港与其腹地的联系，交通对接是关键。目前一个贯通广东全省、连接港澳与周边省区的“泛珠三角”交通体系已全面启动。这些公路、铁路、航运与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香港不仅可以其雄厚的资金与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其中，而且随着这些基础设施的建成，将极大改善香港与其腹地的联系，便利香港与其腹地的良性互动，进而从根本上增强香港港口

---

<sup>59</sup> 《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港澳工作部分的原文如下：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全力支持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繁荣稳定。进一步加强内地与港澳的合作，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加快推进与港澳地区货物贸易的人民币结算试点。不断拓展粤港澳三地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快推动港珠澳大桥、港深机场铁路、广深港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地服务业对港澳的开放。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港澳在内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缓解经营困难。伟大祖国永远是香港、澳门的坚强后盾。我们坚信，香港、澳门同胞一定能够克服面临的困难，开创更加美好的明天！参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2009lh/content\\_1259471.htm](http://www.gov.cn/2009lh/content_1259471.htm)。其中首次提出建设港深机场铁路的是智经研究中心2007年8月8日公布的《建构港深都会》研究报告。

和航运中心的整体优势，进而以航运带动香港其他支柱产业（金融和贸易）的发展。基于此，作为粤港澳合作重点项目的港珠澳大桥、港深机场铁路、广深港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对香港的经济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香港应该加强这些项目与中央、广东省、深圳市以澳门珠海等地的沟通和协调，促进这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此基础上，香港应与台湾就机场空运和港口海运达成有关协议，将大陆和港台连接为一个共同的空运和海运市场，形成区域内分工有序的机场群和港口群，并使香港成为这一市场的核心和枢纽之一，这样，香港在两岸三地的发展中就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港台经贸关系也会持续走向繁荣。

## 六、开放航权，提升港台航空枢纽地位和两岸三地航空业全球竞争力

前面已经提到，一个城市能否成为航空枢纽，取决于五大因素：成熟的航空网络、周边地区的经济情况、地理位置、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海关的效率。航权的开放程度决定着成熟的航空网络的形成，周边地区的经济情况和地理位置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是成为航空枢纽的硬体支撑，机场、海关等机构的效率则是成为航空枢纽的软件支撑。随着两岸直航的实现，区域内航空业的竞争将会更趋激烈，香港需要作出调整，处理好上述问题，在确保香港国际空运中心地位的同时，通过区域合作，着力提升港台航空枢纽地位和两岸三地航空业的全球竞争力。

### 18· 加快航权谈判，探讨内地和台港航空致远权开放的可能性

所谓航权，是指国际或地区间航空运输中的过境权利和运输业务权利，也称国际航空运输的业务或空中自由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重要的航空权益，必须加以维护，在国际航空运输中交换这些权益时，一般采取对等原则，有时候某一方也会提出较高的交换条件或收取补偿费以适当保护本国航空企业的权益。

表 5-4 航权类别及权利

类别	名称	权利
第一航权	领空飞越权	在不着陆的情况下，本国航机可以在协议国领空上飞过，前往其他国家目的地。
第二航权	技术经停权	本国航机可以因技术需要（如添加燃料、飞机故障或气象原因备降）在协议国降落、经停，但不得作任何业务性工作如上下客、货、邮。
第三航权	目的地下客权	本国航机可以在协议国境内卸下乘客、邮件或货物。
第四航权	目的地上客权	本国航机可以在协议国境内载运乘客，邮件或货物返回。
第五航权	中间点权或延远权	可以先在第三国的地点作为中转站上下客货，第五航权是要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进行谈判。
第六航权	桥梁权	某国或地区的航空公司在境外两国或地区间载运客货且中间经过其登记国或地区（此为第三及第四自由的结合）。
第七航权	完全第三国运输权	某国或地区的航空公司完全在其本国或地区领域以外经营独立的航线，在境外两国或地区间载运客货。
第八航权	国内运输权	某国或地区的航空公司在他国或地区领域内两地间载运客货的权利（境内经营权）。
第九航权	国内运输权	本国航机可以到协议国作国内航线运营。第九航权是第八航权分为连续的和非连续的两种，如果是“非连续的国内载运权”即为第九航权。

资料来源：中国民航局网站（www.caac.gov.cn）。

在航权开放方面，香港落后于新加坡。新加坡的天空完全开放，有利于高科技产品生产公司把产品运往世界任何地方。国际大型运输公司会选择在航权完全开放的地方成立地区总部，一旦地区总部成立，在未来 10—15 年不会作出改变，因此航权的开放有利于吸引国际跨国公司的进入。香港的未来系于开放的天空。香港应该采纳开放的航空政策，如果香港能够营造出开放的空运环境，就可以迅速提升航空速递运输能力，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极为重要，尤其是高科技、高增值行业，因为他们非常倚重航空速递服务。

当然，航权开放有利有弊。开放航空货运服务将影响本地航空公司的客运服务，香港的航空公司可能因为开放而流失一部分货运业务给外国航空公司。随着国外航空公司领导地位的日益提升，也可能对香港的航空公司或者区域性航空公司

带来不利影响，但是不开放航权或者航权开放不够，尤其是延远权开放不够，则会在长期中对香港经济的发展形成更大的制约，在国际航空领域的竞争中处于不利。随着两岸直航的实现，香港在两岸空运中的中介地位将受到较大的冲击，在这个背景下，香港航权的开放应该用新的思维，加快开放步伐。

## 19·以香港为核心有效整合国际国内两个航空市场

2004年9月8日，内地和香港航权谈判结束，就以下事项达成共识：一是正式取消“一航线、一航空公司”政策，逐步允许两家指定本港航空公司经营两地所有航线；二是分阶段性增加来往两地客货航空运力；三是允许香港航空公司以“串飞”形式安排航班停降两个国内城市；四是内地经停香港至外地的航点及班次均有所增加；五是两地航空公司在所有航口上可作代码共用安排；六是增加两地航口数目。2006年3月，民航总局称内地即将对香港全面放开航权，尤其是延远货运权。

香港航空业一直以来都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不对称的国际及国内航空网络。香港的国际网络覆盖甚广，但内地网络（以航班密度而言）仍只集中少数主要城市；二是分割的国际及内地航空网络。由于过往的“一航线、一航空公司”政策，香港的国际及内地航空网不能完全整合。

可以预见，未来内地将逐步向香港全面开放航权，以两岸直航为压力和契机，香港应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全面整合国际和内地两个航空市场，解决航空网络不对称和彼此分割的问题，使香港能够在两岸实现直接通航之后，仍能保持区域航空的枢纽地位。

## 20·强化港台以及两岸三地之间的航空合作

在港台航空合作方面，一是要通过协商谈判，使港台之间对彼此开放航权，以形成香港国际机场和台湾桃园国际机场的“双中心”航空枢纽；二是港台达成共识，并寻求大陆的支援，使得台湾的中华航空公司和长荣航空公司可以经过香港飞往欧洲和亚洲其他地区以及中国大陆的中西部地区，同时香港的国泰航空公司和港

龙航空公司可以经过台湾飞往美洲、东北亚地区以及中国大陆的北京、上海和华东地区其他航线；三是港台向内地的航空公司开放飞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航权，在香港和桃园机场率先形成全方位的竞争，以港台航空公司的管理模式和服务经验，共同促进大陆相关航空公司提升管理水准和服务品质。

从制度上看，在两岸三地航空合作方面，需要全面整合航空资源。首先，内地、香港和台湾各大航空公司彼此要尽最大可能开放航权；其次，为了平衡内地航空业者因为航权开放而产生的合理的利益诉求，港台航空公司可以采取稀释股权的方式予以处理，即允许内地有关航空业者参股港台有关航空公司，港台航空业者也可参股内地航空公司。两岸三地航空资源整合的最终目标，是形成两岸三地“五大门户机场（北京国际机场、上海国际机场、广州国际机场、香港国际机场、台北国际机场）”和六大航空旗舰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香港国泰航空公司、台湾中华航空公司、台湾长荣航空公司）的基本格局，将两岸三地的航空业打造成为全球竞争力的最强者。

## 21·强化珠三角机场群尤其是深港机场的合作

国际航空中心在物流系统的建立中具有引导作用，粤港澳空港的协调发展、优势互补，无疑会主导该区域以及相邻区域物流系统的结构和发展方向，因此港澳珠三角地区应该率先进行基础设施整合，完善空港的集疏运设施，然后对空港进行合理分工，将香港、深圳、澳门、广州及珠海机场连成一个体系。

2009年3月29日，大珠三角五大机场首次就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在广州举办高层研讨会，明确了各自发展定位，包括将维护香港机场的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打造中国成熟的国际空港；将广州白云机场打造成为中国门户复合型枢纽等。并就六点共识<sup>60</sup>签署了行动纲领。

尽管如此，五大机场的合作并无较大突破，主要是五大机场之间的竞争由来已久，

---

<sup>60</sup> “六点共识”如下：1. 维护香港机场的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继续打造中国成熟的国际空港，巩固其国际枢纽机场地位；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打造成为中国门户复合型枢纽；将深圳机场发展成为大型骨干机场；把澳门机场建成多功能中小型国际机场的范例；发展珠海机场，打造华南地区航空产业基地。2. 争取国家拓展珠三角空域，使大珠三角地区成为国家低空开放试验区。3. 开展在培训、机场建设、商业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4. 各机场互为备降救援机场，共享安全管理的成果和经验。5. 争取政府支持以机场为龙头建设综合交通换乘枢纽。6. 加强航空城建设，大力发展空港经济。

存在利益冲突。目前深圳、珠海、澳门三个机场的发展定位相对明确，但对香港机场与广州机场的定位，仍暗含竞争意味。虽分别称为“国际空港”和“门户枢纽”，实际上都想同时占领国际和国内客货运。因此有关专家指出，“两个大机场要做到真正意义上的错位发展，珠三角要形成真正的机场群，需要一个大集团来整合，譬如由国家民航局成立一个集团，对五个机场的航班航线、空域、股权都重新分配。”但该专家坦言这只是理想目标，近期很难实现<sup>61</sup>。

尽管五大机场之间合作存在难度，但仍存在合作的基础和契机。目前金融海啸导致的全球经济衰退，对全球民航业形成了重创，机场之间需要合作共度危机；两岸实现直航，对珠三角机场群也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竞争越是趋于激烈，合作的空间反而越大；而 2009 年初新近出台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要“加强珠江三角洲与港澳机场的合作”，也是五大机场重启合作、深化合作的主要动力和重大契机。就香港而言，目前香港机场已经全面接管珠海机场，与深圳机场的合作进展也较为顺利。如果说对珠海机场的接管是香港机场管理模式和方法的输出，珠海机场因此成为香港的另一条跑道和备用基地，那么港深机场的合作则更具战略意义，是香港机场和航空提升长远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与深圳机场的合作不仅要全面深入，更要提升合作的速度和效率，其中港深机场铁路连接线的建设是重中之重，需要尽快启动，进入到实质性建设阶段。

## 七、实现港台互免签证，促进人员全面往来与交流

密切港台经贸关系的基础和关键要素，就是尽可能实现人员的全面往来和交流。客观来说，港台人员的往来并不存在较大的限制，只是在往来的便利化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间。但就目前而言，港台两地的人员往来并不密切。本研究表明，经常往来于港台之间的人员，大体上不到港台总人口的 10%，而且这 10% 的人员相对固定，主要是在港台周边区域有商务需要打理，而另外 90% 多的港台人员则很少来往。香港作为国家的一部分，港台之间的人员往来不能仅仅限于商务领域，除了商业活动之外，也有责任通过政治、宗教、文化交流活动，促进两岸关系改善。

---

<sup>61</sup> 参见香港《文汇报》2009 年 3 月 30 日文章《粤港澳 5 机场签订分工纲领》。

现在两岸民间还存在很多误解，香港可以在促进台湾民众了解香港，了解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内地台资流向主要地区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

## 22· 进一步推进港台人员出入境便利化

目前港台人员的出入境管制总体而言还是方便的。香港永久居民（持特区护照或BNO）在第一次办理入台签证之后，即可以申请赴台旅行的落地签证，台湾人到香港办签证也很方便。但相比于其他国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实行豁免旅行签证的安排，台港间的安排还有待改进。总体来说，香港对台湾人入境的行政措施亦不够方便，而香港人去台湾却非常方便。即使是保守的做法，也应该尽量简化出入境手续，以增加港台之间出入境人流。现在台湾人到大陆越来越方便，如果将来到大陆比到香港还方便，香港就很难吸引台湾人。所以港台之间应愈开放愈好，愈少关卡愈好，如果港台之间人员和资本可以完全自由流动，对香港是最为有利的，因此人员出入境的安排对于香港的中介地位有重要影响。

港台之间人员出入境政策应朝着互免旅行签证的方向发展。港台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外交层面的接触，可以参照港澳、台澳之间的模式，视为两个地区或城市，容许市民免签入境，资金自由流动。即使不能免签，也应放宽入境政策。近期港台可就如下问题协商并妥善解决：

（1）在人员出入境便利化方面，在将持有“网上快证”和多次入出境许可的台湾旅客在香港的停留时间从目前的14天延长到30天后，停留时间可以做更长的安排；率先进行旅行签证便利化的安排，分步骤最终实现签证互免。香港政府应该寻求中央的支持，在特定条件情况下，考虑给台湾居民免签证待遇。

(2) 在人员就业和工作签证方面，香港对科技人员、专业人士的签证比较宽松，尽管对台湾没有特殊的优惠安排，但也不存在歧视。现时国际专业人才到港工作并无特别障碍，但是香港要发展为某一类型华裔人才或是国际人才的聚集地，还要看香港自身的发展和政府的政策导向。在这方面，港台应该推进专业人士工作签证便利化，以最终自愿报备为目标，最终达到港台就业市场的自由化和一体化。应该说，如果港台建设“共同市场”的话，就业市场的自由化将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这也将是港台的经济联系可以走在两岸前面的一个重要制度安排。

### 23· 加强港台对话与交流合作

2000年3月和2001年2月，港台分别在台北和香港举办了“双城论坛”（香港与台北）。2001年2月，时任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会见来访的台北市长马英九，提出希望未来把香港与台北间的“双城论坛”发展为上海、香港与台北间的“三城论坛”。但是“双城论坛”此后没有继续举办，拟议中的“三城论坛”也被搁置。无论是“双城论坛”还是“三城论坛”，都是大陆和港台对话交流的重要平台，对于彼此之间的深入沟通和了解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对“双城（三城）论坛”赋予类似于“两岸经贸文化论坛”那样的实质性内容，则更具有重要的意义。

港台应该加强民间、社会、文化、教育、宗教交流。在宗教交流方面，宗教导人向善，有很强的凝聚力，现代公民社会越来越重视宗教的力量。香港的宗教受到社会的尊重和包容，台湾的佛教则影响了世界，两地宗教的宽松环境是大陆无法比拟的，应该加强宗教团体的交流与合作。

教育合作方面，香港高等教育在国际享有一定声誉，但学位太少，吸收外地的学生有限，而台湾在学位供给方面有更大的发挥空间，到台湾就读对香港学生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是香港很多机构不承认台湾大学的学历。此外回归之后香港学生不像以前那么方便取得台湾的身份，毕业之后留在台湾工作的机会减少，就读研究生阶段的学生签证很难获得，这些都限制了香港学生到台湾大学就读的意愿。因此，港台应就大学学历互认和工作许可等尽快开始谈判，方便港台学生相互就读高等院校的选择。

## 八、整合两岸三地旅游资源，强化香港国际旅游中心地位

### 24·整合两岸三地旅游资源，针对不同类别的台湾旅客推介香港

旅游业是香港重要的支柱产业，在港台经贸关系发展中，旅游业的推广与合作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内容。2007年香港政府及会展、旅游、酒店业及培训机构等界别共同组成了跨界别督导委员会，以加强香港在旅游方面的竞争优势。2008年，配合政府策略和资源，旅发局又成立了一个专责机构“Meetings and Exhibitions Hong Kong (MEHK)”<sup>62</sup>。为加强香港在会展旅游方面的竞争优势，旅游发展局似乎也作了很多工作。但是，有受访的台湾人士表示，不知道香港有什么旅游胜地，对大珠三角的旅游资源也不了解。相比于香港居民赴台多以观光旅游为主，台湾人士来港的主要目的多是商务。对于商务旅客的旅游推介应该与对个人游的推介重点不同。作为重要的国际商埠，香港虽然没有什么名山大川、著名的历史古迹，但是在人文旅游日益盛行的今日，相关部门还应努力向商旅人士，展现香港的特色与变化<sup>63</sup>。

旅游业是文化和商业的结合，中国文化元素已经成为全球时尚的一项内容。香港作为中西文化交融的亚洲都会，有其独特的魅力，旅游会展是香港的一个重要优势，吸引台湾各地、各类型的游客，不仅利于香港的经济发展，也利于拉近两地的心理距离，保持香港的中介地位。需要强化香港国际程度高、开放、自由、治安好、稳定、税率低而形成的购物、旅游吸引力，摒弃以往的优越感，调整心态，做好宣传、做好服务，吸引和稳定客流。香港应该利用自身的优势，整合港澳台珠三角旅游资源，提供“一程多站”式旅游产品，融入内地和港澳台的“旅游大市场”，从而强化香港国际旅游中心的地位。

### 25·以两岸三地为一市场发展国际邮轮经济

邮轮旅游是目前国际旅游市场上增长速度最快的一个高端旅游市场，近年来一直保持着8—9%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国际旅游业的整体增长速度。邮轮经济效益

<sup>62</sup> 此机构暂无正式中文名称，文件中暂译为“香港会议展览”，参见《立法会 CB(1)1017/07-08(03)号文件》，“政府提升香港作为国际会展及旅游之都地位的措施”，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8cb1-1017-3-c.pdf>，2009年4月23日登录。

<sup>63</sup> 比如香港科技大学校长朱经武就曾经表示，香港的行山径在世界其他地方很少有。参见大纪元，“朱经武：港府应增更多资源予科研”，<http://www.epochtimes.com/b5/9/2/16/n2431063.htm>，2009年4月23日登录。

非常显著，根据国际旅游组织的统计，停靠港每接待一名邮轮游客创造的平均收入高达 1341 美元。目前，亚洲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已经日渐成为全球邮轮行业的下一个竞争焦点。2007 年国家交通部及发改委发布《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邮轮及客运港口群体。五大邮轮接待区域已经形成，一批国际化、现代化的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正在规划和建设。目前上海、厦门、宁波、深圳等城市都已具备了发展邮轮经济的条件。

在亚洲区域，香港和新加坡的邮轮经济比较发达。目前香港提出了将原先的启德机场改造成为邮轮码头，大力发展邮轮经济的计划。而作为航运中心的标识之一，邮轮经济也是上海发展的重点。2007 年，中国首个“邮轮发展实验基地”在上海北外滩设立，全年靠泊北外滩的国际邮轮达到 38 艘次，出入境游客近 5 万人次。作为中国东部和南部最适宜发展邮轮经济的香港和上海，如果携手合作，分别在对方设立机构，实施资讯、资源共用，互补余缺，则沪港邮轮产业和旅游业可以实现双赢。在目前两岸关系缓和的局势下，通过沪港合作，可以将邮轮经济覆盖到澳门、珠三角、福建、台湾的主要城市，形成一个同一的国际邮轮市场。发展国际邮轮经济这样的高端旅游市场，将提升香港国际旅游中心的品牌和形象。

## 九、基于现实需要，建议台湾适时修改《港澳关系条例》

### 26. 建议台湾修改《港澳关系条例》

从香港立场出发，台湾的香港政策亦多有不合理之处，包括对部分香港居民限制访台<sup>64</sup>，或以复杂的申请程式妨碍港人自由进出台湾；另外港资投资台湾亦多有不合理的限制，妨碍资金流通，增加台港经贸、商业合作之困难度，因此目前台港关系的非正常化，台湾方面的一些政策亦有调整的必要。

根据台湾的《港澳关系条例》，目前具有香港居留权、但未能取得特区护照的香港居民（他们持有的旅行证件是特区政府入境处颁发的《签证身份书》），其入台

---

<sup>64</sup> 这些限制的部分原因，有分析认为，台方之思维考量用「对等互惠」因素对香港进行反制，鉴于香港官方对台湾政治人物与政要申请访港，常以不合理之僵化理由加以拒绝或刁难，因此台湾官方必须掌握「报复筹码」，也对部分中国籍香港居民给予相对的申请程序查核与许可，以为反制。

手续需要参照大陆居民办理。由于这些持单程证移民香港的人士已经失去了大陆户籍，在大部分情况下他们无法参照大陆居民的情况办理入台手续，这也意味着他们无法赴台观光，从事商务活动也非常不方便。另外一批受到限制的香港居民是有香港工作签证的持大陆护照者，再有就是在中资机构工作的香港员工也受到限制。在访谈中，有受访者指出，上述受限制的人数接近一百万人，如果放开这部分人士赴台，以这批人士比普通香港居民更高的赴台倾向，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两岸直航对航空业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至于《港澳关系条例》对港资投资台湾持股比例限制，主要在于过去台湾当局担心中资藉由港资形式来台，进行违法投资或扰乱台湾金融市场秩序所设之限制。随着两岸关系缓和，这些政策也需要随陆资来台投资而松绑，并让香港的中资公司成为大陆投资的先行者。而且，香港方面还可进一步向台方要求依照中资标准，给予港资更加优惠之条件，以落实港澳关系条例之立法原意。当然，在这个基础上，如果两岸经济合作框架的目标在于「正常化」，而台港经济合作机制之目标在于更进一步的「紧密化」。台湾方面可以考虑建立新台港关系发展条例，以符合实际与未来发展需要。

## 十、着眼于两岸三地共同市场的建立，形成全球最有竞争力的经济圈

展望未来发展，大陆、台湾和港澳两岸三地将逐步形成大中华经济圈，成为亚洲“新月形经济带”的核心部分。香港需要从前瞻性的角度和战略性的高度，基于在大陆东南沿海和港澳台地区形成全球最有竞争力的经济圈、最有活力的经济区的需要，对香港的功能和作用进行重新调整和定位，充分利用香港国际资源丰富的平台优势，整合大陆、台湾以及国际产业资源，强化香港的服务功能。就强化港台经济合作而言，港台既需要在产业方面推进企业和行业协会之间的合作，也需要推进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如科技、投资推广、物流运输等方面的合作。

香港需要密切关注大陆台商产业转移和重新布局，内地企业“走出去”的现实需要，以及国际企业因应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调整，及时提供优质高效的商业服

务；利用香港专业服务高度发达的优势，将香港打造成为两岸科技合作的交易平台（如科技成果交易，风险投资，科技合作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利用香港健全的法治制度，成为区内的知识产权（IP）交易中心，推动两岸三地科研及其商品化的交流和合作。基于目前两岸三地产业整合和经贸发展的需要，香港需要重点强化如下两个功能。

## 27· 发展科技产业，将香港打造成为两岸科技合作的交易平台

香港在发展自身科技产业的同时，还可以利用香港健全的法治制度，成为两岸三地科技成果交易、风险投资、科技合作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交易中心，从而推动两岸三地科研及其商品化的交流和合作。

自资讯产业化和产业资讯化以来，新技术形成新产业，并带动了传统产业全面升级，进而实现经济管理体的变革。谁能掌握新技术、哪个市场能够成为新技术商品化的实现地，形成产品、技术标准，哪个地区的竞争力就可以领先世界。在这一世界性产业发展趋势下，两岸三地可以通过合作打造新的区域竞争优势，而香港可以利用这一机会，既发展自身的科技产业，又在两岸三地科技领域的合作中占有一席之地。在科技领域，两岸三地各有优势，存在合作的空间。生产方面，台湾的优势在于科技产品的生产管理、香港的优势在于创投资金充裕、大陆的优势在于基础技术国际领先和民用技术开发成本低。三地的市场也各有优势，香港市场追求时尚，容易接受新事物，可以做新产品的测试地；台湾市场追求差别化和品质，有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大陆市场规模大，容易形成量产并制定标准。港台间科技合作交流可更加密切，也需要政府的支援、参与、甚至主导。

香港的优势是有健全的法律制度，能够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企业在港进行研究开发，既可以受到较好的产权保护，也可以把科研成果作为产品通过香港这一贸易中心进行国际买卖。相对而言，台湾会做不会卖，香港则会卖不会做。因此香港可以集中负责科技成果交易，风险投资和融资、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推广等工作，而研发和生产则由台湾负责。两岸交往中，科技也将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现在深港科技创新圈的设计和运行都很好，港台两地的科技园也可以更多交流和合作。香港如果充分利用自身法律制度和融资平台的优势，将有能力对新兴的科技

产品进行统合，在开发新技术和新产业的过程中起到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政府的政策对科技产业的发展至为重要。例如国家发改委对太阳能发电提供补贴，不仅有助产业发展，亦能减少污染，改善环境。新能源和环保产业的技术和产品将是未来科技的一个重要方向，而且有很好的前景。如果香港也能够像大陆政府那样支持这类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会成为港台合作的一个新领域。在计算机软件方面，国家一直希望打造以中文为语言介面的计算机系统软件以抗衡英文的系统软件。香港可担当平台，请大陆和台湾的人才到香港来进行合作开发，一方面可以发挥香港科技园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可以发挥香港保护知识产权的优势。

## 28· 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国际仲裁中心

香港是提供解决各类争议服务的极好地方，可以发展成为国际仲裁中心<sup>65</sup>。香港认同亚洲的调解与和解的传统，并拥有混合东西方精华的技巧，这使香港成为亚洲解决争议的主要中心。

仲裁业务在香港法律界一直未能受到足够重视，实际上香港有优势发展这一业务，包括稳定透明的法律制度、资讯流通、交通方便、以及对中英文两种语言文书的法律效力认定等。而且，香港是商业、金融、海运和建筑等专业知识的世界中心，汇集了众多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士，足以支持争议的解决。除有资格就香港法律提供咨询的香港律师以外，香港还有许多来自世界上主要贸易国家有经验的律师可就其各自国家的法律提供服务。还有会计师、建筑师、银行家、工程师、保险专家、律师及其他专家为特别的争议提供协助。香港法律界与国际的充分交流还保证在需要补充自身的仲裁经验时，可以从国际专业知识宝库中汲取。

香港的法律体系严格地以英国法律为基础，《香港仲裁条例》在立法上对香港调解与仲裁提供了支持。根据香港的法律规定，香港有两种不同的仲裁制度。一种适用于本地的仲裁，另一种适用于国际仲裁。自 1990 年 4 月起，联合国国际贸

---

<sup>65</sup> 1997-2005 年间任职香港律政司司长的梁爱诗女士，在多个场合、多次活动中都有关于香港在仲裁这一法律服务优势的讲辞。如 2001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香港仲裁服务如何助您解决国际经贸纠纷”研讨会的开幕致词“香港：专业仲裁服务的中心”；2003 年 10 月 2 日在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仲裁的法律和语言”会议上的致辞等。

2008 年 9 月，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发布《推动香港成为国际仲裁中心》的研究报告（由方舟、廖海峰执笔），该报告详细分析了香港发展为国际仲裁中心的意义和比较优势，并从管制与资源重构、拓展市场、汇聚人才、宣传推广、教育培训等五大方面提出了 17 条具体建议。本建议从另外一个角度对此建议予以呼应。

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已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国际仲裁，1958 年的纽约公约为仲裁裁决的国际承认与执行确定了详细的架构。由于中国是纽约公约的签约国，该公约亦适用于香港。香港的法院按纽约公约的规定，承认与执行纽约公约缔约国作出的仲裁裁决，香港仲裁条例有执行本地的裁决及非纽约公约缔约国作出的裁决的规定，香港的裁决通常也能通过纽约公约缔约国的法院得到执行，这也是香港的优势所在。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成立于 1985 年，是一个非牟利的有限担保公司。中心在一个由不同国籍、拥有各种广泛经验与技术的商业及专业人士组成的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其目的是协助有纠纷的当事人通过仲裁或其他方式解决争议。自 2002 年起，仲裁裁决在香港执行的案件数目就在世界名列第一。在国际仲裁个案数方面，仅低于美国仲裁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国际商会的仲裁个案数，列第四。作为重要的国际商埠，香港不仅能够为国际商务纠纷提供仲裁，也能够为中国内部的商务纠纷提供仲裁。而香港的法律服务还可以促进两岸三地的知识产权保护，助力科技产业的研发。因此，香港完全有可能成为两岸三地的仲裁中心。